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第 6 卷】第 2 期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06 年 7 月



【第 6 卷】第 2 期

本期要目

Articles

3 中西刑獄文化交流中的《萬國公報》

The Review of the Tim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orrectional Systems

..... 王志亮 *Zhi-Liang Wang*

19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tervention between the Drug Courts Pl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Condition to Complete the Addiction Treatment in Taiwan

..... 楊冀華 *Chi-Hwa Yang*

45 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拒酒自我效能與酒癮嚴重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Severity, Mental Health and 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 of Alcohol in Juvenile Drums

..... 李俊珍 *Chun-Chen Lee*、黃詠瑞 *Yong-Rui Huang*、熊建璋 *Chien-Chang Hsiung*

69 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模式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

The Curriculum of the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Ming Yang High School

..... 林瓊玉 *Chiung-Yu Lin*、陳宏義 *Hung-Yi Chen*

105 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及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參訪紀實

A Report Based on the Visit at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Prison and 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 陳俞亨 *Yu-Heng Chen*

129 法務部矯正署「105 年赴澳門地區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A Report Based on the Visit at Macau'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吳東澤 *Tung-Tse Wu*



特

稿

中西刑獄文化交流中的 《萬國公報》

The Review of the Tim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orrectional Systems

王志亮

上海政法學院刑事司法學院教授、博士
刑法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摘要

〔 王志亮 〕

《萬國公報》是近代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西學雜誌，在中國近代對中西方文化交流發揮了極大的影響。《萬國公報》1868 年由林樂知創辦，以後不斷更新創辦方式與受眾目標，由面向普通基督徒、教眾的宗教性刊物，逐漸轉變為向士大夫階級傳播西方科學文化的西學刊物。《萬國公報》在發表大量傳頌基督教的文章與評論的同時，在政治、法律、經濟、文化、軍事、教育、科學等諸多方面向晚清政府時期的中國輸入了大量來自西方各國的先進技術與科學理念，其中也傳播了西方先進的刑獄文化。值此《萬國公報》正式創刊 140 周年之際，再現中國近代史上的中西刑獄文化的交流，作為對《萬國公報》的紀念。

關鍵字：萬國公報、刑獄、中西方、文化傳播。

《萬國公報》的前身是《中國教會新報》。《中國教會新報》，1868年9月5日，由美國監理會傳教士林樂知在上海八仙橋地區創刊，以「傳播福音」、「聯絡教徒」為宗旨，主要面向教會人士，因而起初屬於宗教性質的中文刊物，由上海美華書館負責印刷，每週發行一期，一年發行50期，在炎夏和隆冬時分別休刊一週。1872年8月第201期時，改名為《教會新報》，每期最高發行量曾達到3,500份。1874年第301期改名為《萬國公報》後，其宗教內容逐漸減少，世俗內容越來越多，成為一份以刊登時事為主的綜合性刊物。由於林樂知忙於其他事務，加上經濟拮据，該報在1883年出版至第9卷第450期後便停刊了。1889年，《萬國公報》又由「同文書會」（1892年改名為「廣學會」）恢復出版並改週刊為月刊，一直出版到1907年才終刊。《萬國公報》登載的有關刑獄方面的時事新聞，成為近代中國人瞭解世界刑獄的一個重要視窗，對於開化當時晚清中國人的頭腦，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壹、對外國刑獄的報導

一、關於外國刑罰

（一）介紹外國刑罰

《萬國公報》比較全面地介紹了外國尤其是西方國家的刑罰，在內容上既有用刑理念、刑法修訂、也有刑罰還有行刑，客觀上起到了使晚清中國人不出國門就可瞭解西方刑獄的窗口作用。1877年《萬國公報》登載曹子漁撰文「發隱寓言：泰西慎用刑」，「泰西列邦，慎以用刑，嚴以洗冤，期成信讞，庶無愧怍，審核古人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旨。¹」近代中國人看到西方國家不僅有慎刑這樣的思想，而且也有這樣的立法和司法實踐。1877年《萬國公報》報導「義大利公議堂派官整理刑法」，義大利議會修改刑法，取消殺

1 曹子漁「發隱寓言：泰西慎用刑」，載于《萬國公報》1877（427）。



人罪的死刑，並評價為「但減輕斬律亦仁德之政也。」²在義大利取消死刑，也被視為仁德之政的表現。

1880年英國議會審核海軍廢除鞭刑，《萬國公報》以「大英國議裁鞭刑」為標題作了報導，「英廷欲廢軍中鞭撲之刑已非一日矣，茲閱西報得悉，其事與公議堂核議現由水兵明年西正月起即將此刑除去。」³英國不僅在其本土禁止私刑即刑訊逼供同樣也在中國的租界地內禁止，1879年《萬國公報》登載了「禁止私刑車夫示」一則新聞，「東洋手車與江北小車曾因日漸增置有礙行路，工部局議定限額不給憑照。邇來，車夫時有將照賣與他人，在車主前捏稱遺失者固屬不合。然其間亦有實在失落以致不能辯白，兼有車夫欠租人車俱避，一經車主尋見，而該車主並不將車夫送案，輒敢私刑吊打殊屬藐妄，屢經巡捕查悉將車主解案究罰，乃敢乃蹈故轍，情形極為可惡。昨據巡捕房將私刑吊打車夫江川川、蔡洪川解送到案，訊驗屬實，除再從寬罰繳養傷洋錢給領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車主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車夫將照盜賣以及被欠租錢，不能自理者，應即指交巡捕解案訊究，不准私刑吊打情事，如敢故違，一經巡捕獲送或被告發，定于從重就辦，決不姑寬。」⁴面對中國人、日本人，上海公共租界當局一視同仁，把西方國家「法律不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則引進到了晚清中國。

使人萬分感慨的是，1877年《萬國公報》刊登了一則「臨刑得救」的新聞。「古巴一埠，各國皆有領事官駐紮。現今古巴亂事未靖，新近有一英人自美國至古巴，忽被古巴之領兵將軍所獲，認為是奸細，研訊供詞不聽，一定定為細作之罪。經英美兩國領事官行文帶辯，其將軍置之不理，擬其人之罪以軍法從事。其軍法乃將有罪之人綁于數步之遠，用兵丁十二人持槍向擊，其十二槍中有一槍內裝彈丸一齊開放，有罪者應彈而死。其古巴將軍乃于某日行刑，屆時亦請英美兩國領事到場且兩領事各以本國之旗立于古巴堅定此罪者之旁。

2 「義大利公議堂派官整理刑法」，載于《萬國公報》1877（427）。

3 「大英國議裁鞭刑」，載于《萬國公報》，1880（598）。

4 「禁止私刑車夫示」，載于《萬國公報》，1879（554）。

時至兩領事用旗遮覆其人，乃言曰請向此旗開槍可也，而該將軍不敢令放槍兵丁向國旗開放，只得以作罷，論蓋向國旗開槍即系打國度也。斯人于此時方能得救，緣先兩國領事行文代辯，而該將軍置之不理，故兩領事只好臨時而行此事也。險哉，斯人一命也，國度失和二也。古巴將軍何先拘執而後無可，如何至此也。」⁵外國刑法不僅輕緩，而且行刑也要維護本國公民的利益，看到這樣的刑場「槍下救人」的壯舉，動輒以刑殺本國百姓為能事以取悅洋人的大清官員能不汗顏嗎？

美國領事在國外能在刑場槍下救人，對監獄的囚犯又如何呢？1878（493）《萬國公報》在大美國事欄目刊登了「罪囚寬縱」一則消息。「又數日前，有一處總督將獄中罪囚全行釋放共八十四人，其欲為朝廷恤刑並減去囚糧等費，然其間亦有情罪較重不宜寬縱者。只循一己之見，未必與情交協。然另有一囚，因戕害巡捕之案，眾論皆為當死，而朝廷不能遠眾，仍中典刑云。」⁶美國某地總督把監獄裡的八十四人全部釋放，目的是貫徹政府恤刑的人道主義精神，當然罪行嚴重的囚犯不在此例。社會公眾要求，必須處死殺害員警的一名囚犯，政府尊重民意，將其明刑正典，意在追求公正。

（二）介紹外國的刑罰動向

關注世界的刑罰最新發展，1876（375）《萬國公報》的大奧國事欄目刊登「議減囚人死罪」一文，介紹了討論取消死刑的情況。殺人者死，例所不赦，中外一體也。現在，奧國新的法律規定，除軍隊士兵違反命令應當判處死刑之外，普通公民因命案而擬死罪的減等辦理，「此保全民命之處殆，即救生不救死之謂。」⁷這是保全公民生命的立法開始，也就是救生不救死的廢止死刑觀。

1907《萬國公報》刊登「法國已除斷脰之刑的消息。」「此誠事理之，無

5 臨刑得救」，載于《萬國公報》1877（459）。

6 「罪囚寬縱」，載于《萬國公報》大美國事，1878（493）。

7 「議減囚人死罪」，載于《萬國公報》，1876（375）。



可如何也。先是殖民與土民相對敵，劫掠之禍時有所聞，惟以斷脰之刑威之。始略覺畏懼，有可憫者。彼所以畏懼之，故因其為回教人，一經斷脰，不能戴頭，以入回教之天堂耳。否則，緊閉之于牢獄中，如禁監之罪非彼所苦也。傳有之，刑亂國，用重典，其此之謂歟。雖然人民之程度至於不能省刑，是亦秉鈞衡執教育權者之過也。人民何有焉？傳又有之曰，哀矜勿喜，曰有恥且格，其三復斯言。」⁸法國近日已將古時斷脰之刑除去，此誠文明世界之進步，或者曰惜乎，此事僅可行于法國之本土，若移于各殖民地，如非洲阿爾奇斯之類，則其人之程度未至似為不可也。

二、關於外國監獄

（一）介紹外國列強在晚清中國上海租界的監獄。

除了刊登介紹發生在外國本土的刑獄內容的信息之外，還刊登外國列強在晚清中國上海租界的刑獄信息。1871年（130）《中國教會新報》以「上海之英國新獄」為標題，報導了英國在上海租界建立的新監獄。五年前英國按察司名哈爾庇駐上海理訴訟案，因監獄容量不大，被關押者擠在一起容易受病，於是畫了一幅監獄圖示，呈交英國皇請求按照圖示在上海建造監獄。經英皇批准後，即在上海大馬路之西北隅建監獄一所，今已竣工。「其中，西犯人應禁者共房五十六間，每間即深一丈寬七尺八寸、高一丈三尺；又十六間為他人案而應禁者，共房十六間，每間深一丈寬一丈、高一丈三尺；又六間為犯大案及收禁不遵守約束者，移入之獄。此獄系照外國極大、極潔淨之獄而建，也多用鐵石為之，其犯人所住之屋，行動自如，每門俱用鐵柱為欄，另加木門，送飲食及送各物進去，俱由鐵欄出入，即或夏天炎熱開門自然風涼，可免暑疫。然門皆堅厚，鎖亦緊嚴，人犯欲逃不能，也即窗門亦有鐵條為欄不能逃越。房內桌凳俱全，臥床亦有，其床長七尺、寬二尺二寸，以高板為枕，皆以日本好木為之，不致生蟲。其犯大罪所坐之獄，既無地板又復幽暗，窗門小而無大光矣。外國獄內，凡遇冬必燒火爐，以鐵管曲折盤旋令熱氣四通八達，犯

8 「法國已除斷脰之刑」，《萬國公報》1907（218）。

人不得受寒。而上海地方此節難以照辦，惟用大火爐六個，設法排列，令火氣薰蒸，亦可不冷。獄中所用之水由河用鐵管接來，管口用沙煤等物令水經過去其污穢，飲者無礙也。獄外四面另蓋小房，巡捕居住，其木料俱堅固，房中視獄無所不見。地基共有一萬七千一百丈，約有二十六畝之大，其建屋之地基有二千五百丈，此外地基為巡捕梭巡之地。」⁹該報敘述了上海英國租界新監獄的審批程序，介紹了監獄中牢房的體積、分類、建築材料、門窗特點以及監牢內的佈置，尤其是闡述了根據上海的氣候情況而設置的取暖、用水設施，使人瞭解了西方監獄建築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二）介紹外國本土監獄

1878年（513）《萬國公報》遊覽隨筆欄目登載了李圭參觀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監獄後寫下的「噴夕省有重犯監獄二所」一文，「輕犯監獄在特一爾拉窪河東岸，其地名噴的配距費城約二十里，為各項輕重犯悔罪作工之所。凡飲酒滋事系解到官者，定罪後每七日解往一次，初犯監禁六月，再犯九月，始釋放。六月十五日，其總管泰君偕游其處，先一日泰君告知費城梅爾以中國有公幹人員欲往遊覽。李圭¹⁰參觀費城輕犯監獄，該監獄監獄長泰某陪同，前一天泰某就告知費城市長，中國公務人員向參觀監獄；市長非常高興，命令準備輪船、馬車接待，指派警察局沿途照料，盡地主之誼中午宴請李圭等中國客人。李圭較為詳細地介紹了該監獄的建築布局，監獄門外豎著清朝的龍旗，以張顯兩國關係和好。輕犯監獄，在特爾拉窪河東岸的噴的配，監獄的收押制度，囚犯生活衛生制度，囚犯勞動制度，監獄囚犯探視制度，李圭認為外國監獄不同與晚清的，監獄必須保持潔淨、飲食調勻、作息有節、可習技藝和體貼人情。

1879年（540）《萬國公報》刊登「泰西司獄新法」一文，闡述了西方國家的司獄新法。首先，指出了各國刑罰的不當之處，設置法律機關，以國家法律規定刑罰，用刑罰尤其是死刑懲罰犯罪不免有失當處。對犯罪人施加刑具，可以治其外，不可以治其內，能及罪人之身，不能及罪人之心。即使獄吏

9 「上海之英國新獄」，《中國教會新報》1871年（130）。

10 李圭「噴夕省有重犯監獄二所」，《萬國公報》1878年（513）。



常理解犯罪人的悛悔之志、自新之心，但是刑罰森嚴有犯必懲且絕無寬待，實行以杖還杖、以刃還刃的法制，終難啟其羞愧之心絕不以身試法，此過嚴之失。再者，監獄執行刑罰寬容，供給飲食和衣服，貧困之家縱不能食其所食、衣其所衣，而無主見乏學問者欣羨愛慕，於是敢於犯罪，把坐監獄作為樂事，這樣監獄裡的服刑人日增其數，這是過寬之失。慎刑獄者以防此二失為上策。接著，在分析監獄囚犯的基礎上，提出了處遇囚犯的新方法。對於監獄囚犯，應該使他們深思而感到羞愧和畏懼，犯罪有愧于自己、有愧于國家、有愧于家人，辜負了鄰里鄉親，無顏立于人世間。只有辛勤勞作，獲取應得收入，才能贖罪。因此，牢禁中應準備多種勞動事項，使囚犯日夜辛勤勞動創造價值以償複罪惡。「復有一萬不可缺者，即讀書學禮修德修身與一切奉公守法安分守己之事。與其被拘之日使其知之務悉也，蓋甘為宵小之流，多因幼失訓教、不明禮義，凡百所為毫無忌憚及被執監禁，應令彼詠讀書籍以明。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覽讀既久，深悔非義之不宜為矣。」¹¹ 最不能缺少的是，讓囚犯讀書學習、修德修身、奉公守法安分守己。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覽讀既久，就會深深悔悟所犯下的罪過。犯罪人有所悔悟，就應得到從寬處遇，以使他們知守禮義務正業。因而治獄之法宜量度盡善，斷不可流入輕縱。要寬猛相濟，由仁心發為善政，俾未犯者知懷刑終身畏法，曾犯者知懊悔而後此不罹于法。該文以結合中國倫理道德闡述治獄新法為特點，這可以說是，最早在晚清闡述了當時西方國家監獄的教育感化思想與實踐，把近代教育感化刑思想傳播到了晚清中國。

（三）介紹外國之間的刑獄文化交流

對外國刑獄的介紹，並沒有停留在孤立的單個國家上，而是進一步介紹了外國刑獄文化之間的交流。1871年（152）《中國教會新報》登載題為「日本國學英國治獄」的文章，報導了日本學習英國監獄制度的情況。日本這個國家治獄太嚴，英國使臣對日本官員說，貴國牢獄過於嚴酷，犯人被關進監獄其中就會有許多人不能生還，這不是治獄的公正之道啊。於是，日本官員就自願向這位英國使臣請教治獄之法。英國使臣回答說，監獄專門羈押有罪的人，但

11 「泰西司獄新法」，《萬國公報》1879年（540）。

是如果犯罪人罪不至死而竟使其死于獄中，那麼難以平息犯罪人死非其罪的怨氣，如果真想尋求治獄之道，就請你們政府命令官員前往香港、新加坡參觀英國設在該地的監獄及治犯之法，這對於你們日本治獄之道不為無補。這位日本官員深深被英國使官所說的道理所折服，就向政府提出了參觀學習英國治獄之道。「英國駐日本欽使已立一官導日本官來香港及往新加坡訪求治獄之法規。現有日本國司獄三官已經到港，日往獄體察矣。」¹² 學習外國的長處，才能彌補自己的短處，日本學習英國的治獄之道，無疑給晚清政府改良監獄樹立了虛心學習西方的榜樣。

對日本監獄的報導，不僅介紹日本監獄學習西方的治獄之道，也客觀地披露其發生的真實問題。1873年（248）《教會新報》在大日本國事欄目登載了「東洋有囚越獄」的消息，日本兵戶地方有囚越獄，擬斬監候的匪囚十三名事先相率越獄，為獄吏所覺督率獄卒堵截互相對仗。其中一犯被役卒撲殺，此囚系為首越獄者，余囚盡數擒回。後經查得，內有五犯系犯殺命事擬定大辟，因另囚別獄，五犯侈言不須五日仍可脫逃，旋挖掘地道，以事泄不果。有一犯偽為疾作及問于獄吏，使醫生往驗，五犯乘機免脫無復蹤影。後經分緝獲回四犯，其一名仍在逃未落獲，該犯身在重禁而竟能疊肆逃竄亦狡矣哉。對於日本明治維新後的政刑情況，1880年《萬國公報》刊登「論日本政刑得失」一文作了闡述，「日本自步武泰西，國中政治為之一變，其君大權獨攬，朝號維新，以視向之，因陋就簡，其氣象故已不矣。然以今日所聞，刑曹則加增，官吏監牢則滿，系囚徒而作奸犯科與及越獄之事且層見疊出。幾若酷法嚴刑亦窮于術也，豈世風之日淪、民俗之日壞歟！抑法網當密羅織周內，民不能堪破而出此歟！夫有道之世，政簡刑清，而民知尊君親上，恥于為非，故有畫地為牢，勢不可入，削木為吏，議不可對，民氣和樂於以長治久安，而國家隱受其福也。日本政刑為張為弛、亦寬亦嚴，非深諳其民情，究難以意窺測，而謂克協于中。然就其外觀之，則人心不靖，右足壓憂矣。日本囚犯所以如是之多且如是之悍者蓋亦有故，是因崇尚西法以仁慈為本，牢獄之中不復過於拘束，

12 「日本國學英國治獄」，載于《中國教會新報》1871年（152）。



所有刑章亦務從寬大，即犯罪到官，按律科罰要不過定以監禁而已。前曾見派人員遍歷歐洲各國察其牢獄之制，習其律例之條，又聘請西人參酌損益定為新章，故民無畏心、易觸法網，既入獄中又可自如遂聚謀而肆為不法也。」¹³日本監獄改革是以日本官員誠懇接受英國官員對日本監獄的批評和建議為先導的，面對西方國家的領事裁判權以及本國牢獄的種種流弊，想必晚清政府的官員不會沒有一絲觸動。

雖然日本首先向英國學習治獄之道，但《萬國公報》也不對英國監獄的問題做絲毫隱瞞，而是照樣披露其問題。《萬國公報》曾二次報導了新加坡監獄囚犯滋事事件，如1875年（328）《萬國公報》在大英國事欄目刊登了「再述新加坡獄囚滋事案」一文。新加坡是英國的新設殖民地，在新加坡寄居的華人很多，其中平常就有一些不安分之徒，因事犯案者皆收囹圄中以禁錮之，被命令做工，勞動收入用以添補飲食之費。總括起來，西方國家的人犯共計七百名，這個監獄可想有多大啊。忽于新正月初間有華犯數十人皆累次犯案，積年老賊也，高聲喊，傳呼號令曰打打，一時獄內大肆喧嘩，幾如鼎沸，華犯以做工之器具，戳傷禁頭，旋又打傷禁卒，官勢難彈壓，急釋英人犯罪者，貯其幫捉華人，授以火槍軍械。華犯抵拒，有被火槍擊斃者，有越獄逃走者，其越獄之犯亦有被獄外巡丁火槍擊死者，其餘逃亡深林密箐中，計共七人尚未擒獲。統計華犯死者十六人，受傷待死者十余人；英人死一、兩人，傷數人。其因何啟釁，則尚未知也。英國監獄儘管講求治獄之道，但也存在歧視華人囚犯的不人道現象，最終導致了傷亡事件的悲劇。

外國監獄的報導，既披露發生的問題，也及時反映監獄的新發展，1882年（688）《萬國公報》刊登了艾約瑟的「司獄新法」一文。該文介紹了英國的未成年人監獄的情況，待罪人不過嚴亦不過寬，可云調理得法，每幼童五十予地三十五英畝。「使彼等通力合作，歲中共計利銀可獲五百兩之數外，于耘耔耨鋤之暇亦嘗為他人助工，所得工價不乏其工作之時刻俱是由卯正至酉正，手足胼胝及酉正後則群荷鋤歸入此室處矣，頃之至書齋讀書約一時許，始可各

13 「論日本政刑得失」，載于《萬國公報》1880（613）。

還臥榻偃仰居息耳。寢室內外並無裝點裝飾，咸是幅布為床結束維系于鐵杆，既入睡鄉當夢與白雲游耳。每一禮拜中，一人得肉食一斤，概不多與，而饅首、山藥與他類食物日日隨意可食，從無限量節制。旁觀者云，伊等既得罪愆，亦作苦工，效力飯食之間，何必如是之厭食乎？則將應之曰，枵腹之人不能盡力于田間也，且其人前時失誤行入迷途，深當體恤憐憫開彼以自新之路，故百人之中有八十人知過悔改，逃匿遠颺者絕無者，其功績卓畢者亦賞以財務，是恩威缺一不可也。¹⁴ 英國的未成年管教所或稱為成年人監獄，安排未成年服刑人勞動，充分保障其生活所需，進行感化教育，獎勵悔改的人，恩威並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英國的社會現實卻是，英年幼童能遠罪者亦少矣，壯老之人更當知自顧廉恥耳。

貳、對清朝刑獄的報導

一、對比中西刑獄

（一）披露晚清刑獄流弊

針對清朝政府的刑獄，《萬國公報》作了系列報導，不僅披露曝光牢獄的真實情況，使人們瞭解清朝刑獄的黑暗，認清存在的問題，而且通過介紹外國先進國家的刑獄情況，不能不使國人啟發靈動。1878年《萬國公報》刊登了「越獄受刑」一則消息，「各郡邑牢獄中例有禁子牢頭，凡遇新犯人入監，無論情罪輕重，均索賄貲，俗呼為燒紙錢。惡習相沿牢，不可破矣。昨有至自粵肇者言，四會縣牢獄中于正月十五日適有新犯收禁，牢子需索錢文，犯人以白金六兩賄之，於是多市酒肴，圍坐大嚼，盡醉各睡了，不關心。各犯人均以醉臥疏防，會議乘間越獄，遂有膽大者扭鎖破棚而出，闖至頭門，欲奪差館軍械，且鬥且走中，有一犯知其事幹。國法登即走報差館各役聞警四集，分頭追

14 艾約瑟「司獄新法」，載于《萬國公報》，1882年（688）。



捕。文武官紛紛出緝，閉城搜捉。幸而未脫衣囚，當將為首者訊明就地正法，餘黨不問。捕差受傷者已不少矣，向牢頭禁子必有譴責，不能置身事外也。」

¹⁵ 牢子貪索，犯人狡詐兇狠，晚晴監獄的黑暗現象躍然紙上。

1878年（489）《萬國公報》大清國事欄目刊登「獄囚宜恤」一文，以一獄卒的親身經歷為證，揭露了監獄的黑暗。林某曾經是充南署獄卒，後改業為人耕作，數年來更加貧窮，朝夕不給、短褐不完。人有問其何以不操故業？林感歎說，昔為獄卒時，掌管囚犯的飲食，監獄每天給每個囚犯米若干、薪若干、魚菜若干，晨有粥，晝有茶，朝夕有飯，雇傭我們的工錢無幾，所以不能不染指，於是欲短其薪，則茶粥二者和以冷水；欲短其魚菜，則取各廚之食余雜黃菜葉投之。每次梆子一敲響，如同飼養狗豬一樣。加上牢房內潮濕薰蒸致使囚犯中疾病經常發生，所以很多囚犯得病而死，其中不死的也疾病纏身皮膚黃腫沒有人樣。當時月得十余金，頗以為榮。一天晚上睡覺作夢數十名囚糾纏告狀，官府一名官員氣憤地責罵，杖五十後把我轟逐出去，我猛然驚醒害怕非常害怕於是辭職回家。作者愴然說到，「一縣之獄卒若此，則天下之為獄卒者可知，彼獄囚何復有生望也。雖人不幸而至身陷重囚，則撈掠之間備嘗痛苦，案詳待報不過須臾，區區飲食非其所較。吾獨怪為之官者，己之所食皆民粟也，己之所衣皆民帛也，食民之粟衣、民之帛，而僕僕于上司之門，皇皇于專營之術，于民之訴獄略不關心，其何以無愧於民乎？夫犯罪而囚民不敢怨也，入囚而死則誰之過乎？且斃于獄者，其為有罪之民乎？不明典刑，則為惡者，何以戒其為無罪之民乎？則冤慘之氣足召沴旱之災。吾願為民父母者之少留意也，至如林某者以肥己之故，足以害己，熟謂天道物質哉？」¹⁶ 作者願意為犯罪入獄的人呼籲，提出了「獄囚宜恤」的建議，這可以說是建議晚清改良監獄的潛臺詞。

（二）對比中西刑獄

1881年《萬國公報》發表了德國花之安的文章「國政要論仁字第七則——

15 艾約瑟「司獄新法」，載于《萬國公報》，1882年（688）。

16 「獄囚宜恤」，《萬國公報》1878年（489）。

省刑罰」，花之安認為應給受刑人留有改過自新的途徑並且應該廢除酷刑、禁止濫刑。「一有犯民，皆輕用國家所定之刑且有私制非刑，有如律例所載鸚哥架、失魂排、蕩湖船、天平架者，真是視民命如草芥矣。監牢獄卒，凡有新犯人入獄未經賄賂者，亦即動用非刑，尤為弊端百出，或打燒紙、戴鐵帽、屈燒豬盆、猴子吹簫名目不一以強取錢財。」¹⁷ 他一一指出了清朝刑罰的酷烈，尤以凌遲最酷，緣坐尤為冤抑，進一步指出了中西方審理犯罪案件的不同，認為以廉恤禮義為尚，國家亦可冀刑措。

1881 年（645）《萬國公報》國政要論仁字第八：「體恤獄囚」，闡述了晚清監獄的實際狀況，並與西方國家監獄做了對比。「監獄而論，則高牆密禁風氣不通，窟室嚴扃日光無睹。固已，慘難言狀，且地勢潮淫，多聚蚊蟲，土內藏骸時形穢氣兼之，犯人赭衣黑索，手足亦為拘攣，鬚髮垢顏，身衣無從浣濯，以至汙惡漸積，癘疫繁生，竟不免有奄奄一息者。況獄官禁卒刻薄犯囚，尤為可惡。試思，糗糧減消，粗糲亦殘餐，費用漁侵，蔬菜無非腐爛，饘粥動和，以澆水茶湯當雜夫冷泉，甚至有終歲之長莫得一飽者籲！虐待如是，其不瘐死獄中者幾希，然猶不特此也。其更可慮者，牢頭索詐不遂而凌虐肆行，或仇家賄賂而奸謀陷害，或夥盜通冀望以其滅口，或強霸放債妄自逞兇歟！夫衙派無錢孝敬不到者，同出一轍。其不至，飲食斷而不周，疾病匿而不報，以死於非命者鮮矣。」¹⁸ 可見，誠以囚之在獄也，百般苦況。而泰西治獄官吏皆奉公守法、體恤為懷，犯人在監獄裡或縫衣作鞋或攻金攻木，或灌園、種茶或刈草澆花，或由巡捕押出以作修路開荒及諸般力役之事。至於監獄則高廣闊大地方處潔乾爽，每犯一室，室內床桌具備，日食三餐並無壞物，且無手鈕，只有腳鐐，以防走脫耳。醫生每日巡視監獄，見染病者，則給藥餌以調治。教士間時逐入犯室，與之悟談，善言勸慰，導其悔改。最後，做出了「以牢獄為福堂也」的評價，暗含著清政府應改良監獄的建議，為以後社會輿論宣導監獄改良埋下了伏筆。

17 德國花之安「國政要論仁字第七則——省刑罰」，載于《萬國公報》1881（642）。

18 國政要論仁字第八：「體恤獄囚」，載于《萬國公報》1881 年（645）。



二、宣導晚清改良監獄

（一）宣導慎刑

除了實事報導之外，1882年《萬國公報》專門登載了系列政論文「慎刑說」。按照先後順序，首先追述了清朝雍正皇帝的「慎刑」觀念，「上諭刑部，朕披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尚少，而以鬥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愚賤鄉民不知法律因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可謂憐惻，古人有言月吉讀法之典。聖祖皇帝上諭內，又有講讀律以儆愚頑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醒，遷善而改過也。」¹⁹接著闡述了嘉慶皇帝的「慎刑」觀念，慎用刑是說，道德齊禮，聖王垂教之本意也；齊之以刑，聖王不得已之苦心也。犯法者甘心認罪，受害者了無嗔怨，此明之功效也。慎者胞與為懷，豈可人其殘賊？哀矜勿喜，一死不能復生。慎刑是說，天道好生，然不能專一春暖而成歲，必有秋收以濟之聖王之德。然不能專用寬柔以治世，必設刑律以齊之得情無喜，原屬不得已之苦。「慎之一字為用刑之大綱，豈可玩視人命、逞一時之喜怒，以致寬嚴失當則民無所措手足，冤抑不得伸矣。從嚴固宜慎，從寬亦宜慎也，生者雖可矜，死者尤可憫也。」²⁰「慎刑說」這篇政論文，有理有據地全面論述了慎刑的理由及其態度，面對刑獄流弊，無疑是想發揮正本清源的積極作用，努力給以後刑獄改良提供本源性的理論支援。

除了正面論述「慎刑」之外，1882年《萬國公報》還以「黔刑殘毒」的時事報導舉出了反證。「客有自黔歸者談及黔中私刑之多且酷，其名目不一，有所謂「睡冰床者、緊箍咒者、倒栽蔥者、五馬分屍者、扎子床者。」全省皆然，而石阡為甚，扎子較諸刑有為甚焉，百姓怨入骨髓，大吏全然不知云云。聞之令人酸鼻，特此飛請登報，代乞言官奏請。恩旨嚴飭疆吏永遠革除並乞直省官僚查所屬如有似此私刑概行奏禁，陰德無涯矣。」²¹刑獄慘毒，何止黔地，

19 「慎刑說」，載于《萬國公報》1882（684）。

20 「慎刑說」，載于《萬國公報》1882（685）。

21 「黔刑殘毒」，《萬國公報》1882（712）。

管中窺豹就足以知曉全國各地，以昭示「慎刑」的實踐價值意義。

（二）宣導改良刑獄

《萬國公報》沒有停留在僅僅報導事實的步伐上，進一步刊發了引導或宣導清政府改革刑獄方面的政論性文章。1900年《萬國公報》發表了淮陰西學室主尹彥和的文稿「論刑律」，全文分三章。第一章「中外律法」介紹了清朝和外國的刑罰，尤其較為詳細地闡述了日本明治維新後的刑罰，重罪主刑九種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流刑、有期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役、輕懲役，輕罪主刑三種即重禁錮、輕禁錮、罰金；通過比較指出，中國不欲自強以持國體，則已如欲持國體，則變通律法，不可緩矣。第二章「論變通律法關係」，從目前與將來的對外關係論述了變律法的必要性，即變律法、冀列入萬國公會而收治外法權也。第三章「訂治外新律兼採泰西良法」，不僅闡述了變通律法的策略方法，而且指出了變通律法的具體內容，曰立狀師、曰添陪審、曰集見證、曰廢斬決、曰潔監獄，「西人監獄之善，亙古以來所未有者也，中國各星使所紀倫敦、巴黎、紐約、香港等處之獄以觀之，真覺可師可法。」²²這實際上是學者最先提出的改良法制呼聲，內容涵蓋了律師辯護制度、陪審制度、證據制度、死刑制度和監獄制度。

不僅建議清政府變通律法，而其直接指出了應當速廢的具體事項，1906年《萬國公報》發表了英國季理斐著東吳范譯述的「論酷刑之當速廢」一文。該文指出，獄吏聽訟，往往因犯案人不肯自吐情實，而用酷刑以相強逼，古代歐洲及日本概莫能外。現在，西方各國已無酷刑，都認為酷刑不合理，日本亦一樣。「酷刑之當速廢，其故有五。一案情之虛實，非此法所能研求；二無罪而被冤誣者，已受酷刑之榜掠；三案情所憑在口供，不必使人苦難而後得，用酷刑者，懈惰之官吏，所自方便也；四最近之善法許用法律士代為辯護，以重人之自主，中國當仿行者，法律士乃由國家准其考取者，非中國舊時訟師之比也；五用酷刑不合于中國古聖賢之經典，亦不合于基督當愛仇敵之大道。」²³

22 淮陰西學室主尹彥和稿「論刑律」，載于《萬國公報》1900（139）。

23 英國季理斐著、東吳范譯述「論酷刑之當速廢」，《萬國公報》1906（206）。



明確提出了清政府應當速廢酷刑的五點理由，無疑啟蒙、促進了國人的法律意識。

參、《萬國公報》的影響

更名《萬國公報》後，宗教性內容逐漸減少，登載的內容側重于政治時事，但發行量增長緩慢。1894年，《萬國公報》因刊登了有關甲午戰爭的消息和評論，遂引起晚清中國官吏和士大夫的重視，銷量從約1,000份陡增至4,000份，到1897年維新運動高漲時，更躍升至38,000餘份，連光緒皇帝也常閱讀，成為在晚清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綜合性中文雜誌，被時人稱作「西學新知之總薈」，當時的知識份子想要瞭解西方的知識學問，一定要看《萬國公報》。《萬國公報》年發行量最多曾達到54,000餘冊，前後發行時間達40年之久，《萬國公報》之所以是近代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西學雜誌，是其向晚清中國民眾著力鼓吹新式報刊的作用所決定的。《萬國公報》旗幟鮮明地宣稱要發揮二個作用，一是「擴見聞」，即增長民眾的見識；二是「通上下」，即上情下達和下情上呈方便快捷。梁啟超辦《清議報》時曾引用西人的話說，報刊是「國家之耳目也、喉舌也，人群之鏡也，文壇之王也，將來之燈也，現在之糧也」。

實踐證明，對報刊的這些比喻毫不誇張，鴉片戰爭後來到晚清中國的外國人紛紛辦報刊，打破了清朝政府邸報一言堂的局面。在《萬國公報》存在的30餘年中，正值晚清中國的大變革時代，雖然它主要是為傳教特別是為西方列強軍事、經濟、文化侵略服務的，但在客觀上也成為了近代中國人瞭解世界的一個較為重要的窗口，對於開化當時中國人的頭腦，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它也記錄了不少史實，具有很重要的史料價值。在刑獄方面，《萬國公報》對於國內外刑獄的報導，傳播了西方國家的先進刑獄文化，促進了中外關於刑獄方面的資訊交流，促進了國人對刑獄的科學認識，激發了國人對刑獄輕緩的期盼、對刑獄文明的追求，為刑獄改革奠定了統一的認知和知識基礎。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 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tervention between the Drug
Courts Pl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Condition to Complete the Addition Treatment in Taiwan

楊冀華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摘要

楊冀華

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制度設計本意在於體現毒品施用者為「病犯」之本質，惟實務上撤銷緩起訴處分比例過高，導致成效難以彰顯。本研究蒐集相關著作、期刊論文等，以歷史／比較分析法（**historical/comparative research**），從程序與效能2面向切入，比較兩者在監督主體、處遇對象、程序設計、處遇內容、法律效果與實施成效之差異，檢討將毒品法庭計畫優點納入我國法制之可行性。

研究結果認為，針對當前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缺失，似可仿效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賦予檢察官增加被告驗尿頻率、強制住院解毒、額外增加觀護報到次數、延長緩起訴處分期間等手段。適度擷取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優點，賡續發展本土特色之處遇內容，結合司法、醫療與社區之職能，發揮處遇效益。

關鍵字：毒品法庭、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Abstract

[YANG, CHI-HWA]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condition to complete the addition treatment is designed to realize the essence of that the drug users are patients; however, the ratio to withdraw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is too high; as a result, it is difficult to see the effect of this intervention. The present study collects related books and journal articles, employing histo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pproache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on supervised subjects, treated clients, procedure design, treatment contents, legal effect and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between two systems. The comparison is done with two dimensions – procedures and effectiveness. It also considers the feasibility to include the advantages of drug court plans into our current treatment plan for drug users.

The present study indicates that advantages of US drug court plans – help drug users to be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family assistance and other multiple social service – could make up the current disadvantages of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condition to complete addition treatment.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modify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s, giving prosecutors more power to increase the frequency for urine test of the drug users, compulsory hospitalization to receive the detoxification, increase the addition time to report to the probation officers, extend the period for deferred prosecution. Proper adoption of the advantages of US drug court plans to develop Taiwan's specific treatment content. It is expected that combining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works to gain the best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Keywords: Drug Court, Addiction Treatment, Deferred Prosecution Intervention



壹、前言

隨著社會風氣開放，毒品危害社會並衍生其他犯罪，如竊盜、搶奪等，影響國家社會秩序甚為嚴重。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近年來，我國每年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約萬人左右¹，占每年新入監受刑人之三成，為各監獄最主要之收容人。基於毒品具有成癮性，在耗盡家財後，可能衍生其他財產或暴力犯罪，例如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甚至殺人等，毒品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間存有強烈之關係（許春金，2010），危害社會治安至鉅。2016年3月28日國內發生4歲女童於光天化日公然遭具施用毒品前科之男子割斷首級之駭人聽聞慘案，震驚社會。毒品日趨氾濫，對於個人、家庭、社會之傷害益形嚴重，為此已付出巨大之社會成本。

行政院早於2005年12月6日通過「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推動替代療法，其後多數地檢署全面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組織再造後為衛生福利部）合作試辦藥癮戒斷替代療法，立法院並於2008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條文修正案，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惟我國實踐之結果，刑事司法執行實務上未能充分體現毒癮問題之疾病特性（李宗憲，2010），個案遭撤銷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比例甚高。毒品施用者一旦病情復發，未能完成戒癮治療，即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後訴究刑責。一旦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比例過高，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對檢察官而言，無疑造成程序上之繁累，反不如直接起訴簡便。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誘因不高，導致成效難以彰顯。

如何解決當前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困境？外國法制有無參考之實益？以美國毒品法庭（Drug Courts）計畫為例，乃針對受物質濫用困擾之非暴力犯，在司法強制力監督下，提供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以代替起訴或監禁之方案。其認為毒品濫用或依賴行為屬於精神疾患，個案亟需接受戒癮治療及多元社會服務。針對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成癮者採取聽證會（status

1 參見法務統計資訊網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35

hearing)、尿液檢測等監督方式，並提供戒癮治療及其他就業輔導、家庭扶助等服務。參與者若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將獲致免予訴究刑罰或免除其刑之利益；違反處遇內容者，毒品法庭可立即加重其負擔或給予制裁，最嚴重者恐於毒品法庭計畫中除名（楊士隆、李宗憲，2012；Franco, 2010；Heck, Roussell & Culhane, 2009；OPPAGA, 2014）。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不僅為毒品處遇之典範（Paradigm），且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原理類似，以司法強制力為後盾，軟硬兼施，鼓勵毒品施用者戒癮，復歸正常社會生活。因此，本文選擇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作為跨國比較之對象，比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程序設計、實施成效之差異，提供現行實務操作面之改良及未來興革建議。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為歷史／比較分析法（historical/comparative research），主要研究目的為比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程序與效能，研提未來興革之芻議。在程序方面，主要比較兩者在監督主體、處遇對象、程序設計、處遇內容及法律效果之區別；在效能方面，聚焦於檢討實務運作結果是否達成制度設計之目的，檢討兩者之程序運作價值，例如處遇完成率等，以及是否得以有效節省成本、預防再犯並協助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1 所示。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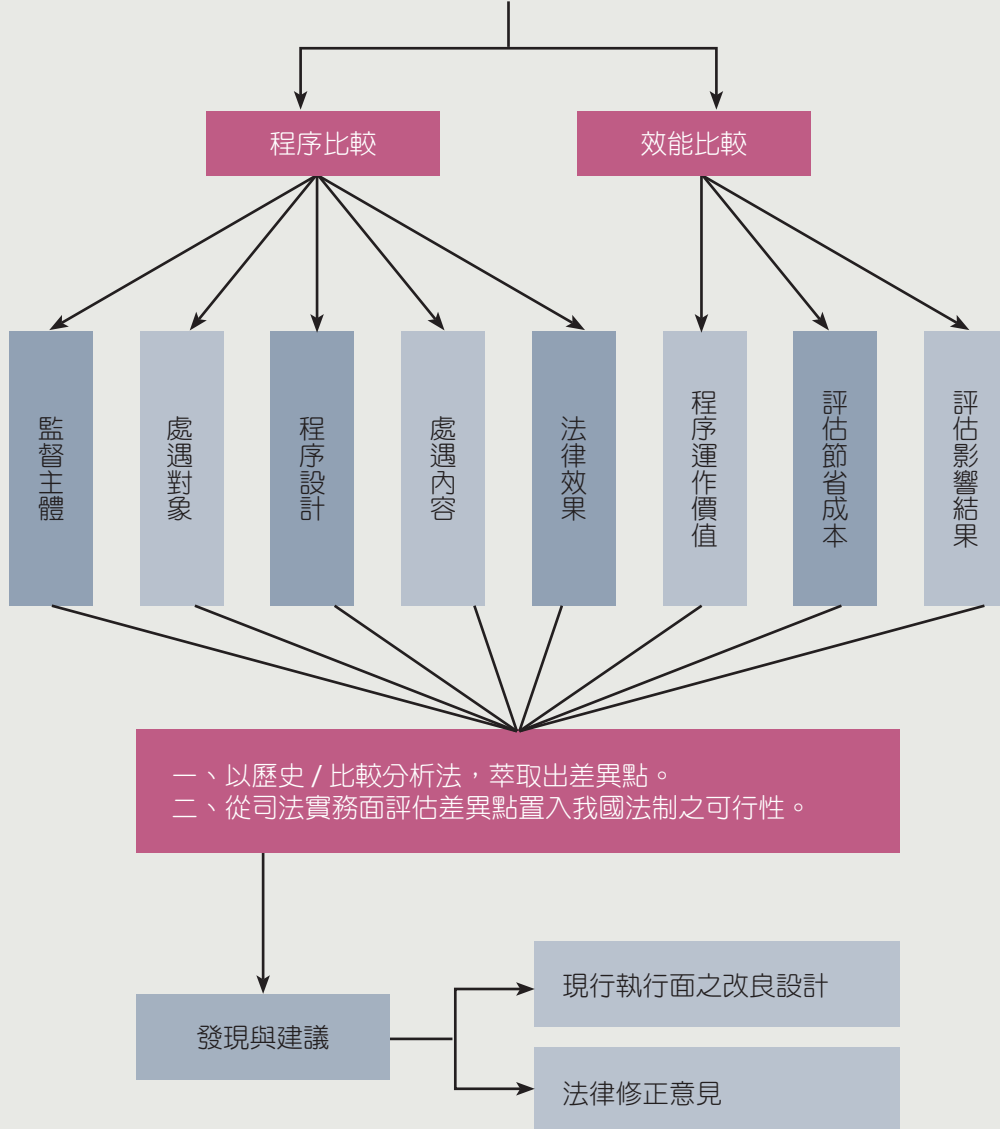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設計圖

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程序之比較

一、制度之濫觴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司法處遇措施，係為解決其國內毒品氾濫問題。美國之毒品控制政策向來採取法律強制手段，企圖減少毒品濫用情形，然此種方法事倍功半，效果不彰。為處理 1980 年代古柯鹼濫用問題以及因此衍生之暴力犯罪，國會通過嚴厲之刑罰規定用以處罰毒品犯，包括針對特定毒品逾置之最低刑度。州政府亦加強執法，企圖達成防範毒品濫用之效果。然而由於施用毒品行為具有高復發性以及強烈之覓藥行為所導致之犯罪層出不窮，物質成癮之被告很難擺脫施用毒品與犯罪之輪迴。大量毒品犯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結果，造成毒品犯高監禁率之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州與地方政府層級於 1980 年代開始出現毒品法庭計畫。

第 1 個毒品法庭計畫建立於 1989 年，此後 20 年毒品法庭之數量迅速增加。當時美國政府與社會飽受毒品濫用與毒品非法交易所苦，因此，毒品法庭計畫迅速地為美國政府與社會所接受。全美 1989 年成立第 1 個毒品法庭，至 10 年後之 1999 年，毒品法庭數已經暴增至 472 個。至 2009 年為止，全美毒品法庭數已經高達 2361 個。時至今日，50 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北馬利亞納群島、波多黎各自由邦、關島，皆有運作中之毒品法庭計畫。2361 個毒品法庭當中過半數（1281 個）為成人毒品法庭。（Franco, 2010）

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則起源於減害計畫。當時之時空背景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等疾病因毒品施用者共用針頭而危害愈烈，先由行政院於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過「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推動替代療法將口服藥物美沙冬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替代物，提供成癮者每日服用，以期降低毒品施用者對毒品之需求及經由注射途徑感染 HIV 之機率。繼而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組織再造後為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減少毒癮者對社會治安危害的醫療更生方



案」，率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06 年 9 月，與轄區之醫療院所開始試辦毒品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刑事處遇模式戒毒。自 2007 年 7 月起，除澎湖、金門、連江地檢署因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施行外，全國各地檢署已全面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藥癮戒斷替代療法之試辦（或稱減害計畫），以有效降低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吸毒人口，減少愛滋病之蔓延及毒品之需求，防制海洛因毒品之繼續氾濫，減少對整體社會之嚴重傷害。

立法院委員會於 2008 年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時，在主席主導協商下，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明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本條例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觀察勒戒）及第 23 條第 2 項（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之程序。強制戒治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在司法處遇上開啟機構外處遇之先河，標誌著我國毒品施用者處遇之重要里程碑。在戒癮治療實施對象方面，行政院更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138361 號令修正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復將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前開相類製品與第二級毒品者，均納入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

二、程序之比較

毒品濫用屬於病因明確之慢性、難以治療、高復發之腦部疾病，整合刑事司法、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系統，於司法強制力監督下之進行治療、處遇，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才能幫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J. R. Volpicelli 等著，高淑宜、劉明倫譯，2003；賈少微，2013；國家衛生研究院，2012）。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將轉向制度運用於毒癮戒治，整合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觀點，運作程序不同於一般刑事法庭。我國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由具司法官身分之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以及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被告，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所為之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以被告同意參加醫療院所之戒癮治療為前提，並應轉介醫療院所評估是否適合戒癮治療。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執行程序，除由執行檢察官²監督外，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追蹤輔導、定期驗尿及戒癮團體課程，並由醫療機構以門診方式執行戒癮治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流程圖如下：

2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由偵查股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執行案件（字軌：執緩字）則由專責執行檢察官負責。

檢察官訊問時，對於符合緩起訴要件之被告，訊問其是否同意接受緩起訴處分，並告知其緩起訴內容（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及違反緩起訴處分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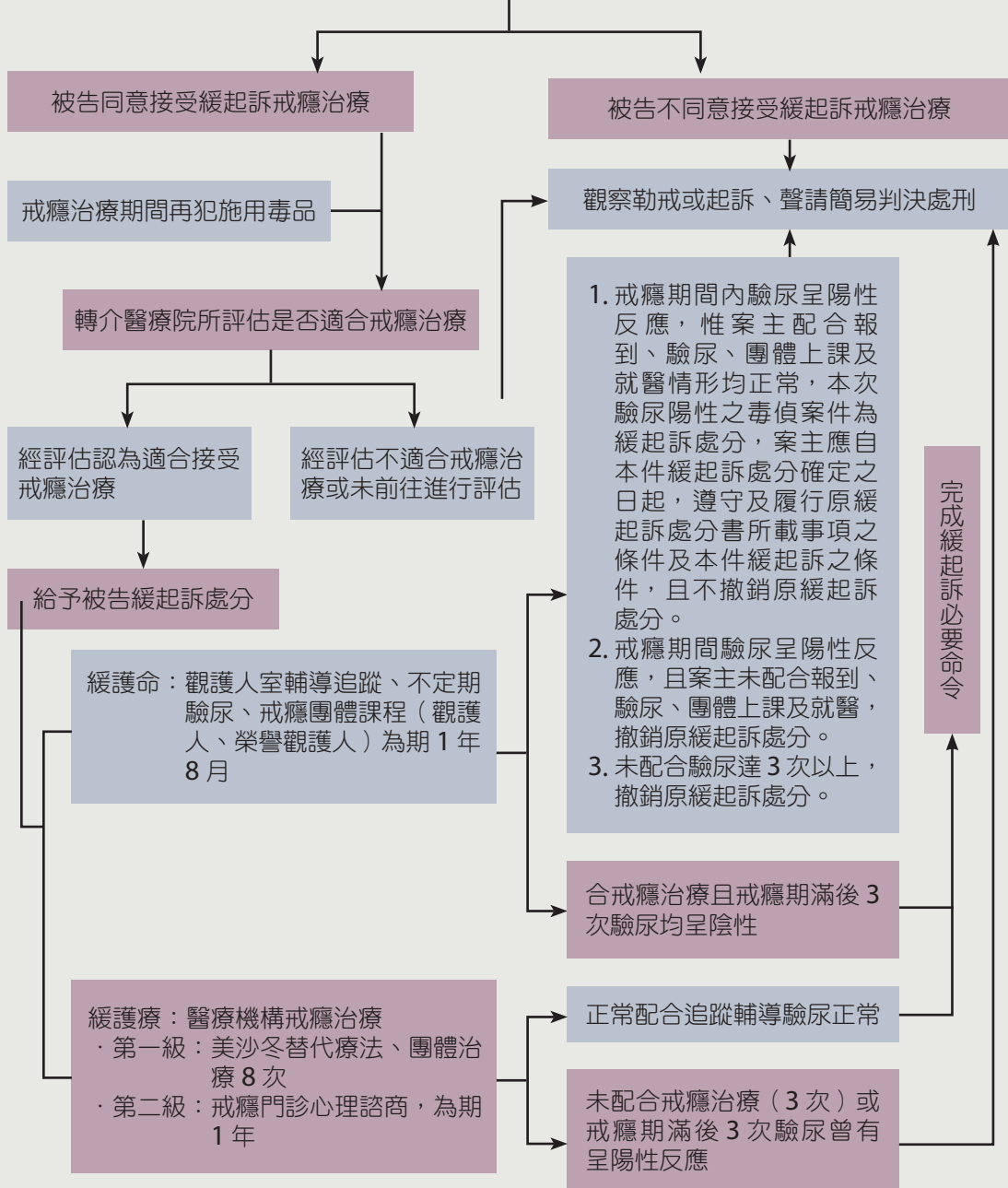


圖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流程圖

以下分就監督主體、處遇對象、程序設計、處遇內容、法律效果 5 個面向比較兩者之異同：

（一）監督主體

在司法監督方面，美國毒品法庭制度係在法官與其他法庭成員監督下，執行參與者之尿液檢驗及物質濫用療程，結合法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警察、醫療院所與社會福利機構，鑑別被告成癮程度，尋求個案適當之療程與服務（Franco, 2010; Heck, Roussell & Culhane, 2009）；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由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命被告前往戒癮治療機構接受之治療程序。檢察官負責監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之執行，責成地檢署觀護人追蹤輔導、定期驗尿及安排戒癮團體課程，並由醫療機構以門診方式執行戒癮治療。

（二）處遇對象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認為毒品濫用係刑事司法或法律執法問題，也是社會公共衛生問題，因此，處遇毒品施用者之通常司法程序必須轉向物質濫用療程。毒品法庭屬於「治療法學」（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之計畫，針對物質成癮之非暴力犯，提供物質濫用療程之方案。毒品法庭計畫在地方層級執行，參與毒品法庭計畫之資格，隨不同之法庭而有所差異，通常限於涉犯微罪，例如：持有毒品、與毒品有關之非暴力犯罪等（Franco, 2010）。以佛羅里達州為例，適用毒品法庭計畫之被告必須符合非觸犯暴力重罪，其犯行在量刑計分表（Criminal Punishment Code scoresheet）上之分數為 60 分以下，經鑑別適合接受治療，且經被告同意等要件（OPPAGA, 2014）。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處遇對象則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被告。

（三）程序設計

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在程序設計方面，分為 (a) 緩起訴或轉向程序與 (b) 宣判後執行程序（Defendant has gone to court and been declared or

found to be guilty of an offense)。緩起訴或轉向程序之設計，係由檢察官就被告涉犯之微罪，參酌觀護人之審前調查（Pri-Trial Diversion），綜合成癮分析報告，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商議，得被告之同意後，向法院建議轉向戒癮治療。經法院核可後，檢察官乃暫緩起訴（罪名仍存在），被告必須參加治療，以替代刑罰（林健陽、柯雨瑞，2010）。戒毒需要貫徹意志力，持之以恆，被告若無意願，無法克竟其功。因此，被告涉犯微罪，具備參與毒品法庭計畫之資格，亦必須得到被告之同意，始能進入轉向程序。雖然被告參與毒品法庭計畫，然其涉犯罪名尚未消失，若被告未完成毒品法庭計畫，仍將以原罪名起訴。被告若能把握接受療程之機會，即可避免日後遭定罪或監禁。另外，宣判後執行毒品法庭計畫者，前提為被告認罪或遭定罪，若被告同意參加毒品法庭計畫，則暫緩執行刑罰。如被告順利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則免除其刑（Franco, 2010）。我國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屬於起訴前之猶豫程序，針對非重罪之案件，檢察官斟酌被告之品行及生活狀況（是否物質成癮等）、犯罪之輕重情狀、犯罪後之態度（有無悔悟之情等）等刑法第 57 條規範之事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研判能否促使被告復歸社會、維護公共利益後，決定是否諭知緩起訴處分。

（四）處遇內容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處遇內容並非一成不變，但必須遵守治療法學原則（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principles），通常包括命被告參與社區性之物質濫用療程，並提供其他多元社會服務。毒品法庭計畫乃司法機關與社區組織共同合作，協助被告門診戒毒或住院治療，課予被告遵期就診之義務，並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戒癮治療期間大約在 8 至 16 個月左右，平均期間為 1 年。以佛羅里達州新設毒品法庭為例，個案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平均費時約 15 個月。毒品法庭計畫治療內容廣泛，包含藥物檢測、解毒、門診治療、參加支持團體聚會以及住院藥物治療（Franco, 2010; OPPAGA, 2014）。國立毒品法庭專家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指出毒品法庭計畫之重要特徵與內容如下

(Franco, 2010)：(1) 程序進行中實施毒品檢測、(2) 法庭與被告屬於非敵對關係、(3) 鑑別需要戒癮治療之被告並且儘速於逮捕後進入療程、(4) 提供持續治療之機會與復健服務、(5) 藉由經常性之強制驗尿監測戒癮、(6) 毒品法庭參與者必須嚴格遵守規定、(7) 法庭成員與參與者保持互動、(8) 監測並判斷是否達成計畫目標並評估其成效、(9) 針對毒品法庭成員持續實施在職教育及(10) 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之穩健關係創造地方支持力量。

我國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自費至指定之醫療院所，依醫師指示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建治療，於1年之治療期內完成戒癮治療。第一級毒品成癮之被告接受之戒癮治療主要為美沙冬替代療法；第二級毒品成癮之被告之戒癮治療模式，以心理社會治療模式為主，包括動機式晤談法、復發預防、情境處置管理模式、家庭治療等，並輔以相關藥物治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6個月止，應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接受尿液毒品檢驗，查驗其戒癮成效。另被告於戒癮治療期間，仍應依照指定時間至觀護人室報到，接受追蹤輔導，並配合驗尿，藉以督促被告遠離毒品。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參與戒癮治療之被告須參加「戒癮治療多元方案」之團體治療課程，包括正念減壓班、匿名談話會等³。

(五) 法律效果

毒品法庭計畫係運用司法強制力監督毒品施用者參與戒癮治療方案，而參與者亦非單純接受戒癮之醫療服務，完成計畫乃參與者之義務。參與者於毒品法庭裁定前必須定期到案接受審訊，確認適合接受處遇方案。參與者必須實際進入物質濫用療程並且接受尿液檢驗，讓法院能夠確認其等業已戒用毒品。毒品法庭為防範參與者虛以委蛇，藉以脫免刑責，乃監督參與者是否規律地接受戒癮治療，定期接收治療團體有關參與者治療進度之報告。若參與者未定期

3 「戒癮治療多元方案」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之戒癮計畫。此方案認為應採取解毒之新思維，徹底解除毒品施用者之心癮，因此規劃正念減壓班，採用靜坐方式提升毒品施用者專注力及意志力，清除體內毒害，代之以正向思考與心靈安適，從意識層面清除心癮。另匿名談話會課程，類似美國「戒毒無名會」成長團體模式，匿名參與者相互分享生命歷程，堅定戒毒決心，共同承諾，相互監督，永續戒毒。「戒癮治療多元方案」由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主辦。

向法院報到，或未接受治療，或多次驗尿陽性反應，或在療程中因犯他罪遭拘捕，毒品法庭可立即加重其負擔或給予制裁，包括增加驗尿頻率、住院解毒、額外增加法庭報到次數、短期監禁、計畫期間延長等。若參與者仍不履行法院命令，恐將撤銷參與計畫（從計畫中除名）。在緩起訴程序中，則將被依照通常程序起訴。此外，為鼓勵參與者繼續完成計畫，毒品法庭亦採取獎勵措施，例如，減少尿液檢驗頻率、減少法庭報到次數、撤回起訴以及免刑等。換言之，毒品法庭計畫乃藉由審訊、鑑別、制裁與獎勵措施，課予被告遵守計畫內容之義務（Franco, 2010; Heck, Roussell & Culhane, 2009; OPPAGA, 2014）。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被告違反緩起訴命令，例如，未完成戒癮治療、觀護人室尿液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因他案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檢察官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撤銷緩起訴處分⁴。

肆、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成效之比較

何謂處遇成效？刑事司法觀點與成癮戒治觀點不同。就刑事司法觀點言，毒癮戒治成效，係以有無再犯作為衡量之依據。然而自成癮戒治專業觀點言，毒癮問題之改善有程度上之差異，舉凡施用毒品之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社會生活改善情形、社會適應問題、違法行為之改善等，皆為戒癮成效之展現。國內學者對於司法戒治成效之評估，可歸納為用藥行為之改善（包括成癮行為之改善、用藥渴求、再犯情形等）、內在心靈之強化（包括自我觀點、憂鬱、焦慮、心理困擾、壓力因應與情感表達等）、戒治方案之持續參與（包括戒治意願、方案參與情形等）以及社會生活之改善（包括社會適應、社會功能、家庭互動、人際互動等）等層面（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等，2008；楊士隆，2007）。因此，觀察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成效時，似應兼顧刑事司法與成癮戒治之觀點。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近期研議針對被告於緩起訴戒癮治療期間驗尿呈陽性反應，亦屬於「病情之復發」，檢察官仍得斟酌個案配合報到、驗尿、團體上課及就醫情形，再次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如何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之成效？以美國毒品法庭計畫為例，過去文獻通常使用以下 3 種分析方式來評估毒品法庭之效果：（1）程序運作價值：檢驗或說明毒品法庭計畫完成之細節，例如，參與人數、轉介治療人數以及完成計畫人數等。（2）評估節省成本：比較毒品法庭服務所減少之判決、監禁、犯罪被害成本。（3）影響評估：比較參與毒品法庭計畫者與歷經通常法庭程序之被告，其等再犯、物質濫用以及就業情形有無差異（Franco, 2010）。以下分別就程序運作價值、評估節省成本以及影響評估 3 個面向比較兩者之差異：

一、程序運作價值

美國總審計局（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於 2005 年使用後設分析方法，分析 27 篇毒品法庭評估文獻，這些文獻之研究對象包括 39 個成人毒品法庭，研究期間從 1991 年至 1999 年，用以評估毒品法庭對於減少再犯及藥癮復發是否有效。GAO 研究發現：僅 27% 至 66% 之參與者完成毒品法庭計畫。換言之，即使毒品法庭計畫實施多年，最多僅有 2/3 之參與者完成處遇，其餘 1/3 屬於失敗之案例。程序因素（program factor），例如對未完成戒癮治療個案給予處罰之嚴重性，並無法預測個案之成功率（Franco, 2010）。另根據 OPPAGA（2014）之研究，佛羅里達州新設毒品法庭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間，約有 53% 之毒品法庭參與者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完成率較高之地區包括 Broward（67%）、Hillsborough（66%）以及 Pinellas（51%）。這些完成率較高之地區均有較多之醫療院所提供戒癮治療甚至住院治療，且參與者與法院之間互動密切，參與者必須出席法院所舉行之聽證會，討論毒品法庭計畫實施進展。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法務部為定期追蹤各級地檢署執行成效，多次發函要求各地地檢署務必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⁵

5 法務部於 2011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2701 號函要求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計畫部分，達到具體績效考核標準 12% 以上，將定期考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成效，以求將毒品施用者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導向正確之醫療戒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管道。



以上，並作為年度機關績效評比及機關人員考績、升遷、調動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將要求提具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鼓勵檢察官於個案作成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目的在於增加程序運作價值。越多個案進入緩起訴程序，即有機率戒除毒癮，擺脫反覆吸毒、監禁之輪迴。惟近年來因緩起訴處分造成刑事訴訟程序之繁累，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緩起訴處分成效未見彰顯。另適用觀察勒戒處分之被告人數佔各該年度施用毒品全部人數之比例亦逐年遞減。法務部為因應情勢變更，並採取較為務實之策略，乃於 2016 年 7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0504517640 號函調整（降低）績效考核指標為 8% 以上。雖然刑事政策上鼓勵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但司法實務上撤銷緩起訴甚高，第一級毒品部分，2012 年、2013 年撤銷緩起訴比例分別達 83% 及 78.6%；第二級毒品部分，2012 年、2013 年撤銷緩起訴比例亦分別達 51% 及 48.9%（詳參表 1）。

表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統計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起訴及緩 起訴人數 (100%)	緩起訴		實施戒癮 治療人數	撤銷緩起 訴人數	起訴及緩 起訴人數 (100%)	緩起訴		實施戒癮 治療人數	撤銷緩起 訴人數
		人數	%				人數	%		
2006	13,435	73	0.54	70	4	5,256	11	0.21	11	1
2007	15,128	718	4.75	695	91	6,894	42	0.61	37	6
2008	17,820	1,176	6.60	1,175	516	7,030	26	0.37	22	21
2009	14,102	1,326	9.40	1,324	532	7,871	351	4.46	339	40
2010	11,852	1,510	12.74	1,510	709	11,559	805	6.96	785	184
2011	11,035	1,868	16.93	1,868	830	12,392	1,839	14.84	1,825	461
2012	10,230	1,313	12.83	1,313	1,090	12,823	1,990	15.52	1,979	1,015
2013	8,574	794	9.26	792	624	12,890	1,968	15.27	1,964	963
合計	102,176	8,778	8.59	8,747	4,396	76,715	7,032	9.17	6,962	2,69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二、評估節省成本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是否能夠節省司法成本？依據前述 GAO 之研究指出，過去僅有 4 篇評估文獻（內容涵蓋 7 個毒品法庭）充分評估毒品法庭之成本

與利益。實施毒品法庭計畫，需要法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警察、醫療院所與社福機構共同參與，所費不貲。在毒品法庭計畫之成本方面，每 1 位毒品法庭參與者所耗費之成本約美金 750 元至 8,500 元之間。但實施毒品法庭計畫獲益甚多，每 1 位參與者因為降低再犯而減少之犯罪成本大約為 1,000 美元至 1 萬 5,000 美元之間。而這些毒品法庭評估報告可能低估了淨效益，因其等並未算入因參與者減少施用毒品而增加之間接社會利益，例如，不再因為藥癮而使用醫療成本、低失業狀態等。因此，實施毒品法庭計畫所獲致之節省成本效益可能更高（Franco, 2010）。另 OPPAGA（2014）從節省監禁成本之角度切入發現，個案（含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與未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參與毒品法庭計畫之平均費用為 7,999 美元，而完成毒品法庭計畫之個案平均費用為 1 萬 6,934.16 美元，上開費用較受刑人監禁 18 個月平均成本 2 萬 6,851 美元為低。計算結果，769 名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至少可節省 760 萬美元之司法成本。

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無節省成本之效益？我國學者多從總體面觀察其效益，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優點甚多，包括可減少疾病傳染、使毒品施用者恢復社會能力、降低因毒品所生之財產犯罪率等（林健陽、裘雅恬，2009；黃慧娟，2010），可降低社會處理毒品犯罪所付出之鉅額成本。惟尚無實證數據可供參考。

三、評估影響結果

影響評估包括 2 個部分，第 1 部分是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有無預防再犯之效果，其次則為評估有無預防物質濫用以及協助就業、改善生活之效能。

（一）預防再犯

GAO 於 2005 年出版之毒品法庭計畫評估報告指出，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對於減少再犯施用毒品罪具有統計上之顯著性。完成毒品法庭計畫之參與者，與對照組比較，減少再犯情形較佳。參與毒品法庭計畫之個案，於計畫完成

1 年後，可降低再犯率 5% 至 25% (Heck, Roussell & Culhane, 2009)。如與其他司法處遇措施比較，其他司法處遇措施則成效不甚理想，例如，超過半數之附條件緩刑之被告皆無法遵守毒品檢驗與藥癮治療規定，大部分監禁後釋放之被告，於 6 至 12 個月之間再犯施用毒品罪 (Franco, 2010)。另 OPPAGA (2014) 以佛羅里達州新設毒品法庭於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間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為研究對象，同時期監禁釋放者為對照組，比較兩組於 2013 年 10 月之再犯情形發現，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僅 9% 遭重罪定罪 (felony conviction)；而對照組則有 19% 遭重罪定罪，兩者差異已達統計上顯著程度 ($p < .05$)。另分析截至 2013 年 10 月為止，僅有 2% 之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因再犯遭判徒刑 (prison sentence)；而對照組則有 9%。相較於對照組，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再犯遭判徒刑之機率降低 48%，已達統計上顯著程度 ($p < .05$)。毒品法庭計畫顯然具有較佳之預防再犯效果。Listwan、Shaffer 和 Hartman (2009) 以 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參加毒品法庭計畫之被告為研究樣本，並將研究樣本分為甲基安非他命與非甲基安非他命 2 群，研究發現甲基安非他命與非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再犯遭逮捕之次數統計上並無差異。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預防再犯之功能，研究顯示，接受緩起訴強制參加毒品替代療法者於參與替代療法後，其犯罪率明顯較參與替代療法之前呈現大幅下降趨勢，對整體犯罪有明顯防治成效 (謝政憲、林芳正、黃禮蘭、陳錦華，2009)。若進一步追問：戒癮治療預防再犯施用毒品罪是否有效？戒癮治療預防暴力犯罪較為有效？抑或預防財產犯罪較為有效？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 (2012) 之研究利用官方統計資料 (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針對出監所之毒品施用者，調查其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之效果。此研究將出監所之毒品施用者分為 2 組，第 1 組個案 157 人，自出監所後半年內，以開始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第 1 次服藥日為起算基準日，觀察統計個案 18 個月內再犯情形。第 2 組則為未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以出監日為起算基準日，觀察統計其 18 個月內之再犯情形。研究發現，觀察

組（持續接受替代療法組），其 18 個月之再涉毒品案件比率為 30.57%，對照組（未接受替代療法組）之再涉毒品案件之比率為 42.03%，效果顯著（ $P = .0084$ ），2 組再犯率差異明顯。觀察組再涉財產犯罪之比率為 8.92%，對照組則為 12.65%，差異顯著（ $P = .0202$ ）。觀察組再涉暴力犯罪之比率為 0%，對照組為 1.61%，差異顯著（ $P = .0002$ ）。由上開調查研究結果可知，持續接受替代療法，對於預防再犯施用毒品罪、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均有較佳之效果。

（二）預防物質濫用以及協助就業、改善生活

前述 GAO 之後設研究指出，毒品法庭計畫能否減少參與者之用藥頻率？眾說紛紜。僅有 4 篇評估報告發現參與者之用藥頻率低於對照組；另 1 篇評估報告則未達統計顯著程度。但自陳施用毒品報告可能少報，並非可信賴之調查方法（Franco, 2010）。另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涵蓋面廣，有助於被告復歸社會。

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能給予毒品施用者在正常社會中重生之機會，重建毒品施用者社會網絡與正常工作關係，使其逐漸擺脫對毒品之依賴，恢復社會生活能力（林健陽、裘雅恬，2009；黃慧娟，2010）。在就業率及平均收入方面，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次數、花費，以及就業率與平均收入均有顯著改善（謝淑芬，2008）。另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實可達成對 HIV 與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控管（林健陽、裘雅恬，2009；黃慧娟，2010）。

伍、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比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程序面及成效面發現，在程序方面，有以下之差異：



（一）事權是否統一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由法院實施，法院負實質監督責任，針對被告配合良窳情形，掌握獎懲大權，得斟酌選擇增加驗尿頻率或報到次數，命被告接受強制住院或使用短期監禁手段，延長計畫期間等手段，使被告接受適當之療程。反觀我國涉及毒品戒癮治療之司法處遇，則切割為 2 部分，分別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偵查中為檢察官之職權；審判中則屬法官之職權，但無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抑或緩刑附戒癮治療條件，均交由執行檢察官執行，法院諭知緩刑後與戒癮治療之執行完全脫節，事權分散，多頭馬車。

（二）監督密度強弱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參與之監督成員包括法院、檢察官、警察、醫療院所與社會福利機構等，為複數監督，在監督手段上，得使用限制人身自由（例如強制住院、短期監禁）之方式，監督密度甚高。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由醫療院所以門診方式實施戒癮治療，未向觀護人報到追蹤輔導僅能書面告誡，監督密度甚低。被告未履行緩起訴條件、再犯施用毒品罪或有其他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情事，檢察官僅得撤銷緩起訴，並無其他手段可供運用，設計上較為僵化。

（三）內容是否多元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程序上較為靈活，鑑別後針對個案不同需求，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性質上屬於個別化處遇，類似我國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反觀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僅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並未規定其他緩起訴內容（例如，命被告接受諮商輔導）。實務上檢察官緩起訴之內容多為命令被告依照指定醫療院所醫師之指示，接受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並諭知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例如，按時至觀護人室進行追蹤輔導及尿液毒品檢驗，且檢驗結果

不得呈陽性反應）。行政部門所制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處遇內容不具多元性。

在成效面，兩者亦有以下之異同：

（一）成敗比例

完成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者最多可達參與者總數 $\frac{2}{3}$ 之比例（僅有 $\frac{1}{3}$ 之參與者未能通過毒品法庭計畫），而我國動輒高達七、八成之緩起訴撤銷率，兩者相較，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似有較高之完成率。

（二）再犯控制

就刑事司法之觀點言，減少毒品施用者之違法或犯罪行為，為戒癮成效之具體展現。由前述分析內容可知，參與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個案，於計畫完成 1 年後，可降低再犯率 5% 至 25%。且完成毒品法庭計畫者，因再犯遭重罪定罪及判處徒刑之比例均較一般出監者為低。我國之實證研究亦發現，接受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個案，其犯罪率明顯較參與戒癮治療前大幅下降。足徵，兩者在再犯控制面向均有成效。

（三）節省成本

實施戒癮治療必須投入大量醫療資源以及刑事司法體系監督之勞費，必須具備經濟效益，始能說服民眾或民意代表繼續支持推動相關毒品政策。美國毒品法庭計畫實施迄今，經濟分析結果，平均每 1 位毒品法庭參與者所耗費之成本約美金 750 元至 8,500 元之間，但可獲致降低再犯之利益大約為 1,000 美元至 1 萬 5,000 美元之間（獲益大於成本），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此一政策具有可行性。且個案因完成毒品法庭計畫所需之費用亦較監禁為低，確實可以節省司法成本。反觀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理論上雖有減少疾病傳染以及降低因毒品所生之財產犯罪率等效能，惟迄無實證數據可供參考。



（四）社會復歸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在司法監控下之社區處遇，毒品施用者並未遭剝奪人身自由，亦未脫離社區。其服務內容尚且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有助於幫助被告復歸社會。而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亦能給予毒品施用者在正常社會中重生之機會，重建毒品施用者社會網絡與正常工作關係，使其逐漸擺脫對毒品之依賴，恢復社會生活能力。

（五）疾病控制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係為降低監禁成本（**prison costs**），乃投入資金，廣建毒品法庭。根據 **OPPAGA（2014）** 之研究，以佛羅里達州新設毒品法庭為例，**46%** 之毒品法庭計畫參與者之量刑計分表之分數超過 **44** 分，已達入監執行之標準。毒品法庭計畫似非解決因共用針具所導致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問題，而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實可達成對 **HIV** 與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控管。

（六）威嚇效果

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法院與參與者之互動關係較為密切，毒品法庭巧妙運用棒子與胡蘿蔔理論，不僅提供戒癮治療及多元社會服務，如參與者消極不配合，可運用之懲罰手段眾多。針對參與者違反處遇情節之輕重程度，增加驗尿頻率、法庭報到次數等，警惕參與者遵守處遇內容。如參與者仍執迷不悟，法院可運用之手段甚至包括短期監禁、計畫期間延長以及撤銷參與資格等，甚具威嚇效果。反觀我國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監督密度甚低。檢察官僅得撤銷緩起訴，並無其他手段可供運用，威嚇效果較差。

茲將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異同列表如後：

表 2：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比較列表

項目	毒品法庭計畫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事權是否統一	統一	分散
監督密度強弱	強	弱
內容是否多元	提供多元社會服務	戒癮治療
成敗比例	完成率較高	完成率較低
再犯控制	可降低再犯率	可降低再犯率
節省成本	獲益大於成本	無實證數據
社會復歸	可幫助被告復歸社會	可幫助被告復歸社會
疾病控制	無實證數據	有效控制疾病傳染
威嚇效果	具威嚇效果	威嚇效果差

二、研究建議

毒品係非法精神活性物質，毒品濫用會造成精神活性物質依賴（psychoactive substance dependence），屬於病因明確之慢性、難以治療、高復發之腦部疾病，並非純由個人選擇、意志薄弱與缺乏道德意識等因素所導致。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指出：研究顯示，最佳之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應採取下列原則：（一）視毒癮為慢性疾病，提供持續性戒癮治療。（二）能夠解決再犯風險所導致之多重問題。（三）藉由妥適監控與預防復發措施，促使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⁶。我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再造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考量國際趨勢與我國國情，於 2010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4 次會議提出「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建議採取漸進式改革。在資源有限、民眾接受度低、短其內可能造成毒品施用者增加之顧慮下，立法政策上，短期先落實除刑不除罪各項政策，以司法監督毒品施用者社區治療為主，對不願參與社區治療或治療無效者，施以機構內治療為輔，達成以強制戒治替代刑罰。長期而言，除罪化後面臨龐大醫療、心理復健、追蹤輔導及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需政府帶頭有效整合民間資源，共同防制。

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03).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Retrieved 2016/8/1, from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

本文贊同上述漸進式改革之觀點，現行檢察官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制度，為現階段「將被告從司法系統轉介至醫療體系」之平台，符合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所提出「視毒癮為慢性疾病，提供持續性戒癮治療」為最佳處遇原則。且司法強制力為後盾，毒品施用者與醫療體系之間並非單純醫病關係，可督促個案留置於醫療體系，完成戒癮治療。現行處遇政策雖非完備，執行層面仍存在諸多問題，但仍可補強或微調。因此，現階段衛生福利機關應適當提供戒癮資源，並且提供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發展之相關課程，俾利檢察官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鼓勵檢察官於個案諭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為必要。

目前相關法律所規定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內容不具多元性之問題，似可仿效美國毒品法庭計畫，提供協助就業、教育訓練、家庭扶助等多元社會服務，擴大醫療體系、社福體系參與之程度，幫助毒品施用者重建支持系統，早日復歸社會。

其次，為解決當前實務上撤銷緩起訴比例甚高，被告僅因病情復發即無法留置於醫療體系繼續接受戒癮治療之問題，應鼓勵檢察官就參加毒品戒癮治療之被告，於治療期間內驗尿呈陽性反應者，於符合一定要件之情形下，就本次驗尿之施用毒品案件（毒偵字案）再為緩起訴處分，並不須再轉介醫療院所評估，併由前案之專業醫師協助繼續參加療程，且不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以勵自新。換言之，如被告於戒癮治療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檢察官得依據戒癮機構評估報告、訪視調查報告，決定是否撤銷緩起訴處分，以及是否訴究被告於戒癮治療期間之施用毒品行為。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應加強監督其行為。似可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參考美國毒品法庭之設計，賦予檢察官增加被告驗尿頻率、強制住院解毒、額外增加觀護報到次數、延長緩起訴處分期間等手段。

綜上所述，可適度擷取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優點，賡續發展本土特色之處遇內容，結合司法、醫療與社區之職能，發揮使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效益。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李宗憲（2010）。日據時期臺灣鴉片政策之探討—兼論當前臺灣毒品防制政策之反思。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1（1）：p203-224。
- 林健陽、柯雨瑞（2010）。《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裘雅恬（2009）。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接受替代療法現況與效果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p1-41。
- 法務部（2010）。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四次會議會議資料。
- 高淑宜、劉明倫譯（2003）。《「BRENDA 取向」戒癮手冊》。J. R. Volpicelli 等原著（美國）（2001）。臺北：心理出版社。
- 陳泉錫（2012）。利用 IT 支援毒品防制政策推動之研究—現行毒品防制策略之困境與改善芻議，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論文。
- 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2012）。臺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18 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5）：p485-497。臺北：臺灣公共衛生學會。
- 許春金（2010）。《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國家衛生研究院（2012）。藥物成癮防治策略論壇第一次分組會議資料。
- 黃慧娟（2010）。施用毒品行為之處罰與管制探討—毒品戒治醫療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賈少微（2013）。《精神活性物質依賴》。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 楊士隆（2007）。毒癮戒治及減害計畫政策績效指標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6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楊士隆、李宗憲（2012）。藥物濫用之處遇制度—美國毒品法庭，收錄於楊士隆、李思賢主編，《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p253-285。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法務部 97 年度委託研究結案報告。
- 謝政憲、林芳正、黃澧蘭、陳錦華等（2009）。毒品犯罪之對策探討—以臺南縣「毒品減害替代療法」專案工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9（4）：p97-120。
- 謝淑芬（2008）。美沙冬替代療法的支持服務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22：頁 264-276。臺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英文部分

- Cary Heck, Aaron Roussell, Scott E. Culhane(2009),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the Drug Court Intervention on Offender Criminal Trajectories: A Research Note, 20,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36,236-246.
- Celinda Franco(2010), Drug Courts: Background, Effectiveness, and Policy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CRS) Report for Congress,1-29.
- OPPAGA(2014), Expansion Drug Courts Can Produce Positive Outcomes Through Prison Diversion and Reduced Recidivism, , Report No. 14-02, January 2014, Retrieved 2016/12/17, from <http://www.oppaga.state.fl.us/MonitorDocs/Reports/pdf/1402rpt.pdf>.
- Shelley Johnson Listwan, Deborah Koetzle Shaffer, Jennifer L. Hartman(2009), Combating Methamphetamine Use in the Community: The Efficacy of the Drug Court Model, 55, Crime & Delinquency,627, 627-644.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03).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Retrieved 2016/12/17, from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

三、網路資料部分

- 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查詢日期：2016/12/17



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拒酒自我效能與酒癮嚴重程度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 and the Alcohol Addiction Severity of Drunk Driving Inmate

李俊珍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臨床心理師

黃詠瑞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熊建璋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教誨師



摘要

李俊珍 黃詠瑞 熊建璋

本研究主要探討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拒酒效能及心理健康狀態，期能作為日後設計酒駕處遇課程之參酌。研究以 80 名酒駕受刑人為對象，採取自填問卷調查酒駕受刑人之個人特質變項，結合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表、成人健康心理量表及拒酒自我效能等量表，並將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程度區分非酒癮組及酒癮組兩組，針對心理健康狀態及拒酒自我效能等進行卡方檢定、Mann-Whitney U 檢定及 Pearson 相關。研究發現：酒駕受刑人多以未婚單身及離婚單身為主，年齡介在 31-50 歲者佔大多數；有酒癮者佔所有酒駕受刑人約兩成；酒癮組比非酒癮組有高再犯酒駕風險；非酒癮者及酒癮者兩組在「心理健康量表總分」、「社交困擾」及「憂鬱低落」達顯著差異，酒癮者比非酒癮者心理健康狀態差、較具有社交困擾及憂鬱低落情形；兩組在「情境拒酒自我效能」及「拒酒自我效能總分」達顯著差異，非酒癮者比酒癮者具較佳之情境拒酒自我效能及拒酒自我效能總分。酒駕受刑人之「健康心理狀況」與「拒酒自我效能」有高度正相關、與酒癮嚴重度呈現負相關；「酒癮總分」與「心理健康總分」呈現負相關；「拒酒自我效能總分」與「心理健康總分」有高度正相關；「情境拒酒自我效能」與「社交困擾」、「憂鬱低落」及「正向樂觀」有正相關；「紓解情緒自我效能」與「憂鬱低落」呈現正相關。最後提出未來課程方向與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酒駕受刑人、酒精成癮、心理健康狀態、拒酒自我效能

Abstract

[Lee Chun-Chen Huang Yung-Jui Hsiung Chien-Chang]

This study is intended to understand the extent of alcohol addiction, alcohol refusal self-efficacy and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of drunk driving offenders, which could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treatment design of drunken course..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by 80 drunk drivers as the objects of study, and the self-contained questionnaire wer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runk driving offenders. Also "the Brief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 "Adult Mental Health Scale" and the "Alcohol Refusal Self-Efficacy Scale" were combined. The alcohol addicts we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non-alcoholic and alcoholic groups, and Chi-square test, Mann-Whitney U test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were performed on the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and alcohol refusal of self-efficacy of drunk driving offenders. The study found: drunk driving offenders were mostly unmarried single and divorce single, the majority were at the age of 31-50 years old. The alcoholics were accounted for about 20% of all drinkers. The alcohol addiction group has a higher risk of repeated drunk driving than the non-alcoholic group.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in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 "Social Distress" and "Depression", the alcohol addiction group is worse than non-alcoholic group in mental health, social distress and depression.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in " the Alcohol Refusal Situation of Self-Efficacy and" the Alcohol Refusal of Self-Efficacy ", the non-alcoholic group is better than alcohol addiction group in self-efficacy and the alcohol refusal of self-efficacy. There wa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of the drunk driving offenders and the " Alcohol Refusal of the Self-Efficacy", and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Severity of Alcoholism". "The total score of Alcohol Addict" wa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 Alcohol Refusal of Self-Efficacy" and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 the Alcohol Refusal Situation of the Self-Efficacy " and "Social Distress", "Depression" and "Positive Optimism"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Emotional Expression of the Self-Efficacy " and "Depression". Finally, the future curriculum direction and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Drunk Driving Inmate, Drunk Driver, Alcohol Addiction, Mental Health Condition, 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

壹、前言

我國近幾年來酒駕問題越來越嚴重，造成無數家破人亡，儘管酒駕已成為台灣社會高度共識的議題，但酒駕事故至今仍然頻傳，顯示酒駕已不是單純個別的交通安全問題，而是嚴重的社會問題。自民國 86 年以來，歷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多次修法，不斷針對酒駕處以更為嚴厲的行政罰責，並擴大執法警察機關實施酒駕取締的法源及對拒絕酒測者的罰責，然卻無法產生遏止酒駕行為之作用。近幾年來又相繼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條文，提高酒駕者之法定刑度，法務部也於民國 102 年 6 月統一函示酒駕三犯者不准易科罰金之原則，使得觸犯公共危險罪章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入監人數陸續增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而此修法歷程也證明透過刑罰遏阻酒後駕車的成效有限。

依法務部統計調查資料¹（法務統計，2016），每年因不能安全駕駛入監者自民國 95 年 2,898 人上升至 104 年 9,598 人，其中曾有犯相同罪名之前科者比率，由民國 95 年的 25.1% 上升至 104 年 67.0%，無前科者平均年增率約 0.8%，較無太大變化，顯示政府近年來雖強化酒駕的取締與刑罰，導致酒駕入監總體人數逐年上升，其中酒駕累再犯平均年增率為 27.4%。而王邦安（2010）的研究也顯示：多數酒駕行為人均為第一次酒醉駕車，比例達 47.4%；其次為 2 至 3 次者，超過 10 次以上者達 8.7%。但第一次被警察查獲之比例卻高達 84.1%，顯見酒駕未被查獲之比例甚高，超過三成五以上。由此可知，酒駕再犯問題嚴重，且隨著酒駕刑罰趨嚴，部分酒駕民眾寧可肇事逃逸（刑法 185-4）或拒測罰鍰，也不願背負日益嚴厲的酒駕法律責任。儘管如此，政府對於酒後駕車之棘手問題，只得不斷加重刑責，對於酒駕行為者不僅裁以行政罰鍰，還必須接連面對一連串的刑事法律責任（張文崧，2011）

有鑑於酒駕犯罪問題不減反增，酒駕入監受刑人數也因此大幅度增加，然刑罰遏阻酒後駕車效果仍有其限制存在，亟需相關研究探討酒駕者特性與發

1 資料來源：2016 年 11 月法務統計摘要，包括至 2016 年 10 月最新統計資料及「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

展多元處遇模式，期能有效降低酒駕發生之機率。而國內大部分的研究著墨於酒駕者之表現的行為與決策、正向酒精效果預期、酒駕風險知覺、事故嚴重度的風險因子及酒後駕車行為意向之模式，較少著墨於酒駕者之心理狀態評估及其處遇。故本研究著重於酒駕受刑人內在心理狀態之探究，以違反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酒駕三犯）而入監執行之酒駕受刑人為對象，將酒駕受刑人區分為酒癮者與非酒癮者，分析兩者在心理健康狀態與拒酒效能的差異，並探討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心理健康狀態與個人拒酒自我效能之相關性，希望所得到之結果能提供更多之資訊，以針對不同酒駕類型個案提供不同之課程內容，作為後續安排酒駕課程之策略及依據。

貳、文獻探討

一、酒駕者之酒精成癮嚴重度

喝酒在人類社交（**Sociability**）活動裡佔了重要的角色，它常是聯絡感情工作、交際應酬的工具（吳珮瑛、汪傳貴、劉哲良，2011），或是擴展人脈及獲取周遭有力資源的推手之一（翁萃芳，2003），但不當的喝酒行為不僅會提高個人罹患慢性疾病（如癌症、心血管疾病等）的機會及傷害的風險（如意外事故、酒駕、車禍等），也對家庭、社會構成威脅（如家庭暴力、人際衝突、虐童及攻擊傷害行為等），不僅是浪費醫療資源，亦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林忠穎、陳光宏、張新儀、曾芳儀、陳娟瑜，2014）。飲酒的行為亦是一種惡性循環，雖然藉酒澆愁能暫時舒緩個人短暫的焦慮及憂鬱情緒，但酒精成癮後卻也使個人在情緒和衝動控制等心理層面有所影響，而這些亦容易再度回過頭影響酒精成癮者的身心健康，卻也不得不慎。

曾平毅（2008）指出，許多人喝酒喝到出現「酒精依賴」的情形，情節較輕微者，可以透過教育與執法或多或少有直接抑制效果，但從酒駕者之特性中可以看出，部分飲酒者已經出現「酒精成癮性」。換言之，酒駕者很可能是「高度酒精依賴者」或「酒精成癮者」之病患，故有需要醫療單位之協助處理。張蕙（2014）研究發現酒駕案件之再犯與累犯，有一定比例係導因於行

為人自身的酒癮問題。被臨檢測出一次酒駕的行為人中，有 26.4% 具有酒癮問題，且被檢測出越多酒駕次數的行為人，患有酒癮問題的比例亦越高，當行為人酒駕已達 4 次以上時，其確診為酒癮者的比例高達 88.2%，有酒癮的酒駕行為人其再犯比例確實高於未有酒癮的行為人，而被查獲越多次者有酒癮的比例明顯越高，顯見酒癮越嚴重者酒醉駕車的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王邦安，2008）。故綜上可得知，酒駕行為人酒癮嚴重程度越高，酒駕次數或再犯酒駕之風險相對也會越高。

酒癮者的嚴重程度評估大部分著重於酒精使用量及使用頻率，且酒癮評估篩檢有時須考量人力、物力與時間等因素，目前主要使用的酗酒篩檢問卷，如：MAST（The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AUDIT（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及 CAGE（Cut down, Annoyance, Guilt, Eyeopener）等，都具有良好的效度來篩檢不正常的飲酒行為與態度（洪千智，2004）。Selzer（1971）發展自填式的酗酒篩檢問卷 MAST，適用於成人，問卷內容由 25 個與飲酒相關的問題所組成（包括：醫療、人際及法律困境等問題）（Dodgen & Michael, 2000），其評分可提供酒精相關問題的廣度及嚴重性的量化指標（Zung, 1984）。研究結果發現截切點在 5 分及 5 分以上者效度相當不錯，但問卷太過冗長，填答者需花費許多時間在作答。所以，Pokorny, Miller 和 Kaplan 等人（1972）將 MAST 加以簡化，並發展出簡短版的 MAST（the brief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 BMAST）量表，將 25 題精簡為 10 題，經由研究結果證實 BMAST 與 MAST 所得的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洪千智，2004）。以 MAST 的得分來看，MAST 截切點為 6 分時，BMAST 與 MAST 是具高度相關（Cheryl, 1997）。BMAST 解決了 MAST 問卷太長的缺點，具備有省時、易做、非侵犯性等特性（洪千智，2004），且相當有效可以找出 93% 的過量飲酒者（郭千哲，1994），正符合本研所需篩選酒癮者之目的。

二、酒駕行為、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與心理健康狀態之相關研究

國內外學者研究發現酒駕行為人或酒癮者常伴隨負向的情緒（例如：焦慮、憂鬱）。Beata Hubicka（2010）調查 162 名（143 名男性，19 名女性）、年齡介於 18-88 歲之酒駕犯罪者之人格特質與心理健康，研究發現酒駕者之經驗開放性及勤勉審慎性是不同於一般人的，且其身體化症狀、強迫症狀、人際敏感度、憂鬱、焦慮、疑心及離群皆顯著高於一般人。Ye Zhang 與 Frank A.Sloan（2014）提出憂鬱、飲酒與酒駕是有正相關的，酒駕犯罪者其憂鬱症狀普遍高於一般人，而憂鬱症患者也常藉酒精來自我麻醉而增加飲酒之頻率。再者，酒癮者常出現有睡眠障礙、羞愧感、悲觀、憎恨自己等憂鬱情緒（葉美玉、胡海國、林淑梅、李選，2000）。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等人也認為酒癮與憂鬱有共病性，但由於專注其行為方面的徵兆而易於忽略酒癮的男性所呈現憂鬱症的機轉。酒癮與焦慮症也常會出現共病現象，飲酒者常利用飲酒減輕不舒服的焦慮症狀、憂鬱及負向情緒等症狀，使得使用者持續且不斷增加，來幫助自己逃離不舒服的症狀或情境。（徐瑋怡、張宇岱，2005；翁如萍，2005）。

酒精依賴或成癮行為常與個人情緒有高度相關，且性格也會影響酒駕決策行為。侯施秀（2010）指出酒精依賴者持續飲酒而未能顧及負向後果，其在以情緒為基礎的學習上是有缺失的。酒癮者面對自己的情緒感受時，因早期學習將感受壓抑下來，且將壓抑的感受藉由喝酒紓發，或累積到一個程度時伺機爆發出來，因此家人所看到的是一個引發家庭衝突的酒癮者，而無法理解酒癮者內心隱藏的真正原因（陳怡青，1995）。Miller 與 Windle（1990）研究指出某些人格特質會影響飲酒行為與駕駛行為，這些人格特質包括衝動或低挫折容忍力、敵意、不負責任、尋求刺激、較差的抑制能力、偏差行為傾向；Donovan & Marlatt（1982）研究了 172 位男性的第一次酒後駕車之受試者，發現這些受試者之人格特性是具高度侵略性、攻擊易怒、敵意、高度的沮喪、忿怒情緒，且在自信表現、情緒調整、內控觀念等測驗方面，也獲得低分。由上可推知，酒駕者之性格部分存有某種程度之情緒管控困擾，對於情緒易壓抑、憂鬱沮喪或出現攻擊、憤怒之負向情緒。

三、酒駕行為、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與自我效能之相關研究

自我效能是社會認知理論中相當重要的概念。Bandura (1982) 指出自我效能是個人透過認知的過程來知覺自我效能預期，以決定是否執行該項行為，以及付出多少努力與持續的程度（李俊珍，2004）。拒酒自我效能（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則是個體以拒絕飲酒來因應情境壓力的信念（Marlatt, 1985），且相關研究也顯示拒酒效能可預測個人的飲酒行為（葉美玉等人，2000）。Hasking 與 Oei (2007) 針對對 296 位酒精依賴者進行研究，發現拒酒自我效能中的情緒紓發與酒精消費頻率之間是具有相關性的，其酒精所產生的個人情緒紓發功能愈高，拒酒自我效能愈低，酒精的消費頻率愈高。何曉飛 (2011) 施測 1,308 位地檢署之成年觀護個案，研究結果發現酒後駕車次數與拒酒自我效能有顯著的負相關，其中與「社交壓力」拒酒自我效能的相關程度最高，同時「社交壓力」拒酒自我效能對酒後駕車次數的個別預測力也最高。

國外相關研究證實酒癮病人之自我效能提升有效地降低復發飲酒行為而達到戒酒的目的（Maisto, Connors & Zywiak, 2000；Miller, Emerson & Todt, 1989；Maisto, Connors & Maisto, 1989）。劉令恬、蘇柏文、張根榮、劉翰霖與吳彥綸 (2013) 以新竹監獄參與酒癮生命教育戒治班之 25 人（被警方取締酒駕三次以上之反覆酒駕者），及臺大竹東分院接受酒駕生命教育課程之 76 人（被取締兩次以下之初次酒駕者）等，共 101 人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拒酒自我效能與酒癮傾向有高度負相關。反覆酒駕組中有 56% 具酒癮傾向，顯著較初次酒駕組 18.4% 多。酒癮病人追蹤治療中，若增加其戒酒自我效能，就能增強在高危險復發情境中拒絕飲酒之行為（Annis & Davis, 1991）。可成功的戒除酒癮者比再次復發之酒癮者或無意願改變者有較高的自我效能，且需提升酒癮者之拒酒自我效能、引發戒酒動機或是降低飲酒行為等方式，達到戒酒之目的（Warren, Stein, & Grella, 2007）。因此推論，酒癮者拒酒自我效能的程度高低影響其酒癮復發、戒酒動機及再度飲酒的行為。

參、研究方法及對象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進行實證性的調查研究，抽樣方式係以電腦獄政系統中設定罪名查詢，從全監受刑人名單中篩選出本次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所有受刑人，作為本研究之受試者，有效樣本共計 80 人。

二、研究程序

資料之收案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以團體施測之方式收集在監酒駕受刑人之資料，每位受試者均簽署研究同意書，並完成「基本資料表」、「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表（The Brief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 BMAST）」、「成人心理健康量表（Adult Mental Health Scale, AMHS）」及「拒酒自我效能量表（Drinking Refusal Self-Efficacy）」。

三、研究工具

1. 基本資料表：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工作類型與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及人口屬性等變項，另針對個人酒精使用狀況及個人飲酒史等相關成癮問題進行了解。
2. 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表（BMAST）：本研究採 Pokorny 等人（1972）修訂而成的「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表」。本量表適用於成人，為簡短版的自填式問卷，共計有 10 題，答題者針對題目中的敘述回答「是」與「否」，並以回答「是」的題數來計分，總分為 10 分。本量表依酒精成癮嚴重程度區分為：0-3 分尚未有酒癮問題呈現、4-5 分可能有酒癮的問題及 6 分以上為酒癮問題。本研究以 5 分為截切點，區分為 0-5 分「非酒癮組」及 6 分以上「酒癮組」兩組。

3. 成人心理健康量表 (AMHS) : 本研究採黃財尉、李美遠、曾柔鳴等人 (2011) 「成人心理健康量表」, 本量表共 28 題, 為 5 點量表, 總得分 91 分以下具有心理困擾。本量表涵蓋生理、心理與社會三個層面, 並融入正向與負向的心理健康概念, 建立「生理慮病」、「焦慮煩躁」、「憂鬱低落」、「社交困擾」與「正向樂觀」等五個分量表, 以此了解成人在各向度的心理健康狀況, 量表分數越高代表心理狀態越健康 (李美遠, 2000)。本量表經由統計分析結果, 共抽取出「生理慮病」、「焦慮煩躁」、「憂鬱低落」、「社交困擾」與「正向樂觀」等五個因素, 累積總變異解釋量為 55.99%; 五個因素間之相關係數介於 .18 至 .56 之間, 五個因素之相關係數介於 .23 至 .69 之間, 顯示五個因素間具區別效度。此量表之聚斂與區別效度均佳, 能區辨其不同的特質, 且效標關聯效度具有與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 (BDI-II) 良好之同時效度。本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93, 各分量表一致性係數介於 .82~.88, 顯示本量表具有相良好的信效度。
4. 拒酒自我效能量表: 本研究採何曉飛 (2011) 所編制「拒酒自我效能量表」, 本量表共有 19 題, 為 5 點量表, 涵蓋「情境因素」、「紓解情緒」及「社交壓力」等三部分。本量表原為 Oei、Hasking 與 Young 等學者 2007 年所編制, 主要測量個體在意志上能拒絕飲酒的信念程度, 經由葉美玉、陳雅欣 (2007) 之中譯修訂, 及何曉飛 (2011) 之再度編修而成。本量表經由統計分析結果, 共抽取出「情境因素」、「紓解情緒」、「社交壓力」等三個因素, 累積總變異解釋量為 73.974%。整個量表內部一致性 α 值為 .946; 各分量表的信度 α 值介在 .825 至 .936 之間, 顯示本量表具有相當好的信度與效度。本研究所定義的拒酒自我效能, 係指個體在各種情境下, 對自己能拒絕飲酒的信心程度, 分數愈高代表拒酒自我效能愈高。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將所收集之有效量表及問卷之樣本資料, 以 SPSS for Windows 19 套裝軟體進行量化資料分析, 分別進行: (一) 描述性統計: 分析酒駕受刑人之基

本資料及酒駕行為特質結果；（二）差異檢定：以卡方檢定了解有無酒癮者在酒駕入監次數有否差異，並以 Mann-Whitney U 檢定探討有無酒癮之受刑人在拒酒效能及心理健康狀態之差異；（三）相關分析：以 Pearson 相關，驗證酒駕受刑人在各變項（酒癮、拒酒效能及心理健康狀態）間的相關性。

肆、研究結果及分析

一、酒駕受刑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收案 86 人，排除資料不齊及無意願者，有效樣本共 80 人。受測者平均年齡為 45.1 歲，年齡介於 31 ～ 50 歲，佔總人數 6 成。婚姻狀況以單身（未婚單身或離婚單身）者為多，佔總人數 74.1%。教育程度則大部分為國、高中畢業，佔總人數之 80.2%。61.7% 的酒駕受刑人入監前有穩定工作，33.3% 工作較不穩定，有 4.94% 無業。有 43.2% 的酒駕受刑人曾有使用毒品之傾向，以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居多。初次因酒駕入監的酒駕受刑人約佔 3 成，約 7 成的受刑人有 2 次以上的酒駕入監之情形。從犯次認定來看，有 83.75% 是累再犯，16.25% 為初犯。其他資料詳見表 1。

表 1：酒駕受刑人基本資料表

變項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21~30	11	13.6
	31~40	22	27.2
	41~50	28	34.5
	51~60	12	14.8
	61 以上	8	9.9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29	35.8
	未婚有女友	4	4.9
	已婚	9	11.1
	已婚但分居	2	2.5
	離婚且維持單身	31	38.3
	離婚有女友	4	4.9
	離婚但與人同居	2	2.5



變項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與家人居住情形	獨居未與家人同住	14	17.3
	與家人同住	60	74.1
	與他人同住（非家人）	7	8.6
教育程度	國小	12	14.8
	國中	33	40.7
	高中職	32	39.5
	大學（大專）以上	4	4.9
工作狀態	無工作	4	4.9
	打零工	27	33.3
	穩定工作	50	61.7
薪資收入	2 萬以下	23	28.4
	2~4 萬	39	48.1
	4 萬 ~6 萬	16	19.8
	6 萬以上	3	3.7
入監有無家人探視	無	8	10.0
	有	73	90.1
曾使用過毒品	無	46	56.8
	有	34	43.2
因酒駕入監次數	1 次	27	33.8
	2 次	23	28.8
	3 次	14	17.5
	4 次以上	14	17.5
本次入監犯次	初犯	13	16.3
	累再犯	67	83.7

二、酒駕受刑人酒駕行為特質：

依酒駕行為調查資料，酒駕受刑人喝酒最主要原因為朋友、同事邀約，佔總人數之 52.5%，其次是工作應酬，佔總人數之 18.8%。喝酒時段以晚上 6 點～凌晨 12 點為最多，約佔總人數之 48.1%，其次為中午 12 點～晚上 6 點及凌晨 12 點～早上 6 點，分別佔總人數之 23.4% 及 20.8%。大部分喝酒對象為朋友及同事，佔總人數之 59.5% 及 17.7%，而喝酒的地點依序為朋友或同事家、家裡及小吃部，分別佔總人數之 30.0%、21.3% 及 17.5%。酒後駕車之理由為離住家近（35.0%）、自覺不會喝很多（33.8%）及找不到人載（15.0%）。95% 酒駕受刑人均知酒駕違法仍知法犯法。相關資料詳見表 2。

表 2：酒駕受刑人酒駕行為調查表

變項	分類	人數	百分比
喝酒原因	家庭聚餐	3	3.8
	朋友、同事邀約	42	52.5
	工作應酬	15	18.8
	心情煩悶	8	10.0
	想到就喝	5	6.3
	無聊	1	1.3
喝酒時間	凌晨 12 點～早上 6 點	16	20.8
	早上 6 點～中午 12 點	6	7.8
	中午 12 點～晚上 6 點	18	23.4
	晚上 6 點～凌晨 12 點	37	48.1
喝酒對象	獨自喝	17	21.5
	與同事喝	14	17.7
	與朋友喝	47	59.5
	與家人喝	1	1.3
喝酒地點	家裡	17	21.3
	朋友或同事家	24	30.0
	KTV	11	13.8
	酒吧	3	3.8
	小吃部	14	17.5
	酒店	4	5.0
	其他	7	8.8
酒後駕車之理由	離住家近	28	35.0
	自覺不會喝很多	27	33.8
	找不到人載	12	15.0
	沒有很醉	8	10.0
	自信不會出事	8	10.0
酒駕騎乘交通工具	摩托車	54	67.5
	開車	23	27.5
覺知酒駕違法	不知	4	5.0
	知道	76	95.0

三、酒駕受刑人之成癮嚴重程度及各量表之分析結果

（一）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

本研究依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表得分，以 5 分為截切點。依酒精成

癮嚴重程度，將酒駕受刑人分為 0-5 分「非酒癮組」及 6 分以上「酒癮組」兩組。研究結果顯示：0-5 分「非酒癮組」為 63 人，佔總人數之 78.8%，「酒癮組」為 17 人，佔總人數之 21.3%（詳見表 3）。

表 3：酒駕受刑人酒癮嚴重程度之描述性統計

	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酒駕總人數	80	100.0	3.80	2.08
非酒癮組（0-5 分）	63	78.8	2.89	1.25
酒癮組（6 分以上）	17	21.3	7.17	1.34

（二）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與酒駕入監次數之差異：

「非酒癮」及「酒癮」這兩組在「酒駕入監次數」達顯著差異（ $P<.05$ ）。研究結果顯示：「酒癮」組比「非酒癮」組有高再犯酒駕之機率（ $P=0.014$ ）（結果詳見表 4）。

表 4：非酒癮組與酒癮組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入監次數之差異

酒駕入監次數	非酒癮（n=62）	酒癮（n=18）	p 值
1 次	40.3%（25）	12.5%（2）	0.014*
2 次	29.0%（18）	31.3%（5）	
3 次	19.4%（12）	12.5%（2）	
4 次以上	11.3%（7）	43.8%（7）	

（三）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之心理健康狀態差異：

「非酒癮」及「酒癮」這兩組在「生理慮病」、「焦慮煩躁」與「正向樂觀」等之得分未達顯著差異，而在「心理健康量表總分」、「社交困擾」及「憂鬱低落」等之得分達顯著差異（ $P<.05$ ）。結果顯示「非酒癮」組比「酒癮」組之心理健康狀態為佳，「酒癮」組比「非酒癮」組心理困擾比率為高（25.0%:5.0%， $P = 0.032$ ），「酒癮」組之「憂鬱低落」及「社交困擾」心理健康狀態比「非酒癮」組更嚴重（結果詳見表 5）。

表 5：非酒癮組與酒癮組之酒駕受刑人在心理健康狀態之差異

	非酒癮者 (N=63)	酒癮者 (N=17)	Z 值	P 值
生理慮病 †	23.6 ± 4.1 (15-30)	21.5 ± 4.0 (15-30)	-1.726	.084
焦慮煩躁 †	19.0 ± 3.6 (9-25)	17.0 ± 4.5 (5-22)	-1.553	.120
社交困擾 †	25.4 ± 3.5 (14-30)	21.4 ± 6.8 (6-30)	-2.363	.018*
憂鬱低落 †	22.6 ± 2.9 (12-25)	19.9 ± 5.7 (5-25)	-2.106	.035*
正向樂觀 †	18.9 ± 5.4 (6-30)	17.4 ± 5.9 (6-30)	-1.079	.281
量表總分 †	109.4 ± 12.3 (66-136)	97.3 ± 16.8 (61-123)	-2.850	.004**
心理困擾 ‡ (91 以下)	5.0% (3)	25.0% (4)		.032*

† 表格數值為平均值 ± 標準差 (範圍) ‡ 表格數值為百分比 (人數)

(四) 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之拒酒自我效能差異：

「酒癮」組及「非酒癮」組在「社交壓力」及「紓解情緒」之得分未達顯著差異，在「情境拒酒」及「拒酒自我效能總分」之得分則達顯著差異 ($P<.05$)。顯示「酒癮」組比「非酒癮」組具有較低的「情境拒酒」自我效能 (詳見表 6)。

表 6：非酒癮組與酒癮組之酒駕受刑人在拒酒自我效能之差異

	非酒癮者 (N=63)	酒癮者 (N=17)	Z 值	P 值
情境拒酒	29.6 ± 11.8 (0-40)	22.3 ± 10.3 (0-37)	-2.720	.007**
紓發情緒	15.4 ± 9.7 (0-30)	11.4 ± 9.2 (0-30)	-1.433	.152
社交壓力	11.6 ± 7.6 (0-25)	9.6 ± 4.4 (0-18)	-.868	.386
拒酒自我 效能總分	56.4 ± 25.4 (0-95)	43.2 ± 20.6 (0-80)	-2.069	.039*

表格數值為平均值 ± 標準差 (範圍)

(五) 酒駕受刑人在酒精成癮嚴重程度、心理健康狀態及拒酒效能之相關：

1. 就酒精成癮嚴重程度、心理健康狀態相關得知：「酒癮總分」與「生理慮病」、「焦慮煩躁」、「社交困擾」、「憂鬱低落」、「正向樂觀」無相關，但「酒癮總分」與「心理健康總分」呈現負相關 ($r = -.295$,

$P = .010$)。顯示酒駕受刑人酒癮的嚴重程度愈嚴重、其心理健康狀況越糟糕。(結果詳見表 7)

2. 就酒精成癮嚴重程度、拒酒自我效能相關得知：「酒癮總分」與「拒酒自我效能總分」、「情境拒酒」、「紓解情緒」及「社交壓力」無相關。顯示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與拒酒自我效能無相關存在。
3. 就拒酒自我效能、心理健康狀態相關得知：「拒酒自我效能總分」與「心理健康總分」有高度正相關($r = .307, P = .010$)；「情境拒酒」與「社交困擾」、「憂鬱低落」及「正向樂觀」有正相關($r = .263$ 、 $.294$ 、 $.272$ ； $P = .020$ 、 $.009$ 、 $.017$)；「紓解情緒」與「憂鬱低落」有正相關($r = .270, P = .019$)，但與「生理慮病」、「焦慮煩躁」、「社交困擾」及「正向樂觀」無相關；「社交壓力」與「生理慮病」、「焦慮煩躁」、「社交困擾」、「憂鬱低落」及「正向樂觀」皆無相關。顯示酒駕受刑人心理狀態越健康、其拒酒自我效能則越佳；但心理狀態較為負向、憂鬱及有社交困擾的酒駕受刑人，處於外在較多的飲酒情境刺激下，則較無法抗拒飲酒的誘惑力，尤其是處於憂鬱低落情緒狀態者，其拒酒自我效能更為低落，更容易因紓發情緒而出現飲酒行為。

表 7：酒駕受刑人在酒精成癮嚴重程度、心理健康狀態及拒酒自我效能之相關

變項		生理慮病	焦慮煩躁	社交困擾	憂鬱低落	正向樂觀	心理健康總分	酒癮總分
情境拒酒	皮爾森相關	-.005	.165	.263*	.294**	.272*	.338**	-.200
	P 值	.969	.150	.020	.009	.017	.003	.081
紓發情緒	皮爾森相關	-.024	.116	.218	.270*	.156	.229	-.126
	P 值	.839	.320	.059	.019	.180	.053	.282
社交壓力	皮爾森相關	-.001	.046	.164	.160	.093	.145	.000
	P 值	.991	.690	.149	.162	.420	.214	1.000

變項		生理 慮病	焦慮 煩躁	社交 困擾	憂鬱 低落	正向 樂觀	心理健康 總分	酒癮 總分
拒酒效能 總分	皮爾森相 關	-.016	.161	.269*	.316**	.214	.307**	-.163
	P 值	.891	.170	.021	.006	.069	.010	.169
酒癮 總分	皮爾森相 關	-.189	-.162	-.211	-.204	-.194	-.295**	
	P 值	.099	.154	.062	.071	.089	.010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國內外對於酒駕者之探討多認為酒駕者大部分有酒癮的問題，本研究結果發現該監執行之酒駕受刑人當中，有酒癮者約兩成左右，顯示酒駕受刑人大部分為社交性飲酒，但有部分的確有酒精成癮的問題，是需要醫療、適度的衛教課程及戒癮團體介入處理。研究也顯示酒癮之酒駕受刑人，其酒癮情況越嚴重者，其酒駕之入監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其他學者也有相似的研究結果，張蕙（2014）的研究發現累再犯之酒駕行為人，有可能源於自身的酒癮問題；而王邦安（2010）研究結果也顯示，酒癮之酒駕行為人較易出現酒駕之行為，且酒癮越嚴重者酒醉駕車之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綜上所述，更可驗證嚴重酒癮者多為酒駕累再犯，且常涉入與法律相關之議題。

再者，酒駕受刑人之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與心理健康狀態有高度相關，特別是有酒癮者，更容易出現情緒憂鬱及社交困擾等問題，此結果與葉美玉等人（2000）的研究結果相類似，皆顯示酒癮者常出現憂鬱情緒，且有飲酒習慣的酒癮患者發生憂鬱情緒的可能性較高。蔡靜琪（2008）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酒癮直接影響個人情緒憂鬱、焦慮及社交障礙等心理層面之問題。由此可知，酒癮者較一般人更容易出現情緒及社交困擾，亦或許酒癮者未喝酒之前就已經存在情緒或社交之困擾，卻採用喝酒逃避之，一再循環而產生更嚴重之心理問題。因此，對酒駕之酒癮者提供戒癮治療與介入是刻不容緩的事。

社交拒酒效能與心理健康、酒癮嚴重程度均無顯著關係，因此未來研究可探討其他影響社交飲酒的因素。另一方面，酒精成癮嚴重程度雖在本研究中未顯示與拒酒效能有相關，但結果可得知非酒癮之酒駕受刑人的情境拒酒自我效能是高於有酒癮者。有酒癮者比非酒癮者在有酒精出現之相關情境中，更無法抗拒酒精的誘惑，而出現飲酒行為。

再者，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狀況對其酒癮的嚴重程度與拒酒自我效能是有影響力的；酒駕受刑人社交能力佳、低憂鬱與正向心理健康狀態越佳，則其拒酒自我效能則越高，相對的酒精成癮嚴重程度越輕微，即愈有能力可以抗拒酒精的誘惑力。心理狀態較為負向、憂鬱情緒及有社交困擾的酒駕受刑人，處於外在較多的飲酒情境刺激下，則較無法抗拒酒精的誘惑力，尤其是處於憂鬱情緒的狀態，其拒酒自我效能是更為低落，更容易因負向情緒左右而出現飲酒行為。吳珮瑛等人（2011）的研究也得到相類似的結果，認為沮喪、焦慮、不安等負面情緒都是促成喝酒行為的重要因素，而「很不快樂」的人對酒精需求量之增加，將使得借酒澆愁。因此，若能改善酒精成癮者之社交能力、情緒調適能力，應對其面對具酒精情境的拒酒行為有所幫助。

二、討論：

酒駕受刑人之心理健康狀態似乎與酒癮嚴重程度及拒酒自我效能皆有高相關，顯示維持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狀態是足以影響其有效拒酒及降低成癮的嚴重程度，尤其是著眼於酒駕受刑人負向情緒及社交技巧部分，加強其社交技巧及情緒管理訓練，以強化心理健康狀態。心理學相關理論中提及正向想法、情緒及維持個案心理健康等概念則為近期所發展之正向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所探討的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及正向特質（**positive trait**）是協助個人找到內在的心理能量，隨時作為對抗挫折的緩衝、掌控逆境與困難，使得個體在遇到困難時不會輕易落入憂鬱的狀態中（高旻邦，2001）。邱菁蕙與林明慧（2015）也提及正向心理學可以減少憂鬱症的復發、改善憂鬱症狀及憂鬱症患者的生活品質；也可減少焦慮性疾患的焦慮症狀；對物質使用疾患之

病人，可以減少物質的使用、對物質的渴望及使用衝動，用來減少戒除後的復發。是故，在處理酒駕受刑人心理困擾時，心理治療師可摻入正向心理學之相關元素及概念，協助酒駕受刑人增加正向內在的心理能量，是可以有效強化酒駕受刑人拒酒能力及降低成癮性。

再者，研究顯示酒駕受刑人兩成有酒癮問題，其他八成多屬於社交情境飲酒、情緒性飲酒居多，且酒癮嚴重之酒駕受刑人多反覆入監，再犯率高。是故，對於酒駕受刑人，應針對其酒精嚴重程度區分為酒癮者、情境性飲酒及社交性飲酒，分別設計不同的酒駕課程內容。對於情境飲酒的酒駕受刑人可以增加社交能力、情緒管理及正向心理學的教育課程；對於易出現情緒飲酒的酒駕受刑人則是特別加強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教育訓練課程；而對於有酒癮之酒駕受刑人，則除教育課程外，則另需考慮介入團體心理治療，協助有酒癮之酒駕受刑人戒除酒癮問題。

三、研究建議：

（一）酒癮酒駕受刑人提供適當醫療照護與治療

研究顯示酒駕受刑人中約有兩成會出現酒癮問題，故建議宜篩選出可能有酒癮問題或疑似酒癮者，轉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評估確認酒癮診斷，進行必要之醫療處遇及治療。另需提供家屬支持衛教，對於酒駕合併酒癮者應提供家屬衛教，以促進家屬間了解問題並願意給予相關支持協助酒癮戒治。

（二）加強酒駕認知教育之適類、適性及多元化：

研究結果可將酒駕受刑人之喝酒類型區分為酒癮飲酒者、社交情境飲酒及情緒性飲酒，故課程內容的安排上除須區分為教育性課程及心理治療課程外，酒駕教育課程之安排更需多元化，除設計基本之酒駕法律宣導及生命教育課程之外，可針對不同屬性之酒駕受刑人輔以社交技巧、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正向心理學等等之課程，提供適性、多元之認知教育課程。

（三）酒癮酒駕受刑人團體心理治療介入：

研究顯示有酒癮者之酒駕受刑人，其心理狀態較為負向、憂鬱情緒及有社交困擾，常處於外在較多的飲酒情境刺激下，較無法抗拒酒精的誘惑力，故有酒癮之酒駕受刑人常伴隨憂鬱及社交困擾問題，除加強衛教課程宣導外，另須安排專業人員進行心理治療團體，團體內容以正向心理學為主軸，輔以認知治療訓練、人際溝通及社交技巧訓練，增進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達到最終拒酒之目的。

（四）酒癮酒駕受刑人需銜接社區酒癮治療：

酒駕受刑人通常入監刑期短，故常會出現適應監所環境後就面臨即將出監問題，矯正機關沒有足夠時間安排認知治療課程或較豐富之醫療資源給予酒癮者妥適的治療，但對於有些嚴重酒癮之酒駕受刑人而言，戒癮治療仍是他們最首要的處遇；監獄係一完全斷絕其接觸酒精之環境，故出監後是否能夠在舊有環境網絡中維持治療效果仍屬未知，故建議有酒癮之酒駕受刑人出監仍須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才能持續有效處理個案酒癮之問題。

四、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僅限於某監獄男性酒駕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不足以推論至女性受刑人及其他矯正機關以外之族群。未來研究對象可針對不同區域、特性或族群之酒駕受刑人進行深入研究，以獲取更多元的研究樣本來探討酒駕受刑人之個人特質。
- （二）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為問卷及量表，均屬自陳式的外顯態度測量，無法真實呈現受測者內在全然的態度。未來研究可針對運用量質並行的評鑑方式，加入個人深入訪談的質性評估方式，可能會得到更豐富之訊息，相信會更有助於深入了解酒駕受刑人之全貌。
- （三）本研究採用的心理評量工具僅針對「簡短版密西根酒癮評估量

表」、「心理健康量表」及「拒酒自我效能」等變項進行酒駕受刑人之評估，未來研究可針對不同面向之心理評量工具進行量化評估，可能會得到更豐富的訊息。

陸、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邦安（2008）。酒醉駕車決意歷程與預防對策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王邦安（2010）。酒醉駕車決意歷程與預防對策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司法年刊，9期，107-114。
- 何曉飛（2011）。成年觀護個案酒駕風險知覺、拒酒自我效能與酒後駕車行為之關聯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吳珮瑛、汪傳貴、劉哲良（2011）。越不快樂的你越會多喝兩杯酒或多哈幾根煙嗎？。農業經濟叢刊，17（1），1-40。
- 李俊珍（2004）。現實治療團體對藥物濫用者之自我控制、自我概念及自我效能之輔導成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李美遠（2000）。成人健康心理測驗之編制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林忠穎、陳光宏、張新儀、曾芳儀、陳娟瑜（2009）。台灣地區酒精使用型態與醫療使用行為之關係探討。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3（2），197 – 208。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5）。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新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統計處（2016）。矯正統計：「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25

- 邱菁蕙、林明慧（2015）。正念為基礎之治療與心理健康。臨床醫學期刊，76（21），357-364
- 侯施秀（2010）。酒精依賴患者之決策缺失特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洪千智（2004）。酒精依賴程度對健康相關生活品質與醫療資源耗用的影響－以南投縣埔里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市。
- 徐瑋怡、張宇岱（2005）。酒癮與焦慮症的共病機制。慈濟醫學，17（21），51-52。
- 翁茹萍（2005）。男性單純焦慮症與焦慮酒癮共病患者再性格像度與酒精效果預期上之差異（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翁萃芳（2003）。台灣地區警察人員的飲酒行為。應用心理研究雜誌，18，227-248。
- 高旻邦（2001）。正向心理學介入可以減少憂鬱對兒童青少年的傷害。取自 <http://www.psychpark.org/news/news4-01.htm>
- 張文崧（2011）。正當法律程序與酒醉駕車執法。作者出版專書。
- 張 蕙（2014）。酒癮者之酒駕再犯防治對策－以社會復歸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郭千哲（1994）。應用於臺灣地區基層醫療場所的酗酒篩檢問卷之設計與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陳怡青（1995）。酒癮患者的婚姻關係及其酗酒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新北市。
- 曾平毅（2008）。酒後駕車防制工作之迷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運輸人通訊。取自 <http://www.cit.org.tw/zh/transportation-review.html>
- 黃財尉、李美遠、曾柔鳴（2011）。成人心理健康量表一指導手冊。臺北市，心理。
- 葉美玉、陳雅欣（2007）。原住民青少年飲酒的認知模式－飲酒效果預期與拒酒自我效能的影響。衛生教育學報，27，177-194。

- 葉美玉、胡海國、林淑梅、李選（2000）。酒癮患者憂鬱之研究。護理研究，8（2），241-248。
- 劉令恬、蘇柏文、張根榮、劉翰霖、吳彥綸（2013）。酒駕次數與飲酒情形之拒酒自我效能與主觀知覺風險特性。臨床心理學刊，7（1），28-29。
-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63-186。
- 蔡靜琪（2008）。住院酒癮病人成癮嚴重度、社會支持與戒酒自我效能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美和技術學院，屏東縣。

英文部分：

- Annis H.M., & Davis, C.S. (1991). Relapse prevention. Alcohol Health and Research World, 15, 204-212.
- Bandura, A. (1982).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human ag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7, 122-147.
- Beata Hubicka (2010). Personality traits and mental health of severe drunk drivers in Sweden. Social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45 (7), 723-731.
- Dodgen, Charles E. & Shea, W. Michael. (2000).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取自：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hl=zh-TW&lr=&id=Ci79UM9TxO4C&oi=fnd&pg=PP2&dq=Substance+Use+Disorders:+Assessment+and+Treatment&ots=_cM5naKefr&sig=HZBncWqUoEVGFML4YaKMsbDFarQ&redir_esc=y#v=onepage&q=Substance%20Use%20Disorders%3A%20Assessment%20and%20Treatment&f=false
- Cheryl, J. Cherpitel. (1997). Brief Screening Instruments for Alcoholism. Alcohol Health Research World, 21 (4), 348-351.
- Donovan, D.M., & Marlatt, G. A. (1982). Personality subtypes among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offenders: Relationship to drinking behavior and driving risk.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 241-249
- Hasking, P. A., & Oei, T. P. S. (2007). Alcohol expectancies, self-efficacy and coping in an alcohol dependent sample. Addictive Behaviors, 32, 99-113.
- Miller, B. A., & Windle, M. (1990). Alcoholism, problem drinking and driving

- while impaired. In R. J. Wilson and R. E. Mann (Eds.), *Drinking and Driving*. New York: Guilford.
- Miller, P. J., Ross, S. M., Emmerson, R. Y., & Todt, E. H. (1989). Self-efficacy in alcoholics: Clinical validation of the Situational Confidence Questionnaire. *Addictive Behaviors*, 14, 217-224.
 - Miller, W. R., Westerberg, V. S., Harris, R. J., & Tonigan, J. S. (1996). What predicts relapse? Prospective testing of antecedent models. *Addiction*, 91, 155-171.
 - Maisto, Connors & Zywiak. (2000). Alcohol treatment, changes in coping skills, self-efficacy, and levels of alcohol use and related problems 1 year following treatment initiation. *Psychol Addict Behav*, 14 (3), 257-266.
 - Maisto, Connors G. J. & Maisto S. A. (1988). The alcohol expectancy construct overview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12, 487-504.
 - Marlatt, G. A., & Gordon, J. R. (1985). *Relapse prevention: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ve behavior*, New York: Guilford.
 - Pokorny, A. D., Miller, B. A., & Kaplan, H. B. (1972). The brief MAST: A shortened version of the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9 (3), 342-345.
 - Warren, J. I., Stein, J. A., & Grella, C. E. (2007). Role of social support and self-efficacy in treatment outcomes among clients with co-occurring disorder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89, 267-274.
 - Ye Zhang, M.A. & Frank, A. Sloan. (2014). Depression, Alcohol Dependence and Abuse, and Drinking and Driving Behavior. *J Behav Health* (4), 212-219.
 - Zung BJ (1984). Correlates of the Michigan Alcoholism Screening Test (MAST) among DWI offenders. *J Clin Psychol*, 40 (2), 607-612.



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模式之研究－ 以明陽中學為例

The Curriculum of the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Ming Yang High School

林瓊玉

台中市立福科國中教師

陳宏義

明陽中學校長



摘要

林瓊玉 陳宏義

少年矯正學校的成立，是為了改善收容在少年矯正機構中學生的處遇，給予他們真正適合其所需的教育。本研究針對目前國內唯一一間收容少年受刑人的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探討其課程規劃的模式，採質性研究取向的個案研究法。透過大量的文件蒐集、深度訪談以及觀察等資料蒐集方式，將取得的資料加以整理，以正式課程、抽離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架構分析，歸納出明陽中學的課程模式，提供相關課程研究、規劃和實施的參考。

相較於一般學校以學術性向為主的教學模式，明陽中學的課程試圖以不同型態的方向發展，包括正式、非正式課程的規劃，讓學生有更多類別的選擇，依個別的意願與性向鎖定學習的主軸。無論是正式班級、社團的選擇，乃至於臨時班、個別學習或班級活動的參與，都只是學習的工具或手段，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優勢能力與缺陷，透過訓練或在活動準備的過程，發覺自己的不足和需要，自願性地讓自己主動學習增能，達成自我成長的目標。明陽課程模式的特殊性，就是在原本認定最需要被規格化的監獄中，施以最大的彈性：不管學什麼，都只是一個途徑或介面，讓學生充分自我探索、訓練思考、培養各種能力，並且學習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培養未來社會所需公民的能力與態度。

關鍵字：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明陽中學

Abstract

[Chiung-yu Lin, Hung-yi Chen]

The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s in Taiwan wer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the original treatments of the students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providing them the proper education they truly need. This qualitative case study analyzed the curriculum plans of Ming Yang High School, which is the only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for the juvenile offenders in Taiwan. Data were collected by interviews, document analysis and observations. The curriculum category includes formal curriculum, pulling-out curriculum and informal curriculum. The curriculum model of Ming Yang High School provides an example for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curriculum planners.

The curriculum category of Ming Yang High School including formal and informal curriculum differs from normal high school to center on academic subjects. Each kind of curriculum was developed in response to students' needs, their wishes and aptitudes. The curriculum provides students chances of self-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mselves and be active learners. The purpose of the flexible curriculum helps students can figure out what they really need, be able to manager interrelationship and prepare themselves well in the future.

Keywords: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Curriculum, Ming Yang High School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

1999年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以下簡稱為通則）之規定成立兩間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執行徒刑與拘役少年受刑人之明陽中學，同年8月開始接收來自前新竹少年監獄的學生，直至今日仍是全國唯一一間收容各地少年法院（庭）判刑確定之少年受刑人的少年矯正學校。關於少年矯正學校的課程，依通則第54條之規定：「一般教學部之課程，參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參照職業訓練規範辦理。為增進學生重返社會之適應能力，得視學生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與人生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課程」；通則第64條另規定：「矯正學校得依學生之興趣及需要，於正常教學課程外，辦理課業或技藝輔導」，從以上條文可看出少年矯正學校的課程應有別於一般學校朝向多元類別發展。所謂課程即在學校指導下提供給學生的各種學習經驗，本研究所指少年矯正學校課程即明陽中學所實施之各類課程，以學習者的經驗為取向，在學校的計劃引導之下學生所經歷的學習經驗，課程規劃設計者包含教務處、訓導處、輔導處與個別教師（群），實施型態包含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與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以及其他學生可能經驗到的事件。本個案研究即針對明陽中學的各類課程，分析其模式與內涵，探討課程相關問題，以提供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課程研究、規劃與實施者參考。

二、研究背景

國內少年受刑人的補習教育自1964年就開始，在監獄內附設補習學校是法務部貫徹「教育刑」之理念的具體實踐。1973年法務部依據私立學校法及補習教育法之規定，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辦理附設補校業務。1990年間，行政院郝前院長於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師資設備」，並與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協調，將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

補校改制為其所在地附近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進修補習學校，去除標籤化（黃徵男，2010；楊定衛，2002；潘金瑞，2008）。

原本在前新竹少年監獄的受刑人，日常生活被分為兩種處遇：長刑期的受刑人被分至補習學校進行一般課業學習，短刑期者則被分至各工廠工作。前者表面上接受了一般補校的課程教學，由兼課教師授課，但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或為了能提早假釋而唸書，以參加升學考試為目標，都很難稱得上是真正的教育與學習。而後者反覆性地做著粗糙的工作，遑論有任何的學習發生。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進行大幅修訂，重點在於貫徹「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確立「保護優先主義」，「監獄行刑法」第三條有關少年受刑人之處遇方式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亦於同年完成修訂及立法，此三項法律的修訂與制定使我國少年刑事政策及矯治處遇方式產生了重大的變革（許文雄，2003）。其中通則是由原「少年輔育院條例」全面修改完成之法案，徹底改變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等機構的矯治方式與內涵，主要是藉著少年監獄及輔育院內引進受過專業矯治訓練之教師、輔導人員，對非行少年全面實施生活教育、人格教育，達到矯治之真正效果（謝啟大，1999），企圖把真正的教育帶入監獄之中。

2011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明陽中學改隸屬法務部矯正署，學校組織也隨之改組，受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規範。本研究針對明陽中學各類課程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解析其課程模式，檢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的真實狀況以進行討論。

貳、文獻探討

以下分別探討各國少年矯正機構處遇及課程模式，由各種實際作法提供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相關工作者具體的參考。

美國機構性處遇名稱甚多，例如：工業學校（industrial school）、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少年營（youth camp）、庇護中心（shelter）、

矯正機構（**correctional facility**）、監獄（**prison**）等，有聯邦政府或州政府經營，亦有私人經營者（許文雄，2003），形式相當多元。以 **Vision Quest** 計畫為例，是一個住宿形式的治療計畫，包含整合式的治療與教育計畫，從美國原住民文化中借用傳統與儀式，以野生的方式進行美國原住民部落的形式，使用正面的人生大事慶祝儀式來取代學生以往所做過的負面行為，讓學生有許多機會獲取成功經驗，包括學業上正向的教育經驗。法官把小孩送到為期 9 到 12 個月的 **Vision Quest** 而非監獄，是他們相信一些年輕的孩子有能力從錯誤中學習，並且在未來做出正確的決定（Rosica & Wall, 1997），可見得美國少年的矯正處遇形式彈性相當大。

英國的少年監獄以費爾森（**Feltham**）少年監獄為例，其收容設施較為特別之處在以圍牆將監所分隔成兩區，根據收容少年之年齡，分成十五至十八歲之少年、與十八至二十一歲二區，互相不接觸，以方便管理與教導。該監獄在硬體建設上除有一般之睡覺休息用之舍房外，較注重少年輔導與授課所需之專屬教室的設置，以及休息時所需之運動或休閒設施。每棟的舍房中有佈置溫馨之交誼廳，裡面有書報、雜誌可供少年閱讀，較特別的是每棟舍房中均有撞球台供少年休閒時娛樂用，每個房間收容一個少年，房內有簡單之洗手槽與馬桶，舍房中均設有電視，觀看時間則由監獄控制。在運動設施方面有體育館及運動場供收容少年打籃球、踢足球等，還有健身房供少年鍛鍊身體，各種硬體設備可謂相當完備，環境佈置傾向人性化、非監獄化。其中，職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3，其中制服人員佔職員人數的一半（也就是 1：2.6），戒護人力可說是相當充裕，可以充分掌握收容少年的狀況，且其制服之職員中，亦有相當多數之女性職員，這也是與我國有所不同之地方（黃永順、丁榮轟、周石棋，2004）。

在日本，少年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即移送特設之監獄（少年刑務所）或於監獄內特別區隔之場所執行。少年刑務所對於執行少年之處遇內容有「生活指導」、「學科教育」及「職業訓練」等三種。其中「生活指導」係利用諮商、會談、閱讀集會、團體活動、演講會、體育文康活動及社會服務等方式，對受

刑人生活之各層面加以指導，另亦設有社會熱心人士面會制度來協助指導受刑人生活及擬定未來生活計畫；「學科教育」則是對於未完成義務教育或低學力程度者，施以日本語、數學、社會等學科之補習教育，而未完成義務教育者亦得參加學歷認定考試，尚可以公費或自費參加函授課程。少年若有繼續求學之動機，可進入附設之分校就讀（林茂榮、楊士隆，2000；許文雄，2003）。這種模式與我國之少年矯正學校類似。

金裕真（2007）指出韓國法務部在 1999 年將感化院的教育課程進行改革，轉型為「特殊感化教育制度」（The System of the Specialized Education），擺脫僵硬及框架式的方式，提供少年個別化與適性化之矯正教育，執行特殊感化教育之 13 所學校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型是以電腦與英語為主要教育課程，第二類型以專門職業教育為主要的教育課程，第三類型以體育、藝術及觀光等多樣化教育為主要教育課程。2000 開始，韓國感化院將一般國高中學校體制轉換為「選替教育」的資訊傳播國高中，開設電腦動畫、多媒體資訊傳播、電腦圖形設計與英文會話的課程。另一種職業訓練學校改成資訊產業學校，實施電腦設計、計算應用建築、電腦維修、汽車修理、實用外語（英語、日語、中國語）與美容等有發展性之職業為主的職業訓練教育，以符合知識爆炸時代的需求。2002 年新設置體育國高中（跆拳道、保齡球、拳擊、柔道、摔角、韓國傳統競賽）、藝術綜合學校（戲劇、電影、實用音樂、美術、寫真、實用英語、電腦）、觀光高中（麵包、點心、美髮設計、實用英語、電腦）與醫療少年院。韓國感化教育處遇的多元化，是排除整齊劃一的教育方式而走向符合學生興趣能力的多元化學校，每所學校的運用方式及教學課程內容均有所不同，但是都須參照法務部修訂之「少年院特殊化學校教育課程編制及運用指南」去執行。也就是說，這些學校的課程有其特別的法源依據，而與我國必須參照一般學校的規定有所不同。另外，教育之執行是依據學生的性別、處分期、興趣、所在地等等，來決定適當的感化教育機構。我國目前僅有兩所矯正學校，而明陽中學是唯一一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機構，無法像韓國可以有不同的學校發展方向以滿足不同需求的學生，是較為為難之處。

香港的矯正系統是由香港矯正服務部（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簡稱 CSD）負責發展，強調矯正與修復，使違法者更融入社會。在 CSD 掌管的 23 個矯正機構，有 9 個矯正機構是收容年輕違法者。而針對青少年違法者的修復是透過修復分部，一共包括五個單位（Tam & Heng, 2008）：

1. 評估與計畫單位：由 CSD 與社福部門合作，提供建議安置年輕違法者的修復計畫，並由非政府組織、志工等與社福員合作，協助年輕違法者必要的協助與指導、解決監禁時期的問題與困難。
2. 教育單位：由 1 個校長、3 個主任與 36 正式合格教師所組成，被分派至不同的矯正機構。從 2000 年開始採用主流中等教育課程，使用相同的教科書，科目包含一般課目與實用科目，白天上課半日，由合格教師教授，目標在改進年輕違法者的語文技巧與實用知識。為保障教學品質，進行常態性的教師教學表現評鑑。為學習有障礙的年輕違法者，成立補救教學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另外成立不同興趣的團體，讓他們有機會參加特別興趣的團體，豐富與延伸學習。也鼓勵他們參加地方（香港）與國際（如英國）的公開考試，取得各種認證、以便未來融入社會。
3. 職業訓練單位：與教育單位並行，提供 21 歲之前的職業訓練，讓年輕的違法者在被釋放之後可以更容易再融入社會中。其五大目標為：（1）灌輸好的工作習慣以及紀律、（2）透過實際訓練參與動手做的經驗、（3）獲得工作所需的技巧、（4）獲取公家機關的認證、（5）提供連接更深入職業教育的橋樑。訓練課程有寬廣的多樣性，包含技術的與商業的領域（例如：空調、木工、水電、企管、電腦繪圖）。通常接受半天的訓練，包含學科部份以取得職業證照，以及實際工作所需的技巧。CSD 也引入其他訓練組織，讓年輕的違法者以後能夠繼續深造。
4. 心理服務部門：心理服務在提供年輕違法者幫助他們改善在機構的適應狀況以及一般的心理健康。實施有結構性的處遇計畫來處理他們所

犯的罪行問題，執行犯罪行為計畫（**Offending Behavior Program, OBP**）的目標在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社會價值與態度、獲取適當的社交技巧以取代犯罪行為。除了心理治療外，有毒癮者也伴隨毒癮治療 2 至 12 個月，釋放後還要繼續被監督一年。整個計畫的重點在紀律以及戶外活動，加上工作計畫和治療，家人也被鼓勵、邀請參加收容者家長計畫，透過交談與視聽教材，年輕違法者的家人學習如何參與他們孩子的修復過程。

5. 監督單位：為使得修復與融入社會順利，法定的監督期限通常在 1 至 3 年間，由受過社工訓練的 **CSD** 成員來擔任監督。強調「透過關懷（**Through care**）」的觀念，監督的工作從年輕違法者一進入機構就開始，直到進入社會，監督小組包含 2 位 **CSD** 成員。透過經常的家庭訪問，監督小組成員可以幫助他們與家人發展良好的關係，幫他們準備回到社會後所面對可能的挑戰與需求。有困難或是需要嚴密監控者，則安置中途之家（白天上班上學、晚上回去，鼓勵假日休假、與家人或朋友相見）。監督期間，透過持續規律的面談，適當給予幫助和支持。

由此看來，香港少年處遇作為，從進入機構到回歸社會都屬同一機構內之人員做個案管理，可依少年之發展需要給予一般教育或職業訓練，賦歸社會有中途之家設置，有助於少年轉銜安置；將更生輔導與刑罰執行結合，是有別於我國的制度設計。

就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香港少年矯正機關模式之特色與我國之比較，列表如表 1。

表 1：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香港少年矯正機關模式之特色與我國之比較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香港	臺灣
處遇機構	多元化機構	少年監獄	少年刑務所	感化院	少年矯正機構	明陽中學
特色	住宿形式的治療計畫，課程內容有很大彈性	年齡區隔、硬體環境營造及女性戒護人力	生活指導、學科教育及職業訓練	一般國高中學校體制轉換為「選替教育」	從生活適應、一般教育、職業教育、心理輔導與回歸社會之監督	課程內容符合學生所需，抽離及非正式課程有更多學習的可能性
核心價值	學習成功經驗及正向的教育經驗	人性化環境處遇	為未來生活就業之適應準備	少年個別化與適性化之矯正教育	少年全程關照修復模式	全人教育適性學習整體關照
可供參採之處	多元及彈性的機構與作法	硬體之改善	與我國類同	與時俱進增設多元處遇機構	少年回歸社會監督機制落實	略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旨在探究明陽中學課程的模式，研究對象已明確鎖定單一學校，因此研究方法採用個案研究法。為探究學生在明陽中學所經驗的課程，深入瞭解這些課程規劃的立意與取向，以明白學校是如何滿足學生多元的需求，也就是以探究、發現、詮釋事實為主軸，尋求個案整體的描述性與解釋性，因此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是以質性研究為取向。

張嘉育（2007）指出課程的學科本質是屬於實踐學科，課程研究所欲獲致的知識為具實踐力的知識，其研究結果是決定與實踐，也就是對各種可能行動進行選擇之後展開行動。課程現象的複雜性與無常性使得課程研究者無法僅使用自然科學的觀察、計量而能全面了解社會實體，研究者必須去接近研究對象及研究情境，以直接的方式獲得第一手資料，洞悉真相，直接從人們的個人觀點與經驗中，獲得詳盡、複雜與深刻的資料。因此，質性研究的特色能契合本研究的問題焦點，也就是說，選擇質性研究取向將有助於本研究對明陽中學課程規劃與實施的真實狀況取得有效、詳盡且深刻的資料。

Yin（2009）另以依據個案數量與分析單位多寡，將個案研究設計分成四

種類型，本研究針對單一個案－明陽中學進行多單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因素…）的分析，是屬於 Yin（2009）所稱的第二類型「單一個案嵌入性」個案研究。

二、研究架構與工具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蒐集方式有文件蒐集（附錄 1）、訪談（附錄 2）與觀察（附錄 3），其中以文件資料所佔比例最高。所收集的資料採用模板式的分析法，模板的建立與編碼主要是由文件資料而來，再佐以訪談和觀察資料相互印證。在分析大量的資料之後，分析的結果以外顯課程的類別為分類原則，分為正式課程、抽離式班級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架構（如圖 1 所示），依序撰寫明陽中學的各類課程，爾後提出最終課程規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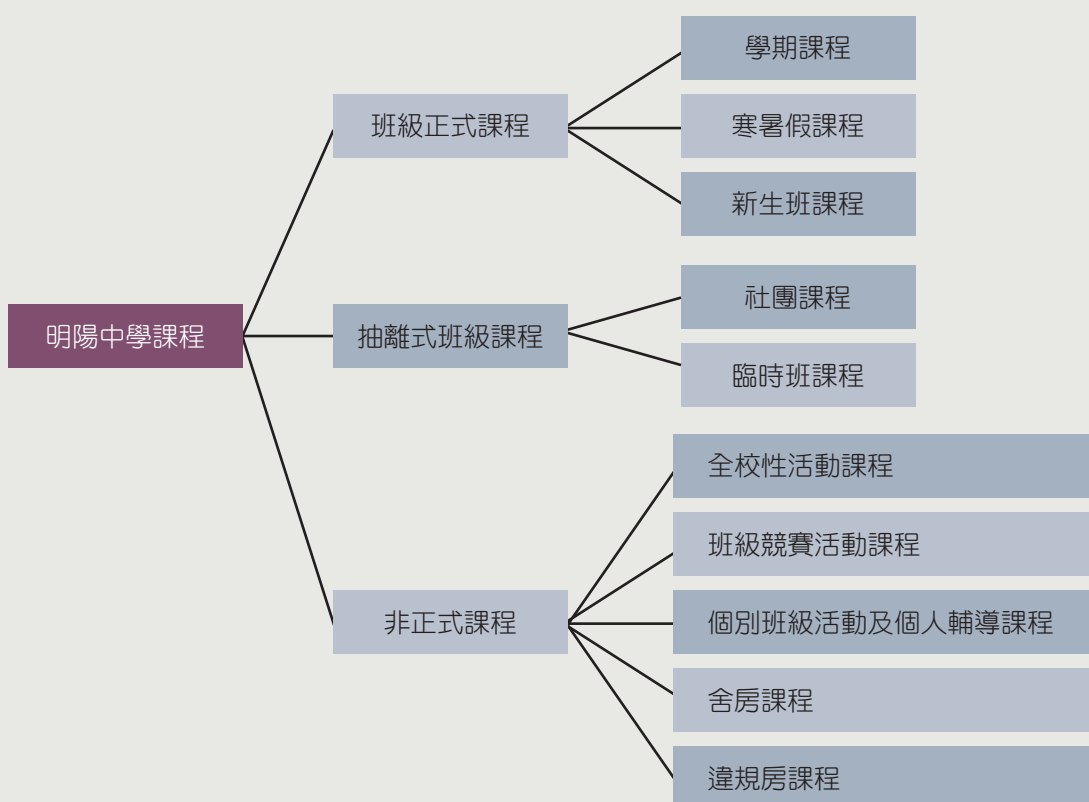


圖 1：明陽中學各類課程架構圖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工具有訪談大綱，訪談對象包含學校各單位主要的課程規劃者、活動主辦者、課程實施者及學生。為探求課程規劃的立意，主要訪談對象為課程規劃者，依研究目的規劃出附錄 4 的訪談大綱。另外，為呈現課程實施的成果與課程規劃的優缺點，訪談學生與出校生之訪談大綱如附錄 5。

在資料檢證方面，本研究採用文件蒐集與訪談兩種蒐集資料方式可相互檢證，文件資料來源也可能會有多處，有利於檢證資料的真實性。研究分析的結果，也由明陽中學的業務相關同儕檢核，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另外本研究也由參與者檢核（受訪者檢核），受訪者檢核在確認研究資料的內在效度（研究的真實性）時是最常被使用的方式。因此本研究在訪談或取得文件資料整理之後，再由受訪者檢核以確認資料的真實性。

三、訪談樣本選擇

本研究選取訪談對象的方式有兩種：目的取樣及獨特取樣。前者是從調查者想探索、瞭解、洞察的假設上，從能得知的最大值中挑選樣本；後者的基礎在於其獨特、非典型，對他們的獨特或非典型感到好奇（Merriam, 2009/2011）。本研究中目的取樣的對象為各單位主要的課程規劃者、活動主辦者，而獨特取樣的對象則是一些臨時班成立的推動者與學生。訪談樣本特性整理（如表 2）：

表 2：訪談樣本特性

受訪者職稱	所屬單位	訪談相關課程類別
教務主任 I、II	教務處	學期課程、寒暑假課程、新生班課程
教學組組長	教務處	活動課程、臨時班課程
訓導主任	訓導處	新生班課程、靜思 / 生教班課程、舍房課程
訓育組組長	訓導處	社團課程、活動課程
輔導主任	輔導處	輔導活動課程、個別與特殊類別輔導
志工	訓導處	宗教課程
外聘教師	訓導處	社團課程
學生		視情況彈性調整
出校生		視情況彈性調整

註：受訪者有可能在不同時期擔任不同職務。

肆、結果分析

一、班級正式課程

學校班級的正式課程一般是由教務處所規劃，以每學期、寒暑假以及新生班的總課表（含各班與個別教師課表）與課程規劃表，作為主要之分析文件與交叉核對資料，佐以訪談資料為輔，分為與一般學校相同的班級學期課程、寒暑假課程與新生班課程三個部分討論。

（一）班級學期課程

明陽中學正式班級的編班從最早期的國中部為主，爾後國中部逐漸萎縮消失，一直到今日全以高中部班級編班，少數未取得國中學力者依個別狀況併入高中班級。每個班級設定學習主軸編排相關課程，班級類別比例佔最高的是餐飲班，包括以檢定考試為目標的中餐班、烘焙班、餐服班，以及西點班、小吃班和餐飲基礎班；非餐飲類班級包括機車修護與汽車修護班、園藝班、陶藝班、勵學班和女生班。高中每個班設定不同目標，學生大致上依個別性向與需求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班級，但欲參加考證照班級者則有條件限制¹。在明陽中學所謂的年級並沒有延續性的關係，因此學生可能某一年級在餐飲類班級，而下一年級在汽機修類班級（如表 3）。

表 3：明陽中學 103 學年度編班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	高一	高二	高三
103	無	高一 A 餐服檢定班 高一 B 餐飲班 高一 C 機修檢定班	高二 A 烘焙檢定班 高二 B 西點班 高二 C 汽修檢定班 高二 D 園藝班	高三 A 中餐檢定班 高三 B 小吃班 高三 C 勵學班 高三 D 女生班 高三 E 陶藝班

1 一般考證照的班級是以一年為訓練期，學生的刑期必須配合在考完檢定考試之後才期滿出校者，或者是同意在考完證照考試之後再報假釋者，才能進入考證照班級，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另外要考量戒護安全問題，違規太多次或者是情緒不穩定者，也不適合安置於考證照的班級。

班級學期課程的規劃方式以技能訓練（勵學班除外）為主軸課程，另固定排入的課程包含輔導類科、體育類科、宗教類科及班週會與社團課程等活動類科，其他科目則是配課考量彈性排入班級課程中（如表 4 所示）。

表 4：明陽中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 A 班課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進階文書處理	中餐烹飪	餐飲英文	中餐烹飪	美術
2	09:05 09:55	進階文書處理	中餐烹飪	國文	中餐烹飪	美術
3	10:00 10:50	體育	中餐烹飪	生涯規劃	中餐烹飪	宗教活動
4	10:55 11:45	國文	中餐烹飪	生涯規劃	中餐烹飪	宗教活動
5	13:50 14:40	中餐實務	餐飲英文	創業與生命 規劃思考	自習	中餐實務
6	14:45 15:35	聯課活動	班會	音樂	體育	選修體育
7	15:40 16:30	聯課活動	週會	音樂	數學	數學
8	16:30 17:00	基本教練	整潔活動	整潔活動	基本教練	整潔活動

班級正式課程的目標分為奠定基本能力（基礎學科）、通過技能檢定或技能訓練、與實施整合活動（統整課程模式）三大方向。而所謂的統整課程是先設定好每個班級的學習目標（如比賽或展覽），搭配該班各科授課老師做為班級學生的分組指導老師，參與活動的各科教師除了加強一般學科基礎能力，也帶領學生以比賽或成果發表為目標進行統整的學習活動。以美食創業提案比

賽為例，除了餐飲類班級外，也結合了陶藝班學生作品為容器，兼具視覺與味覺的呈現，最後頒發最佳企劃獎、最佳人氣獎、終極美味獎，比賽的指導老師指出：

創業料理比賽藉由主題企劃案的創造與執行，帶出一個由下而上的經驗學習歷程，讓學生學習系統思考及解決問題的生活實用能力。活動辦理過程猶如在執行一項計畫案，要進行團隊討論、規劃設計、文宣撰稿、成本計算、美工設計、海報製作、人力分配、實施流程與進度控制等歷程，統整了文學、美術、電腦、數學、人際互動、口語表達、技能專業等跨學科領域的課程統整學習。學生必須學習團隊合作，習得人際互動的社會技能，並提供多元的舞台，達成自我認同的心理需求，強化對真實生活問題的處理能力（校刊第 40 期，2012.07）。

除了引導學生學習與發展各種能力，規劃課程的教師指出這種以比賽形式引導的統整課程，跳脫只為了就業的職業訓練模式，注重學生各樣潛能的開發。實際帶領學生的指導老師表示，實施這類與一般學校傳統課程相左的統整課程，其精神與吳英璋教授所強調的「與生命結合、輔導學生身心發展、引發學習興趣」十分貼近：

課程發展與解決問題、生活經驗及個人興趣結合在一起，學生學習各種領域時，不再覺得所學的科目是用不到的。促使學生成為積極、主動、有目標的學習者，教學成為一種分享的關係，學生成為學習的主角，應具備的能力融入課程活動設計中，培養學生跨學科核心能力。統整課程提供學生整體的、多元的、生活化的學習經驗，強調讓學生動手做自我成就的學習。透過主題學科課程、輔導課程、藝能科課程的學習經驗，重新啟動其復原力，達成自我的、認知的、社會的發展，進而回歸社會的價值觀（校刊第 40 期，2012.07）。

這類統整課程的發展逐漸成熟，形成在奠定基本能力課程、訓練技訓能力課程之外，學校另一項重要的課程模式。近兩年教務處舉辦的班際戲劇比賽也是採行統整課程模式，以比賽形式結合各科教師，引導與帶領學生發展各種能力。



（二）寒暑假課程

有別於一般學校，明陽中學的學生是沒有辦法放寒暑假的，因此教師從一開始在寒暑假還是維持上課。90 年暑假開始，教務處會事先調查教師想要在寒暑假開設的課程，提早讓教師依其興趣規劃比較有趣、富於變化的課程而不限於教師原先的科別（如：手工藝、手語教唱）；或是在原科別取出較為有趣的部份（如數學遊戲、英文會話、卡拉 OK）；也有教師選擇維持原先的科目（如輔導活動、文學寫作、書法）。這種課程規劃的方式是以教師興趣為出發點，讓教師能各自選擇與發揮自己的專長，帶給學生有別於學期課程的不同感受，而開設原科目的教師，也會在暑假課程中安排與學期中不一樣的嘗試。這種以教師意願為主軸的開課方式後來一直被沿用，教師所開設的課程也越來越多元和活潑，像是天燈製作、漫畫創作、心理劇、時事剪報等等，讓寒暑假課程與學期課程的區別愈見明顯。

明陽中學社團自 90 學年度開辦以後，逐漸成為學校的重要課程與學生的核心學習課程之一，社團課程的時數也逐漸增加，至 95 年暑假定型為每週三個下午的技藝育樂營，也就是每週一、三、五下午 3 節課都排定為社團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發展自己的興趣專長。而暑假結束時的社團成果展，則為學生提供了展現自我的多元舞台。100 學年度開始，依照社團運作的方式，教務處開辦了暑期育樂營，依照學生所填志願分發至自己有興趣的課程中，讓學生有更多的自由選擇想要學習的課程。也就是說，除了社團課程之外，另提供多元的課程選擇讓學生自己決定，讓原本全由教務處排課的固定班級課程增加更多的彈性。

目前寒假因時程較短，無特定排課，而是由活動取代。暑假各班的課程主要是由教師們按照自己的專長開課，再加上打破班級建制的社團課程或是育樂營，佐以影片欣賞、週會或安排其他活動的模式（如表 5）。

表 5：100 年度暑期高一 C 班課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20 09:10	大家說英文	跟我去旅行	閱讀動起來	音樂好好玩	體育
2	09:15 10:05	體育	婚姻與家庭	大家說英文	音樂好好玩	閱讀動起來
3	10:15 11:05	婚姻與家庭	生涯規劃	世界餐飲 與文化	電腦妙妙妙	宗教活動
4	11:10 12:00	自習	生涯規劃	世界餐飲 與文化	電腦妙妙妙	宗教活動
5	14:00 14:50	技藝育樂營 (一)	大家說英文	自習	技藝育樂營 (二)	電影欣賞
6	14:55 15:45	技藝育樂營 (一)	班會	跟我去旅行	技藝育樂營 (二)	電影欣賞
7	15:50 16:40	技藝育樂營 (一)	週會	體育	技藝育樂營 (二)	電影欣賞
8	16:40 17:00	整潔活動	基本教練	整潔活動	基本教練	整潔活動

寒暑假課程的另一大特色是營隊的辦理。一般學校的學生到了寒暑假參加營隊是很普遍的活動，明陽中學自民國 90 年暑假開始，由校外志工進入校園辦理為期三天左右的飛颺青少年成長營，藉由活動深入探索內心世界、提昇對自我的瞭解、啟發自我潛能、充份自我發展，對學生身心發展有很大助益，包括自尊心、自我形象提升、自我改變能力、學習愛與被愛、培養挫折忍受能力、人際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建立正向生活體系，建立社會責任觀念等等，甚至涵蓋營隊後延續輔導及個案關懷，讓學生感受到一般大專生的年輕活力與犧牲奉獻的無私精神。但由於經費問題，飛颺青少年成長營已停辦，而由訓導處訓育組主辦公民宿營活動來延續營隊活動。



（三）新生班課程

新生班是學生入校時第一個安置的班級，一般對於新生班的作用較偏向於「新生訓練」的概念，所有的新生統一時間報到（入校、入伍、入班、入機關等），同時間一起接受各種訓練課程。然而，新生班在明陽中學的難處是新生入校時間不一，也就是說在某一時間點，新生班裡頭的每一個學生其入校時間長短可能都不一樣，每個新生通過考核離開新生班進入正式班級的時間點也不同，如何適切安排每週課表與課程內容是一項考驗。早期新生班並無排課，全由訓導處帶班教導員主導各種活動安排。爾後逐漸加入教師、輔導教師與志工教師等授課的課程。新生班課程規劃的主要目標可分為以下幾個方向：

1. 主導人物為教導員：新生班以教導員為主要班級經營者（沒有設導師），所配節數也最多，雖然之後部份逐漸由一般教師與輔導教師教授的課程代替，整個班級的掌控權還是在帶班教導員手上。教導員對新生的訓練嚴格，主要目標在磨鍊學生心性，建立團體生活的紀律。
2. 奠定基本學科能力：即國文、英文與數學等科目的基本能力。學生在新生班時期是最適合要求基本能力的時期，因為學生為了達到考核分數早日進入正式班級，必須要有好的表現，在學習方面顯得主動積極。在教師與教導員的配合之下，學生必須要完成最基礎的學習（如熟背九九乘法、KK 音標或英文單字、四則運算等），通過測驗後才能正式編班離開新生班。在新生班要求學生奠定基本能力，讓新生在編入正式班級之後較能跟得上班級課程，因此奠定學科能力成為新生班的重要功能之一。
3. 完成調查與穩定心性：新生班課表中加入輔導教師的課程，可以讓輔導室相關調查與測驗工作更容易進行，輔導類課程也能緩解新生剛入校的不適應，讓新生在心情上可以早日穩定下來，融入學校生活。
4. 柔性與軍事化色彩並行：在前兩類課程之外，剩下的節數以教導員掌控為主，另配有較為柔性的課程。教導員所主導的基本教練、體能訓

練、整潔活動等等課程，是新生入校後必須經歷的磨練，讓新生學習服從紀律以維持團體生活，並對學校各項規範有所了解。另一方面，一般教師的藝能類（如音樂、美術）、通識類（如社會、生活科技）或休閒類（如戰鬥有氧、太極拳）課程，讓新生可以接觸不同老師、適應上課生活、調劑身心、紓解情緒，對未來編入正式班級之後的學習模式逐漸適應熟稔。

5. 閱讀習慣的建立：雖然表面上新生班的課表是排滿的，但在實際上的運作中卻很有彈性，尤其是教導員主控的節數最多，可以因應狀況隨時調整新生班的班級活動。歷年來，從圖書館的借閱紀錄顯示，新生班一直是借閱次數最多的班級，除前述教導員的彈性節數多之外，因不能參加學校活動（後來才逐漸開放），學生的生活自然無法如同正常班級的學生那樣多姿多采，閱讀就變成新生排遣生活的重要活動。

另外，新生班在早期寒暑假不排課，到後來的寒暑假課表也逐漸活潑化。在活動競賽方面，新生班與學校正式班級之間，從最早期的完全隔離（連用餐也隔離），逐漸融入到可以參與大型活動與競賽，讓新生有機會提早感受學校的整體氣氛與文化，減少肅穆與緊張之感，培養團體合作精神與榮譽感，同時也刺激新生盡力爭取早日編班的機會，減少新收摩擦的問題發生機率。但基本上，新生班大部分的時間還是與正式班級隔離開來（例如新生不能參加社團活動），讓新生可以力求好的表現，爭取分數，以便早日進入正式班級，享有與一般學生相同的福利。從新生班課程的演變，呈現了矯正學校成立後企圖將原本少年矯正教育中軍事化的色彩淡化，轉變成以教育為主軸的方式，由消極的管理走向積極的引導，從維持表面的規範轉為引導學生將正向力量內化。這個觀念的轉變，讓新生班不再只是個類似新兵訓練的制度，停留在消極的防範、表面秩序的維持，還必須更積極去引導學生投入學習、養成學習的習慣、合宜的行為表現、誘導出學生正向的一面、建構更好的自己。



二、抽離式班級課程

一間特殊學校若要套用一般學校的制度，無可避免會產生諸多問題與不適。學生該學什麼，明陽中學的教師很早就發覺正式班級排課的課程相當侷限與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多元的需求，因此發展出抽離式班級的臨時班，來提供不同學生所需的課程。所謂抽離式班級課程，是指有正式編列於班級課表之中（例如社團時間的聯課活動課）的課程，但是在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另排老師教導從正式班級被抽離出來的學生（例如補救教學班），形式類似一般學校的資源班制度，但學生組合遠多於一般學校中限於特殊生或資優生的性質。在明陽中學，除了課表上排定的時間，學生常會有許多額外的機會被抽離出正式班級至臨時班上課，因此這類課程兼有正式課程（有正式排課）與非正式課程（上課或練習時間超過正式課程規範）的性質。在明陽中學的學習，對某些學生而言並不一定是以正式班級課程為主軸，也沒有非上課的多餘時間（如午休、早自習、放學後）讓學生脫離原班級進行學習（也就是說一定會佔用到一般正式上課時間），因此才會產生這種抽離式班級的課程。以下分成社團課程及臨時班課程來說明其演變過程。

（一）社團課程

9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依照訓導處所擬的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聯課活動正式進入社團的形式，將全校學生（不包括新生班）打破班級建制，依照學生個人興趣選填志願分配社團。這不單是監所前所未有的創舉，至今明陽中學仍是唯一打破固定班級建制實施社團活動課程的少年收容單位。92學年度開始，聯課活動的節數由每週1節增加為2節。93年度暑期開始，暑期課程中的社團時間增加更多，每週3至9節的時間，讓學生有更多時間沉浸在自己有興趣的事物中去學習。除了課表規劃的時間，某些社團則因為特定表演或比賽，學校行政會安排或者是個別教師會利用自己的空堂時間，將學生抽離原班級增加練習或製作時間，甚至是在收封舍房時間帶學生出來練習，因此學生接觸社團的時間在課表之外又增加更多。像是管樂社的外聘老師每週來校指導，週間固定練習時間為兩個上午；訓導處在舍房區設立琴房，讓學生在舍房時也

有練習彈奏鋼琴與吉他的機會；花燈社為趕製成品參加比賽，幾乎白天正式上課時間，學生都被抽離出來與指導教師一起研究、製作。

社團課程的功能包含以下幾點：

1. 發展個人性向：學生對有興趣的事物，個人願意投入的時間與精力會不由自主地增加許多。每到下課時間或自習課，可以看到學生很自動地就拿起吉他來彈（吉他社）、打開電子琴練習（音樂基礎班）、不斷重複練習瓶子的拋接（花式調酒社）、練習舞步（熱舞社），有些學生甚至會製作紙的鋼琴鍵盤，在回到舍房時繼續練習。對學生來說，能夠找到自己喜愛的事情投入，對心性的穩定有相當大的幫助，如學生 2 表示「待在明陽這段時間中，唯一有意義的就是參加音樂基礎社學會彈鋼琴這件事（I-S02-1000201，p17）」，而彈鋼琴這件事在他過去的生命中是永遠無法想像得到的事情，他甚至想不起來進到明陽中學之前是否有見過鋼琴這個東西，因為「國中音樂課好像沒有上過幾次、不然就是被借課（I-S02-1000201，p8）」，如果可以，他希望「音樂課每週可以多十節（I-S02-1000201，p22）」。
2. 展現自我與交流的舞台：每學期舉辦的社團成果展，不管是動態的表演或是靜態的展覽，對學生而言是個展現自我的最佳舞台，讓學生能夠呈現努力的成果，對學生來說是相當正面的肯定。除此之外，學校所舉辦的活動，也常常製造機會讓學生可以上台表演，例如與外面學校的交流活動可以讓學生與外校的學生彼此切磋，有機會在外人面前展現才華；在懇親會以及畢業典禮等家長有參與的活動中安排學生的表演，讓家長有機會看到自己孩子的優異表現；在校內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時，讓孩子在各界來賓、志工、參訪人員等面前導覽、演奏等等。近年來，學校更進一步舉辦校外活動，讓孩子有機會到校外的場合表演，或是參加比賽，讓學生獲得更高的成就感，像是管樂隊與熱舞社曾到其他監所、到台北國父紀念館和台中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表演，導覽社至台北劍潭活動中心和台中國立美術館參加比賽且獲得冠



軍，陶藝社學生的作品被放到高雄鳳山區公所展覽，這些對孩子來說都是一生難得的機會，有些學生甚至為了有機會躍上大舞台表演而延後報假釋，可見其重視程度。

3. 未來職業的預備：學生因為參加社團培養出興趣，願意投入努力練習，少數個別學生在出校之後以在校培養出的專長當成職業，例如陶藝、花式調酒（參加國際調酒比賽、擔任學校花調社的指導老師）等等，如以下在陶藝店當店長的出校學生分享：

我在校先參加餐飲考照班，希望出去以後可以成為廚師。學校成立陶藝班後，參與其中，但玩陶藝玩了六年才真正找到興趣。○老師分享自己從十幾歲到三十來歲的歷程堅持這個領域，讓學生了解陶藝這個工作。工作是自己喜不喜歡的很重要，只要是喜歡再怎麼樣都會堅持住（校刊第 35 期，2011.01）。

4. 課程規劃的先行試驗：社團的另一個作用是課程規劃的實驗，像是原本只是社團的陶藝社，逐漸發展變成正式的陶藝班，在正式班級課程中排入更多的專門課程，由外聘教師前來授課。
5. 組織比賽團隊：為參加校外比賽而成立社團，也是社團課程的功能之一，例如參加舞蹈比賽的熱舞社、花燈比賽的花燈社、合唱比賽的合唱團等等，讓社團課程有更具體的目標，也讓學生接受更嚴格的訓練以展現更完美的成果。學生在參加比賽的過程中，對於細節的各項要求會更高，對學生來說是很好的磨鍊機會，也藉由比賽觀摩別人的長處、了解自己的缺陷，追求更深一層的探索。更重要的是因為有共同的目標讓教師和學生一起努力奮鬥，在整個過程中拉近彼此的革命情感，也讓學生有機會跟著教師學習與成長。
6. 心靈輔導園地：宗教類或輔導類型的社團，也可以成為學生的另一個寄託，給與學生有力的支持與協助，例如基督教性質的喜樂社，或者是輔導教師成立的兩性關係社，給予學生心靈上、信仰上、心理上的

支持，解答學生的困惑與無助。

7. 加強基本學力：為加強學生的基本學力，一些教師從創校開始就利用空堂時間幫學生進行課業輔導，爾後開設了基礎能力的社團。之後由教務處主導開設了國文與數學基礎能力加強班，由導師、教導員或班級授課教師提出需要加強的學生名單，於社團活動時間加強學生的基本學力。待學生能力提升到一定程度、通過授課教師的考核後，學生才能夠選擇參加正常的社團。這類社團一方面讓基礎能力較弱的學生有更多加強訓練的機會，另一方面激勵這些學生投入基礎學習以爭取通過測驗，才能進入他們有興趣的社團。另外有為少數準備參加升學考試的學生加強課輔所開設的加強班。

如今社團課程已是明陽中學重要的特色之一，更是許多學生在校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某些熱門社團因報名人數眾多，甚至還需要經過甄選才能夠進入，足見學生對社團課程的重視。每年開設的社團會因師資變動而略有不同，但社團課程多元的性質，的確彌補了正式班級課程的限制，給予學生在學習上更豐富的選項（見表 6）。

表 6：明陽中學歷年學生社團一覽表

音樂類	吉他社、管樂社、直笛社、音樂基礎社
表演類	卡拉 OK 社、花式調酒社、活力有氧社、相聲社、（嘻哈）熱舞社、手語社、魔術社、擊鼓社、藝術欣賞（導覽）社、太極拳社、合唱團
靜態類	棋藝社、象棋社、電影欣賞社、打字社、文學與電影社、讀書寫作社、民俗療法社、電腦組裝社
心靈輔導類	喜樂社（基督教）、兩性關係社、讀書會
藝術創作類	手工藝社、立體紙雕卡片社、POP 社、油畫社、陶藝社、裝置藝術社、手工植物染社、棉紙撕畫社、書法社、電腦繪圖社、蛋糕裝飾社、竹筷手工藝社、美術字設計社、花燈社、版畫社、創意擺攤手工藝、立體紙雕社、紙藤工藝社
基礎能力類	自然發音法研習營、識字發音班、升學輔導社、基礎語文能力社、學科基礎能力數學班、學科基礎能力國文班

（二）臨時班課程

臨時班指的是在正式班級之外，為加強學生特定科目或技藝所組成的班級，這類班級是屬於抽離式的班級，課程並沒有排入正式班級的課表中，而有



獨立的臨時班課表（類似一般學校中的資源班課表），在固定時間聚集有同樣需求的學生一起上課。相似於訓導處主辦的社團課程，這類臨時班的課程是由教務處所規劃，兩者的運作方式類似，只是社團課程由小型的規模發展到後來為全校性的統一課程，而臨時班僅針對校內特殊需求學生設立。

一、升學考試加強班

第一類臨時班是為加強升學考試科目而抽離的班級，學校從成立第一屆開始就有學生參加升學考試，但因為參加人數一直以來都屬極少數，因此在一般正式班級課程中沒有辦法顧及他們的需要規劃課程，為了準備考試，這些少數學生就只能用抽離的方式為他們加強課業。除了校內老師義務輔導課業與陪讀之外，也有校外熱心人士進入學校以家教的方式來輔導學生課業。爾後學校的高中班逐漸增多，有意願參加升學考試的學生人數也增加，但因學校配課及師資因素無法排出滿足這些學生需求的課程，而產生了比較大型的臨時班級，這類班級主要是以教授高職商業類科的會計學與經濟學為主。另外少數準備考大學的學生，也有校外志工教師前來輔導數學及理科，甚至利用週間晚上與週末白天的時段進入學生舍房區輔導學生。這一類的臨時班級的學生主要被編排在勵學班準備升學考試，但其他班級的學生如果有興趣亦可以參加，在授課時間從原班級抽離出來上課，對學生來說，可以多方學習而不只侷限在單一專長，如西點班的學生可以在正式課程中學習西點製作相關課程，也在商科班學習經濟學與會計學。

二、補救教學班

第二類的臨時班級為補救教學班。學校老師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的目的，除了準備升學科目之外，另一項重點就是進行補救教學。通常進行的模式就是個別老師在空堂時間將少數學生抽離出來加以輔導，也就是說學生從正常班級課程中抽離出來。在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嘗試將補救教學制度化，將各班級國文與英文學科能力較差者，在統一時間抽離出來，由教務處安排教師

授課。這個班級學生的名單是由兩科教師所提供，當學生的能力補強後，就可以不用再參加，因此班級學生名單並不是一直固定的。教務處在後來以社團形式成立補救教學班（國文加強班），將各班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利用社團課時間集中輔導。這種形式一方面可以實質進行補救教學，另一方面因為學生必須通過基本能力補強後才能夠有進入他們所喜愛的社團，因此也刺激學生更努力學習。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監察委員的糾正與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的要求下，教務處正式規劃了與一般學校相同的國文與數學補救教學班，將數個班級的國文、數學課排在同一節，有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抽離出來至補救教學班上課，直到通過電腦測驗為止，至此補救教學的模式與一般學校相同，授課教材也類似。

三、技藝學習班

第三類則是特定技藝學習的臨時班。最早期出現的是美食小吃班，自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由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的師傅每週義務來校指導學生學習烹煮各種小吃，學生的組成是從各班抽離出來、經過篩選後而成立。之後教務處將美食小吃班的課程納入特別教學部或中餐班的班級課表中，以特定班級的學生為主、再加入其他班級學生（遴選刑期能夠配合、有興趣及意願的學生）共 25 名。美食小吃班是由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專業師傅教授術科實作，校內教師負責教授學科內容以及管理與相關行政業務，採取認知師徒制，注重倫理，強調主動、反省的學習，提倡團隊合作。學生看到師傅無私熱忱的奉獻精神，教授各種烹調技巧及個人精研多年的獨家配方，從師徒良好的互動過程中，除了實務上的知識技能，更學到為人處世的原則及傳統的倫理觀念。

除了小吃班，其他各種類型的公差學生，也可以視為技藝訓練的臨時班，例如園藝清潔公差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整理校園環境；圖書館公差大部分時間在圖書館學習管理圖書與電腦應用的各項技藝、並協助編輯校刊（繪製插圖、撰文報導等）；合作社公差則在合作社協助各種業務的進行；水電公差則協助修繕人員處理各類水電問題等等。這些公差學生大部分的時間是脫離正式班級，



長時間待在帶公差的教師、職員或者是管理員的身邊，以類似師徒制的形式向師傅學習各種處理問題的技巧與方法。因為學生是有意願者才會被師傅挑選出來，因此長時間跟在師傅身旁學習，更有機會能學到實際且有深度的問題解決方法與處事的態度。如同擔任公差的學生所言：「在明陽中學內，技工、園藝、圖書館、合作社，甚至幫忙老師其他事務的公差，這全是一種學習，知曉事務處理的方法、瞭解工作的性質（校刊第34期2010.10）。」從真實的工作與現實遇到的問題來讓學生體驗與學習，對學生而言也是經驗的累積與成長。

無論是訓導處主辦的社團課程，或者是教務處主辦的臨時班課程，甚至是各類公差學生的制度，都讓原本固定在正式班級中的學生，能因應其不同的需求，打破固定班級建置與班級課表的框架，進行班級課程以外的學習。對這些被抽離出來的學生而言，在社團中或者是臨時班內、甚至是擔任公差時的學習，有可能成為他在明陽最主要的學習主軸。讓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目標可以選擇，這些彈性作法是在採用一般學校制度的框架下，所發展出來的模式，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讓學生找到他們能夠發揮自我、展開適性的學習。尤其是由社團課程發展出來的各種活動，儼然形成明陽的主要特色之一，突顯出這種彈性制度在明陽課程中所佔有的重要份量。

四、非正式課程

在正式課程之外有目標的學習活動，如：比賽、典禮、校外教學、運動會、朝會等，從學校創設的第一年開始就佔有相當重要的份量，因為這群在重視學科的一般學校被邊緣化的孩子，通常在學術課程上的成就偏向低落，如何為他們搭起可以發揮自我的舞台，從學校成立開始就一直是老師們不斷尋求的重心。再者，有別於一般人的正常生活，這裡的學生不可能在下課後離開學校進行自己想從事的活動，也不可能在週末假日選擇自己的休閒娛樂，那麼，學校除了規劃每日班級正式課程外，還需要顧慮到非正式課程與課餘生活的安排。因此，相較於一般學校，在明陽中學舉行活動的頻率要高出許多，也常因活動的舉行而暫停正式上課。除了正常上課時間所舉辦的活動之外，其餘的非表定

課程還包括違規房、生活教育、舍房時間、個別輔導等等不隸屬於大型的團體活動。以下依照活動規模與類別，由大到小分別說明各項具特色的重要活動，最後總結歷年來非正式課程的發展狀況與特點。

全校師生一起參加的全校性活動包括：懇親會、生涯探索活動、出校生訪視與分享、才藝表演與社團成果展、校內宿露營等等，都是學校重要的活動，最具突破性的是與外界的交流活動，由校方帶領學生出校參加比賽或表演。例行性的班級競賽活動包含體育性比賽、軍歌比賽、詩詞吟唱創作比賽、教室佈置比賽、學科能力抽考與書香活動競賽等，其中全校性運動會是創校開始就舉辦的開放性體育活動，突破保守的監所作風，一直延續至今。規模較小的是由帶班教師們或個別教師主導的個別班級性活動及個別學生輔導，都是依個別班級或個別學生特質與需求而進行的活動與輔導，例如班級教室的生態水族箱、飼養貓咪，或是個別學生的讀報教育、才藝輔導等等，乃至於經濟上有教職員成立的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給予援助。

除了日間在教學區的課程，每日學生收封之後，校方也安排了舍房內的課程活動，例如升學輔導、視聽教學、假日社團活動等，讓學生能夠利用在舍房的時間，依個別所需進行課程不致浪費時間。

學生若違規隔離至違規房，依舊不停止學習，除了輔導教師例行的個別輔導之外，每日均要書寫反省心得，另指定學生特定作業，例如抄寫經文、背誦校規守則、背誦論語、弟子規等等，並要求學生要能通過抽背測驗才能回到原班級。另外就是原班級的課程內容會由各科教師整理成講義讓學生閱讀，撰寫相關功課，也會進行相關考試。除了靜坐之外，動態的課程包含簡單的基本教練或體能訓練，讓學生可以活動身體。學校推行的平甩功也在違規房實施，每日甩手鍛鍊學生的身心。違規房「種種制度的設計，不再只是給予違規的學生隔離的懲罰、或只是維持機關的戒護安全，而要更積極幫助學生學習自我控制與調整偏差的價值觀與習慣，協助學生更好的正向意義（校刊第 46 期，2014.02）」，讓學生在被隔離的期間冷靜思考、反省檢討、學習成長。

從觀察紀錄及校刊的描述可以歸納出明陽中學非正式課程的各類活動，

有以下的特點：

1. 活動突顯自我的價值、與自我有高度的關聯性。
2. 活動處於動態的演化過程、不斷有新的創意產生。
3. 各種活動的學習是隨時隨地可發生、隨人而不同。
4. 文化感染與交流是活動的重要功能。

五、課程模式之總結

前述三類課程，是以規劃者的角度來描述，包含外顯課程中的正式課程、抽離式班級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但個別學生從入校至出校所學習的真實狀況是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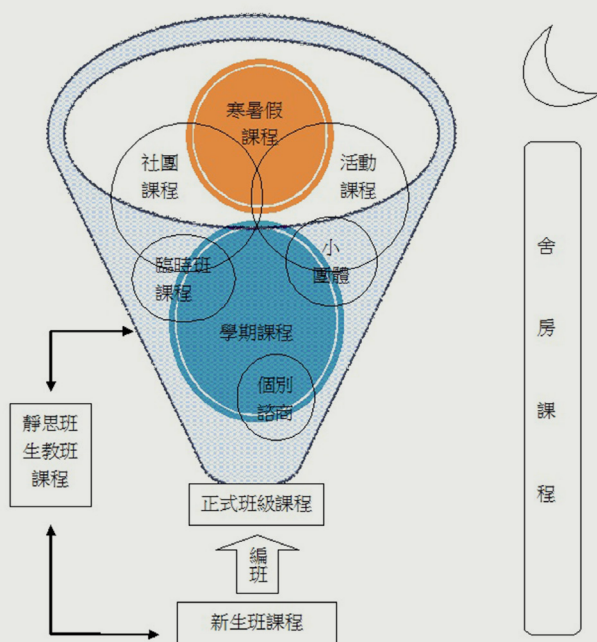


圖 2：明陽中學個別學生學習課程模式圖

從個別學生的經歷來描述，學生進到明陽中學第一個待的班級是新生班，在新生班所接受的訓練是在校生活中最嚴格的一段，主要目的在：讓學生熟知學校的各項規範，雕琢學生的行為、態度、心性，並加強主科（國、英、數）

的基本能力。通過新生班的考核之後，學生依個別狀況編入正式班級，然後在每學年（期）開始之前的全校大編班，再依其意願編入有興趣的班級，開始以個人性向為主軸的學習之路。

班級的正式課程是由教務處規劃學期課程與寒暑假課程班級課表，各班排定特定的技能讓學生學習。然而對同在一班的不同學生來說，班級排定的特定技能與正式課程有可能不是最重要的學習主軸，畢竟學校所能提供的技能類別是有限的，學生反而可能在社團課程或臨時班課程中找到學習的重心。此外，多元的活動課程，也是推動學生學習動機的重要方式，活動規模從涵蓋全校的活動到個別學生的輔導，引導其進行各種能力的學習。在學生有特別需要的時候，亦可進入輔導小團體、或者是尋求輔導教師的個別諮商。在校的這段期間，學校所規劃的課程是多元性的，但學生可以選擇所投入的課程，也就是說，學生在學習的開放空間所接觸的各類課程中，選擇他喜愛的部分投入較多心力、深入探索，而在其他部分維持基礎學習。這種課程模式不全然是線性的，而是鼓勵學生找尋較能符合自我發展的點作為起始點，展開各種能力的學習，逐漸成長為更豐富的球體。

平日結束白天在教學區的課程回到舍房後，除了完成各科作業，學校也會做一些安排讓有需求的學生能夠延續日間的學習，包括學術性課輔及才藝的練習等，或是規劃舍房視聽活動，而不致荒廢夜間或假日的時間。嚴重違規的學生則隔離到違規房，接受靜思班或者是生活教育班的課程訓練。

相較於一般學校以學術性向為主的教學模式，明陽中學的課程試圖以不同型態的方向發展，包括正式、非正式課程的規劃，讓學生有更多類別的選擇，依個別的意願與性向鎖定學習的主軸，開啟學習之路。不像一般學校只有一條路可走，教師們希望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給予學生刺激，讓學生找到屬於他自己的學習重點，進而訓練其學習的方式、思考的方式與行為態度，培養學習的習慣，找到學習的樂趣。這種模式與一般教育不同的價值觀在於：學生並不是因為書讀得不好（學術類）才被動選擇別條路（如體育類、技藝類），而是因為他可以做好某件事而主動選擇投入其中，也因為這是他自己喜愛做的事，他

可以容忍學習過程中的種種嚴格訓練，進而養成各種能力。無論是正式班級、社團的選擇，乃至於臨時班、個別學習或班級活動的參與，都只是學習的工具或手段，目的都在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優勢能力與缺陷，透過訓練或在活動準備的過程，發覺自己的不足和需要，自願性地讓自己主動學習增能，達成自我成長的目標。每個來到明陽的孩子都不再是隱形的，明陽還給他一個被看見、受教育的機會，只要學生願意學習，不論他想要學什麼，都可以感受到老師們對他的幫助，體會到「在做對的事情時就會得到莫大的支持」。教師們發現這群在一般學校受挫的學生們，缺乏的是與這個世界溝通的工具，原因可能來自於文化的障礙、可能是因為情感的藩籬、可能是語言的誤差。因此，學習最重要的目的，是讓學生可以透過一個工具，重新塑造他的自我，找到讓自己發聲的管道，與原本疏離的世界開始溝通與交流，更重要的是讓他能夠學習理解他人，不再將自己排除於外，或者是被群體差異化。當互為理解的文化變成學校的主流，教育的實施就不會只是單向、統一、規格化。

明陽課程模式的特殊性，就是在原本認定最需要被規格化的監獄中，施以最大的彈性：不管學什麼，都只是一個途徑或介面，讓學生充分自我探索、訓練思考、培養各種能力，並且學習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明陽的教師也是學生學習的典範，師生共同浸淫在熱愛學習、分享與團隊合作的文化中，在所有過程中一起反思、討論、修正，培養未來社會所需公民的能力與態度。在明陽的學習是從理解與對話開啟，幫助學生找到可以讓自己發聲的工具，成長為一個相信自己可以是有力量的人，帶領他走向改變的路途。整個明陽就是一個圓，沒有一個孩子會被畫於線外，每個孩子都在圓裡面接受療癒，最終成為亦成為另一個圓，融進他本來就在裡面、我們都在裡面的社會之中。

伍、建議

一、訂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法

因通則的規範屬於原則性，矯正學校在施行細節的部分一方面要按照一般學校的規定辦理，另一方面又要配合監所規定，因此課程規劃會遇到相當多

有別於一般學校的困難，例如班級課表時數、人力資源以及學生刑期與進出學校時間的限制，學校的班級只能規劃為綜合高中班（科），每個班級設定不同專長的訓練，多僅止於職業試探的程度。這個問題突顯出一般學校固定學期、固定班級的制度，並不適用於學生進出時間不固定、刑期長短不一的明陽中學。學校的作息時間、法務部內規與軟硬體資源設備也限制了正式課程的規劃。在課程實施的層面，影響最大的是戒護安全與管教人員等因素。戒護安全管理限制了設備器材使用與學生活動的自由度、打破班級建制的規模以及圖書館的開放程度，而這些層面的控制相當程度削減了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空間。校內主要的管教人員包含教師（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前者人事幾乎凍結、影響開設課程的多元性，也面臨分工與職業倦怠的問題；後者在少輔院留任的教導員一一退休之後，新進教導員只憑積分不須篩選，未必有輔導青少年或甚至直接接觸受刑人的經驗，對學生的管理與掌控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師資培育與人員甄選能否有專法規範，讓合適人員在第一線面對學生，也影響明陽教育是否成功很重要的關鍵。少年矯正學校的課程與實施相關層面可參照韓國的作法訂定專法，讓矯正學校有更多彈性與試驗的空間。

二、課程的改革與創新實驗需要打開門讓更多的可能性進入

矯正學校教師或甚至是教導員很需要在教育相關議題上汲取新知、與他人分享經驗，尤其是近年來的各種風潮例如學習共同體、翻轉教室運動等等，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要有所了解與掌握，才不會在教育的領域停滯不前。最重要的是，教育工作者本身必須不斷學習、精進，才足以成為學生學習向前的榜樣。除了如同一般學校教師的進修或研討之外，建議矯正學校的教師應該多參訪另類學校、理念學校或致力於品格教育的學校，了解實際的作法與執行方式，激發更多的想法與作為。這類交流要避免流於片面，而需要深入的了解才能夠掌握到其辦學的精髓。另外，在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間，也需要實質的經驗交流，在此甚至更大膽建議矯正學校教師進行輪調，一方面傳承彼此的經驗，另一方面相互刺激潛能，打破封閉的環境，讓教育工作更為精進。另外還可以到各地公辦或民間的少年收容單位、中介教育機構等單位參訪，汲取各單

位不同的特色或方針，交換彼此的經驗以拓展視野。學校甚至可以安排人員到業界參訪，這裡指的並不只是與學生未來工作相關的業界，而是指坊間教育相關事業如各類補習班、教育訓練機構或身心靈與生命開發研修治療相關單位等等，吸取更多有效的技巧、方式或概念，如學校之前引進的平甩功與內觀法等等，多少都能夠影響教師與學生的身心發展。其實學校常常會有與外界交流的活動，只是大部分是為了讓校內學生有機會與外界互動，如果教師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外界的刺激、啟發更多新的想法與概念，相信對教育工作必能開啟更廣闊的視野。

明陽目前的課程模式達到某種穩定的階段，在法令與人力的限制之下，似乎難有重大的改革出現。然而，課程改革是一條永無止盡的路，教師若是停滯不前，絕對無法帶著學生向前進。如果可以依照輔導處例行性會議，聘有大學教授擔任輔導學生個案的督導一般，定期聘請課程相關教授擔任學校的課程督導，帶領教師進行課程方面的討論，或許可以有更多可行的突破方式。在體制內尋求創新的方式是相當艱鉅的一條路，尤其矯正學校同時受制於法務部和教育部的規定，如何再進一步突破考驗著教師們的智慧與信念。處在封閉的環境，教師就是學生的眼、學生的耳，雖然學生身體被監禁，教師還是可以打開學生的視野和心靈，讓他們帶著更多的可能性走出明陽、回歸社會、為未來做好裝備。教師們要帶著堅定的信念，從自己開始做起，一步一步向前挑戰。只要還願意向前，就有希望。

陸、參考文獻

- 林茂榮、楊士隆（2000）。監獄學：犯罪矯治原理與實務（第七版）。臺北市：五南圖書。
- 金裕真（2007）。韓國與台灣感化教育之比較。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25b0XV/search?mode=basic>
- 張嘉育（2007）。課程研究。臺北：冠學文化。

- 許文雄（2003）。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25b0XV/search?mode=basic>
- 黃永順、丁榮轟、周石棋（2004）。英國費爾森（Feltham）少年監獄參訪紀實。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取自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upload/2012/09/07/1346989140.doc>
- 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修訂五版）。臺北：一品文化。
- 楊定衛（2002）。明陽中學校史。明陽年刊，創刊號，3。
- 潘金瑞（2008）。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習現況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 謝啟大（1999）。我少年法之立法沿革及展望。矯正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研習會講義集，未出版。
- Rosica, B. A., & Wall, C. M. (1997). Vision Quest: A new direction in education leadership for teaching troubled youth. *The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8 (4), 187-191.
- Tam, K. Y. B., & Heng, M. A. (2008).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59 (1), 49-63.
- Yin, R. K. (2009). *Case study research : Design and methods* (4th ed.). L. A., CA :



柒、附錄

附錄 1：文件蒐集清單

資料來源	文件說明
教務處	88 至 103 學年度學期課表共 31 份
教務處	88 至 97 學年度校內外各種比賽辦法暨相關資料共 54 份
教務處	89 至 99 學年度行事曆共 17 份
教務處	89 至 103 學年度學期課程規劃表共 29 份
教務處	89 至 103 年寒暑假課程規劃表共 18 份
教務處	89.07 至 99.07 寒暑假課表共 12 份
訓導處	89 年 11 月至 99 年 12 月教化月報表共 125 份
教務處	90 至 99 學年度教務會議（暨各科教學研究會）紀錄共 13 份
教務處	90 至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共 15 份
教務處	90 年 12 月至 104 年 6 月校刊（含雙月刊及季刊）共 51 期
教務處	91.02.20 科學週暨自然科教學觀摩企劃書
教務處	91.03.08 明陽中學課程規劃及實施概況報告
教務處	91.12.24 至 99.05.31 技能檢定相關函文共 24 份
教務處	93.09.01 明陽中學學生舍房視聽教學實施計畫
教務處	93.10.08 義工課輔教師狀況總覽
教務處	93.10.28 明陽中學總體課程規劃綱要
教務處	94.05.13 明陽中學學科能力分組教學現況及未來規劃
教務處	94.11.09 明陽中學業務簡報
教務處	94.11.30 明陽中學「個別化矯正方案」實施計畫
教務處	96.01.15 校園書香活動計畫
教務處	96.01.23 明陽中學學習輔導作法
教務處	96.08.31 提升學習風氣計畫案 - 主題式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	96 至 100 學年度課發會會議紀錄共 8 份
教務處	96 至 98 年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共 35 份
教務處	99.07.14 明陽中學校務概況
教務處	99.12 研究報告「落實市場導向收容人技能訓練之研究—以創意蔬食競賽為例」
輔導室	100 學年度性教育手冊電子檔
輔導室	100 學年度回家的路電子檔
輔導室	100 學年度反毒手冊電子檔
輔導室	100.10.03 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
教務處	101.02.03 明陽中學餐旅教學檔案

附錄 2：訪談記錄清單

受訪者	代碼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時間長度	資料引用編碼
教師	T01	101.01.31	明陽中學	1:55:51	I-T01-1010131
	T02	101.01.31	明陽中學	2:07:56	I-T02-1010131
		102.06.08	Line 文字訊息	略	I-T02-1020608
		102.07.07	電話	未計時	I-T02-1020707
		103.11.05	Line 文字訊息	略	I-T02-1031105
		103.11.18	Line 文字訊息	略	I-T02-1031118
		103.11.30-12.03	Line 文字訊息	略	I-T02-1031130
		104.10.06	Line 文字訊息	略	I-T02-1041006
	T03	101.01.31	明陽中學	0:15:23	I-T03-1010131
	T04	101.01.31	明陽中學	0:38:03	I-T04-1010131
		104.08.31	Email 訊息	略	I-T04-1040831
		104.11.05-08	Email 訊息	略	I-T04-1041105
	T05	101.02.01	明陽中學	1:27:59	I-T05-1010201
	T06	101.02.01	明陽中學	0:58:32	I-T06-1010201
		101.02.02		0:03:59	I-T06-1010202
	T07	101.02.02	明陽中學	1:25:07	I-T07-1010202
	T08	101.02.02	明陽中學	1:05:20	I-T08-1010202
		102.07.21	私宅	未計時	I-T08-1020721
		103.02.07	私宅	未計時	I-T08-1030207
輔導教師	C01	101.02.01	明陽中學	0:44:06	I-C01-1010201
		103.04.22	FB 文字訊息	略	I-C01-1030422
		104.07.27	FB 文字訊息	略	I-C01-1040727
		104.10.15	FB 文字訊息	略	I-C01-1041015
	C02	101.02.02	明陽中學	1:19:20	I-C02-1010202
志工	V01	101.02.03	明陽中學	0:51:52	I-V01-1010203
在校生	S01	101.02.01	明陽中學	0:42:49	I-S01-1010201
	S02	101.02.01	明陽中學	1:03:43	I-S02-1010201
	S03	101.02.03	明陽中學	0:43:37	I-S03-1010203
出校生	A01	101.02.07	社區交誼廳	0:12:50	I-A01-1010207
	A02	101.02.18	社區交誼廳	1:06:37	I-A02-1010218
	A03	101.02.18	社區交誼廳	0:22:16	I-A03-1010218
	A04	103.10.28	電話	未計時	I-A04-1031028
謝啟大	H01	102.03.10	餐廳	1:56:28	I-H01-1020310

附錄 3：參與觀察記錄清單

觀察日期	觀察地點	觀察事件	資料引用編碼
100.07.03	國立美術館演講廳	「廣達游於藝」導覽總決賽	N-1000703
100.07.13	明陽中學禮堂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	N-1000713
100.07.18	明陽中學教務處	教務處行政工作訪談	N-1000718
100.07.19	明陽中學視聽教室	暑期教師研習：教師教學檔案分享會議	N-1000719
100.07.22	明陽中學禮堂	十年一刻－明陽中學藝文饗宴活動	N-1000722
100.08.03	明陽中學視聽教室	暑期教師研習：教師教學檔案分享會議	N-1000803
100.08.11	明陽中學視聽教室	暑期教師研習：教師教學檔案分享會議	N-1000811
101.10.06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	「奔向陽光、撼動人心」音樂會	N-1011006
102.08.14	明陽中學學生餐廳	故宮複製文物教育展	N-1020814-1
102.08.14	國父紀念館	矯正署「從心出發·藝鳴驚人」晚會	N-1020814-2
102.11.09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	「浴火鳳凰藝飛揚」聯合音樂會暨影音館校外教學參觀	N-1021109
103.03.30	國立美術館	「廣達游於藝」教師研習	N-1030330

附錄 4：訪談大綱（課程規劃者）

範圍	問題
基本資料	1. 請簡單描述進入明陽中學前後的經歷，並說明為什麼會進入明陽中學。
目標與特色	2. 請問您所規劃開設的課程，主要理念與目的為何？
	3. 請問您在規劃課程時所考量的學生特質為何？如何符合學生的需求？
	4. 您認為自己所規劃的課程與一般學校的課程有什麼不同？特色為何？
限制與調整	5. 請問您在規劃課程時所遭遇的困難或限制為何？
	6. 請問您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為因應學生做了哪些調整？
成效與回饋	7. 您認為所規劃的課程對學生有什麼樣的影響？是否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8. 您覺得學校教師對您所規劃的課程有怎樣的意見？
建議	9. 請問您覺得自己在課程規劃上還可以改進的地方有哪些？
	10. 請問您對學校的各種課程有什麼樣的意見？

附錄 5：訪談大綱（學生）

範圍	問題
基本資料	1. 請簡單描述進入明陽中學前的就學經歷。
目標與特色	2. 請問您覺得明陽中學所規劃的課程與一般學校的課程有沒有什麼不同？有什麼是讓您印象深刻的？
	3. 請問您覺得明陽中學所規劃的課程有哪些符合您的需求？有哪些不符合你的需求？
限制與調整	4. 有什麼課程是您希望學校能夠提供但學校卻無法做到的？
成效與回饋	5. 您覺得學校所規劃的課程對自己有沒有幫助？如果有，請說明是怎樣的幫助？
建議	6. 請問您學校在課程規劃上還可以改進的地方有哪些？
	7. 請問您對學校的各種課程有什麼樣的意見？



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及 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參訪紀實

A Report Based on the Visit at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Prison
and 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陳俞亨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

人權與國際政治研究所畢業

摘要

[陳俞亨]

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及柏林少年感化院，均為柏林地區歷史悠久之矯正機關，儘管超過百餘年之歷史，部分設施較為老舊，但柏林邦仍秉持著與時俱進的精神，在矯正機關的硬體及軟體上，不斷更新，力求與世界潮流接軌，恪守人權與法治，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藉由本次的參訪，觀察到柏林邦之矯正制度，從我國角度觀之，雖部分作為可謂十分「前衛」，且在兩國之文化及國情截然不同之前提下，德國柏林之矯正制度，仍有許多值得我國學習參考之處，特別是矯正機關人權議題，近年來不斷受到關注，我國現行制度也因此受到挑戰。爰此，如何在符合人權公約的前提下，制訂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矯正策略及法規，正挑戰著當前的決策者。本次參訪心得，筆者認為我國可參考之處如下：

- 一、矯正工作係一門專業及複雜之領域，故須投注更多的專業人力。
- 二、矯正機關之工作職場，如須考慮打破性別限制，在職場上，應如同柏林矯正機關，落實「無性別差異」之工作內容、工作要求與訓練。
- 三、人權保障應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並以此前提，檢視我國相關矯正制度及法規，是否有調整或修法之必要。
- 四、風險評估對於未來在假釋審查上，應予以納入相關評估機制。
- 五、各矯正當局，應有其核心之矯正策略，如柏林以「社會復歸」為其核心，相關矯正處遇措施，也配合該核心策略所訂定。

Abstract

[Yu-Heng Chen]

Established in the 19th century, both 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and 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are historical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Berlin. Although parts of physical facilities of the institutions are not that modern, the Berlin authorities keep updating their treatment programmes and facilities not only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but also to ensure their programmes to be effective to help inmates to be reintegrated into the society. From our perspectives, the correctional policies in Berlin might be too progressive, and even conflict with our culture, yet many advantages of their policies are worth learning, especially on the human rights issues. Currently, how to establish correctional policies to meet both our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re challenging our policy-makers. Based on this visit, some suggestions are below:

- Firstly, corrections are complicated and professional, so the authorities should invest more professionals and resources in the correctional field.
- Secondly, while considering to cancel gender restrictions for being correctional professionals in Taiwan, there shall be no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sponsibilities, requirements and training at work.
- Thirdly, it is necessary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thus, we should review our current codes and laws to see whether they have to be amended.
- Fourthly, the mechanism of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sha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reviewing prisoners' parole.
- Fifthly, all correctional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ir main purposes or goals on their policies. For exampl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is the main purpose of Berlin's correctional policies, and thus other treatment programmes will base on the purposes to be established.



壹、緣起

2015 年 4 月，德國柏林邦¹司法廳史特司麥雅（Alexander Straßmeir）副廳長一行三人訪臺參訪我國刑事司法體系，行程中包含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筆者當時因擔任接待與翻譯，幸而與副廳長結識。筆者於 2015 至 2016 年在英國求學期間，因撰寫論文所需，故與副廳長詢問柏林監獄之收容狀況，並提及若機會許可，希望能前往柏林矯正機關參觀。史特司麥雅副廳長因對當時訪臺留下良好的印象，故不但答應筆者的請求，也表明將由他本人親自陪同筆者前往參觀柏林一所古老且最大的男性監獄：泰格爾監獄以及柏林少年感化院。筆者因此獲得這難得的機會，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史特司麥雅副廳長陪同下，上午參訪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下午參訪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貳、柏林矯正體系簡介

柏林監獄簡介：

參訪當日前往矯正機關前，副廳長安排筆者於簡報室，由副廳長之秘書對於德國柏林監獄給予約 1 小時之簡介，其中並引用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一書之資訊及統計資料，故筆者於本文對於柏林矯正機關之收容狀況，則係按該文提出摘要介紹與翻譯。

一、在監收容狀況：

柏林整體收容人數約維持於 4,000 至 4,500 名。按柏林司法及當事人保護參議院（The Berlin Senate Department for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之統計資料顯示，2010 至 2014 年收容法定容額（不包含少年監禁），分別收容 4,729、4,421、4,163、4,083 及 3,983 名（The Prison

1 Bundesland（邦）是德國的第一級的行政區劃分，德國實施聯邦制，共有 16 個邦。

System in Berlin，2015:9）。並按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收容狀況如下（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

表 1：2014 年 3 月 31 日柏林邦收容狀況

收容類型	男性	女性	總數
看守所（Remand）	642	25	667
成年監獄（Adult Prisons） 包含所謂易服勞役的收容人 ²	2,885（包含監禁宣判 329 名）	160（包含監禁宣判 24 名）	3,045（包含監禁宣判 353 名）
少年觀護所	238	7	245
其他類型之看守所	29	5	34
預防性羈押	44	0	44
少年監禁	10	2	12
總數	3,848	199	4,047

* 成年監獄（Adult Prisons）包含所謂易服勞役的收容人²

由上表可以得知，在柏林地區，女性之收容人僅占整體收容人數百分之 4.9，與我國民國 95 年至 104 年之統計數據相比，女性收容佔整體收容比率（約 8% 至 10%）（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132）低許多。

此外，據統計（2015 年 3 月 31 日），柏林外籍收容人高達來自 90 個國家，其中來自土耳其占最大宗，約 20%，其次為來自波蘭，約 15%（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對於這些非德國籍之收容人且不諳德文之情況下，德國當局除了在監設置翻譯人員外，亦安排非德籍之收容人在監學習德文課程。此外，亦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圓桌會議」，與這些外籍收容人交換意見，並也針對這類收容人，收集該國之社會與政治團體的資訊。因不同國籍，也因此有不同之宗教信仰，有鑑於此，德國監獄當局提供寬容且多元之政策，一方面尊重收容人之宗教自由，另一方面也定期提供該類宗教的宗教服務。

2 服勞役是用來替代執行原本宣判罰金的懲罰。當一個被宣判罰金刑之收容人被認定故意不履行罰金之判決，且認為該罰金也無法使用社區服務來償還時，則會進到監獄執行，也就是所謂的易服勞役（Custodial Sanctions）（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2015:9）。

二、專業分工的管理方式：

德國當局將矯正工作視為一門專業及複雜的工作，因此，必須仰賴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才能將矯正的工作發揮最大的實質效益。德國矯正機關職員編制及分工包含：一般監獄管理與服務人員、工作坊專業人員、醫護人員、行政管理階層人員、教育服務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員及心理師）及其他人員。據 2015 年 5 月份柏林司法及當事人保護參議院之統計，對於柏林地區各矯正機關不同類型之職員數統計如下表：

表 2：柏林邦矯正機關職員編制表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35)

職稱	數量
戒護人員	1,791
工作坊專業人員	122
醫護人員	214
行政管理階層人員	303
教育服務人員	6
社會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員及心理師）	187
其他人員	217
總數	2,840

由該表可知，對於監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可發現，柏林地區戒護人力比約 1：2.3（以戒護人員 1,791 人為基準計算），可見戒護警力十分充足。儘管如此，戒護事故仍無法完全百分之百的避免。德國每年約有 100 位收容人因自殺死亡，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自殺發生在還押監獄或是看守所，其中柏林地區，在 2014 年共發生 7 件收容人自殺身亡的案例（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23）。

三、收容人之時程表

本段針對收容人於柏林矯正機關的每日時程做出簡短的介紹。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六點開封，並進行點名。完成之後，收容人開始使用早餐。如果收容人有參加相關技能訓練或課程者，技訓課程於早上 6 點 55 分開始，學校課

程則於上午 8 點 5 分開始。但有部分的收容人是指定在舍房區域作業者，則該區的舍房門從早上 8 點到中午 12 點會保持開啟的狀態，其餘的舍房則是保持上鎖的。

在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這段期間收容人在各工作坊或工場作業者，可以擁有短暫的用餐時間，但僅在工作坊或工場食用「冷食」（a cold meal），例如麵包或三明治。這段時間，戒護人員也會點名，查察收容人確實在該工作坊或工場出席。而在舍房區域作業之收容人，在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該期間舍房門亦會上鎖，讓他們在舍房內食用冷食。若未參與作業之收容人，則於該段時間，在舍房上鎖前，則可自行先準備相關雜糧、甚至要求熱水來沖泡食物或自行準備簡單的食物，在舍房內食用自行準備的午餐。在週間下午 2 點 50 分，會結束所有作業或教育課程。並在下午三點前往食堂用晚餐，這時所提供的餐點則為熱食（a warm meal）。下午 3 點 30 分，收容人則回到舍房，並進行收封點名。但在收封點名後至晚上 9 點 40 分，即所謂的休閒時段，收容人可以在被允許的舍房區域，或參加在矯正中心所提供的休閒娛樂活動。晚上 9 點 40 分，收容人又再次回到自身的舍房進行點名，並將舍房上鎖直至隔日。平日作息表如下：

表 3：柏林邦矯正機關收容人平日作息表

時間（24 小時制）	作息	備註
0600	開封點名	
0600-0655	早餐	
0655-1130 (0805-1130)	於工作坊作業或參與技訓或參與學校課程	參與學校課程則於 0805 分開始
1130-1245	午餐（cold meal）	
1245-1450	於工作坊作業或參與技訓或參與學校課程	
1450-1500	前往食堂	
1500-1530	於食堂用晚餐	
1530-	舍房收封點名	
1530-2140	收容人休閒時段，可於舍房區域活動或參加機關提供的娛樂活動	
2140-	睡前點名，舍房上鎖至翌日	

在週末或國定假日時，收容的作息從上午 9 點 5 分開始，收容人原則上在舍房區域內活動，但舍房門是不上鎖的，收容人可自由在舍房區域內活動，有時候，矯正機關會提供一些宗教服務，收容人也可以自由參加，但週末及國定假日，午餐則會有熱食提供，大約到下午 4 點 45 分，收容人則會收封，晚上不再有任何的活動。

參、參訪紀實

一、泰格爾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Tegel）：

（一）監獄簡介：

該監獄係為封閉式的矯正機關，且是柏林地區最大及最古老的成年男性監獄。全區共有五大建築區獄，為收容人居住及技訓之處所。最古老的三棟大樓於 1898 年所建造，第四及第五棟大樓則於 1980 年代所建造。其中該監另有一棟社會治療大樓，主要針對性侵害犯罪者或對於具有心理疾病之收容人提供適切的治療，該棟於 1970 年完工啟用至今。在 2014 年時，該監獄設立新的大樓，用來監禁刑罰執行完畢後，經評估後仍有社會危險性的收容人。該監全區約 131,805 平方公尺（約 17 座足球場大小），全監共有 924 間舍房。

（二）監獄收容概況：

該監法定容額為 938 名，筆者當時參觀之收容人數為 852 名，收容的對象廣泛，包含短刑期至終身監禁，目前也收容服刑完畢但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收容人。以國籍分析而言，該監外籍收容人為 35%，並來自 51 個不同的國家。

（三）監獄職員分析：

該監收容約 900 名收容人，筆者得知監獄職員數後，深感德國對於矯正機關之重視，投入之資源十分可觀。全監職員共 687 名（男性職員共 464 名，女性職員共 223 名），詳細職員類別及數量如下表：

表 4：德國柏林泰格爾監獄職員編制表

職稱	男性	女性	總數
一般管理人員	277	93	370
高階管理人員（主管階層）	4	1	5
高階社工人員	12	17	29
次級管理人員（管理幹部）	16	12	28
次級社工管理人員	22	18	40
教育人員	6	0	6
初級管理人員（管理幹部）	11	35	46
技職職員	50	7	57
護士	15	26	41
手工藝導師	0	1	1
其他	51	13	64
總數	464	223	687

由上表可得知，該監獄對於職員分工相當細緻，更可觀知柏林對於收容人矯正資源的投入。除此之外，女性職員數所占的比例可說是相當高，職員性別比例，男性比女性約為 2：1，在以純收容男性矯正機關的角度，女性職員占如此高的比率，在我國似乎不可能所見。另讓筆者感到驚訝的是，女性職員在該監亦擔任直接戒護的角色，甚至在主要收容性侵犯的社會治療大樓中，女性職員甚至與男性職員相當，在一般的工作坊或工場，也可看到兩位女性戒護主管，戒護整個男性工場。對此情況，筆者在參訪過程中，與幾位該監的女性同仁寒暄，詢問是否會為因其性別差異，而在男性監所服務感到一些不方便，甚至有其他安全顧慮等，所得到的答案也是讓筆者感到印象深刻。其中一位女性職員表示：「我們在前來面試這份工作之前，就已經充分了解未來的工作環境，也因此早就調整好自己的心理準備，如果當初有上述的顧慮，我也不會勉強自己來應徵這份工作……。」另一位女性職員表示：「……在就任之前，我們也有受到充分的體能與戰技訓練，均具有基本的防身能力，而且若真的有突發狀況，也有其他的戒護同仁可以隨時支援。有很多人認為對於性侵害犯罪者，應該與異性完全隔離，這個想法實在是錯誤的，畢竟這些人未來一樣會重返社會，也有機會接觸女性，而且我們的角色定位很明確，是協助他們這些犯

罪人早日服刑完畢，接受治療，因此我們對於彼此的性別差異，只要互相尊重，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對於聽取上述該監服務的兩位女性同仁之看法，令筆者想起先前臺灣也有部分人士，提及矯正人員招聘，不應有性別的名額限制。但倘若臺灣也取消此限制，不知道前來報考的女性同仁或提出廢除限制的相關人士，是否也準備好女性未來可能如同柏林監獄的情況，會分發前往男性監所服務，並於第一線戒護男性收容人？亦或女性職員之體能訓練標準，是否可接受與男性職員一樣的要求？如果未來報考的女性同仁可接受前述「無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訓練標準，則該限制或許有討論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四）監獄設施介紹：

1. 「一人一房」政策：柏林邦之法令規定，收容人除有特殊情況外，因其隱私及安全考量，應個別獨自收容於舍房。故該監全監收容人，除有特殊情況下，均是有獨自的收容空間。爰此，史特司麥雅（Alexander Straßmeir）副廳長還特別表示，對於上次前來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參觀時，對於一間通鋪式的舍房，收容數十名少年於同一空間而感到不可思議，因為按德國的思維，若一間舍房收容兩名以上收容人時，反而因此製造讓收容人有產生口角或肢體衝突的機會。
2. 舍房內不具有監視錄影器材，舍房門亦無瞻視孔，收容人於房內可保持高度自主性：舍房配備有單人床、桌椅、電視及個人的馬桶，部分新式舍房甚至有廁所內有淋浴設備。監獄舍房給與筆者的第一印象，宛如與筆者在英國大學的宿舍無異。收容人於房內具有高度自主性，牆上可貼海報及相片，同時在不影響戒護安全的條件下，可按自己喜好佈置。另舍房內無任何的攝影監控系統，亦無所謂瞻視孔的設置。相關圖片如下：



圖 1：泰格爾監獄舍房走道



圖 2：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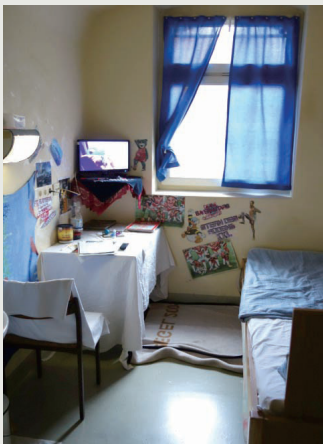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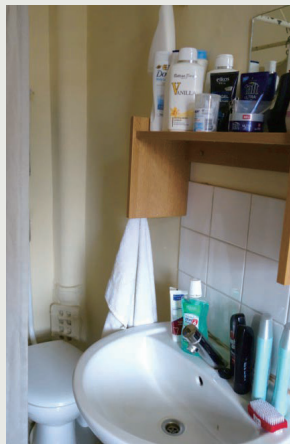
圖 3：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圖 4：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
舍房廁所圖 5、6：
泰格爾監獄舍房門：無瞻視孔

圖 7：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

圖 8：
泰格爾監獄收容人淋浴間

對於此管理模式，與臺灣大迥相庭，我國對於收容人之舍房要求，如力求整潔外，也要求保持簡單，對於非必需之用品，原則不准攜入舍房，以免有影響到戒護安全。且我國舍房內，監視系統是必備設備，用來輔助夜間警力，瞻視孔之設計，則是方便戒護人員執勤時，查察舍房內收容人之狀況，但德國對於此卻與我國抱持不同之看法。

德國對於矯正機關之核心理念，除被判終身監禁者外，收容人最終仍須返回社會，因此，收容人的服刑環境，除自由被剝奪外，其他應與外界社會無太大之差異，故要求舍房內制式的擺放或限制任何的私人物品等，似乎對於教化的成效有限，畢竟這些人未來回到社會後，也不可能將房間內有如軍事教育的擺放。另外，對於張貼海報或相片，有時甚至有鼓勵收容人之作用，藉由偶像或親情之力量，讓他們更有動機及信心繼續服刑。至於舍房內無監視系統及房門無瞻視孔之設置，則係德國對於收容人之隱私相當尊重，不應以其他因素，而合理化剝奪收容人之隱私權。對此，筆者不禁提問，若舍房內發生自殺事故，戒護人員如何在第一時間得知而有立即的救護措施？是否因為這些重視隱私的政策，而導致部分收容人，因此藉此趁機自殺？對於此問題，當局表示，若戒護及管教人員平常對於收容人夠了解，且也有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察覺收容人的異狀則非難事，且收容人自殺的比率相當低，不可因少數的特殊個案，而否定大多數收容人的隱私權益。預防自殺事故的發生，平時有賴管教人員的努力與用心，而非以防範自殺為由，於舍房內加裝監視器，導至收容人的隱私權受到侵害。

3. 交誼廳與自助廚房：交誼廳的設置用來收容人於夜間在舍房區域內，可於此與其他收容人相互交流與互動，另對於上述所提及，收容人除監獄所提供的食物外，也可自己烹煮或製做簡單的食物，在廚房區域內，甚至有刀具的存在，但有上加鍊條防止收容人私自夾帶回舍房。設置之目的也是基於未來復歸之考量，認為收容人可以藉此學習與其他收容人互動，及學習簡單的烹飪技術。相關圖片如下：



圖 9：泰格爾監獄收容人舍房區交誼廳



圖 10：泰格爾監獄收容人個人冰箱



圖 11：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自助廚房



圖 12：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域自助廚房

對於此上述之硬體設置，反觀我國亦無上述考量。收容人原則上收封後，除特殊情況，如緊急外醫、戒護事故之處理、暫時調配舍房等，原則上是不再開啟舍房門為原則，另外，對於自助廚房的設置，或許係基於戒護安全上的考量，避免收容人在該區域內產生衝突，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國收容人接見有會客菜之制度，讓收容人對於自助廚房並無較高之需求。此外，現因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機關建築物內的空間有限，未來即使收容人有此需求，似也難以期待

能有多餘的空間設置特別的廚房，供收容人使用。

4. 運動設施：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1 條規定，如氣候許可，收容人每人每日，宜在戶外活動一小時（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2016）及歐盟監獄法規第 27.1 條，亦有類似之規定：「若天候允許下，每位收容人每天應被提供至少一小時的戶外運動」（European prison rules，2006）。故德國為遵守上述規定，除在舍房大樓室內建設健身房外，在室外地區，亦建設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及足球場。相關圖片如下：



圖 13：泰格爾監獄室外足球場



圖 14：泰格爾監獄室外籃球場



圖 15：泰格爾監獄舍房區健身區域



圖 16：泰格爾監獄室外多功能運動場

而我國在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該法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尚有差異，現超額收容情況嚴重，對於提供每位收容人每人每日戶外活動一小時，恐有相當

困難之處。筆者仍建議未來該法修法之方向，應朝向該規則修正，以符國際人權處遇標準。另對於室內運動，我國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收容人不可於舍房內健身，惟實務上我國基於戒護安全考量，並不鼓勵收容人在室內健身，此點思維亦與德國大相逕庭。

5. 鎮靜室：收容人之鎮靜室則無如一般舍房有多餘之設施，收容人原則上不准許攜帶任何物品。其中，該監鎮靜室之設計係採雙門制，目的在於使收容人無法預期，戒護人員將從哪一個門進入或採取攻堅，可防止收容人若在門前有積極抵抗，戒護人員則可以聲東擊西的方式，從另一個門進入鎮靜室，此點供可供我國參考。



圖 17：泰格爾監獄鎮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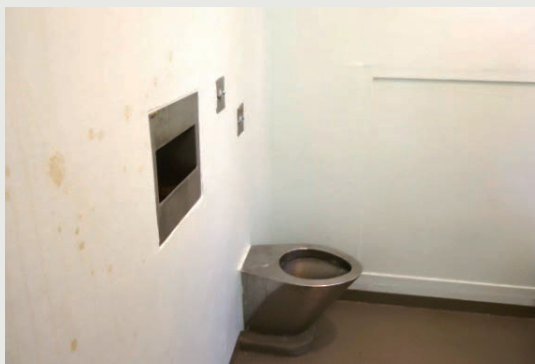


圖 18：泰格爾監獄鎮靜室廁所



圖 19：泰格爾監獄鎮靜室雙門設計

6. 預防性處遇大樓：根據德國法規，針對危險性之犯罪人，即使在服刑完畢但仍判定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時，仍必須在特定機構內進行羈押，稱為「預防性羈押」（preventive detention）。羈押期間為 2 至 20

年，是否遭到羈押及期間，則由法院決定，受羈押人之危險性，須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對於該類之收容人，已非「犯罪人」身分，對於其羈押是以大眾安全之角度而非處罰，故處遇措施必須與一般受刑人不同。故在泰格爾監獄內，一座獨棟從外觀看似飯店的大樓，甚至許多設計上的細節，也與受刑人不同。例如在鐵窗上，則非一般監獄制式的設計，而係採具有藝術性的設計。該類收容人的收容空間也不可稱為舍房（cells），而係稱為房間（rooms），且空間更大，甚至有是具有客廳的房間，收容人甚至可以養寵物，經過申請後，家屬也可在該棟大樓與該收容人同住幾天。但收容人可活動之空間則僅限於該棟大樓及運動處所，仍係屬於圍牆內的處遇。然而，歐洲人權法庭，認定預防性羈押是一種雙重懲罰，並認定是違反人權，希望德國能儘速修正該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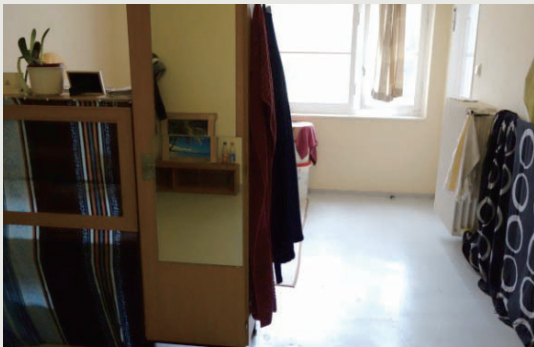


圖 20：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房間，具個人鏡子、書櫃



圖 21：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收容人飼養之寵物



圖 22：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交誼廳



圖 23：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鐵窗設計，相較於一般舍房大樓直條柱狀鐵窗



圖 24：泰格爾監獄預防處遇大樓外觀

二、柏林少年感化院（Jugendstrafanstalt Berlin）：

（一）少年感化院簡介：

柏林少年感化院係承襲舊有監獄所改建，最早的收容對象並非少年，可追溯至 1869 年。該監於 1933 年至 1945 年間，甚至用來監禁政治犯，經過法律的修正與收容對象的調整，1987 年該監開始正式為獨立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該監除了一般封閉式處遇外，亦包含開放式矯正區域，對於準備出監之少年，為了協助其早日與社會接軌，在該區域採低度管理，少年日間可外出授課或實習，夜晚則回到矯正機關。

（二）少年感化院收容概況：

該院的核定容額共 430 名，其中包含一般收容容額為 338，開放式處遇之容額為 27，以及藥物治療容額 65 名。筆者參訪當日，共收容 299 名，包含一般監獄區，收容 275 名（包含藥物治療 60 名），開放式處遇 24 名。

（三）職員編製：

該監職員編制共 321 名，各職稱及人數如下表：

表 5：柏林少年感化院職員人數表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27	技訓導師	16
戒護人員	232	一般教師	5
社會工作者	18	醫護人員	11
心理師	9	體育教練	3

由上表可知，柏林對於少年矯正之資源投入相當可觀，戒護人力比為 1：1.3，專業分工也相當講究，而非如我國在少年矯正之資源，須大量借助外界團體之協助。

（四）感化院設施之介紹：

1. 一人一房政策：如同前述，少年感化院如同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均收容於自己的舍房。然相較於成年監所設施，少年單位的設施較為簡便，攜帶入舍房之物品也較為簡便。值得注意的是，少年單位的舍房鐵窗之空隙十分緊密，其用意在於少年常投遞物品或傳遞紙條，故將鐵窗特別設計。但與成人相同之處為，舍房內仍具有自己的獨立廁所，舍房門亦無瞻視孔，且舍房內亦無監視系統，尊重少年之隱私權。



圖 25：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



圖 26：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內廁所



圖 27：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門



圖 28：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區域隔離網



圖 29：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門



圖 30：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



圖 31：柏林少年感化院舍房勤務中心

此外，管理人員表示，少年收容人之舍房秩序難以控管，因法律規定尊重少年之情形，除不得有任何體罰外，亦無所謂禁見或剝奪其受教權，故有時為了控管舍房秩序，在必要之情況，則會對於該舍房進行斷電，讓少年因此在無任何娛樂設施之情況下，進行反省。但對於少年之管教，相對於成人挑戰性較高，管教人員必須投注更大的心力，減少戒護事故發生。對於該院之監控系統及勤務中心（如圖 31），並非如筆者所預期之先進與新穎設備，甚至比起我國之設備，更為老舊。

2. 教育與技能訓練併重：少年收容人之教育規劃，則按少年入院時之程度作為分班之基準。從最基礎的識字課程（德文與英文）到中學教育均有。對於具有中學文憑之少年，則按其興趣，提供不同類型之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建築設計課程、空間及色彩設計、汽車技術、配電技術、時裝課程、木工班及餐飲等課程。對於殘餘刑期一年以下或少年已達高年級（9 年級），機關會協助少年取得相關證書，俾利日後出監後，能有機會銜接更高級的課程或就業。



圖 32：柏林少年感化院木工成品



圖 33：柏林少年感化院木工工場



圖 34：柏林少年感化院室外籃球場



圖 35：柏林少年感化院內運動課程表

對於柏林少年感化院少年管教模式及政策，與我國少年輔育院制度相當，非以協助收容少年取得高學歷為目標，而係協助少年取得基礎知識水準後，培養未來出院後之謀生技能，惟值得我國學習之處在於德國矯正機關之職業訓練，均與外界公司或廠商簽署合作計畫，少年於離開矯正機關後，如在院表現良好，大多可獲得該公司或廠商之就業或實習機會，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肆、他山之石的省思

一、專業人工之分工完善：

從上述兩個柏林矯正機關，可發現德國當局對於矯正工作之重視，且肯定矯正工作係專業且複雜的職業，必須仰賴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其各專業人員員額之編制，從我國矯正體系角度觀之，是難以達成之目標。例如：在我國許多監獄，教誨師必須兼任社工員之業務，甚至部分機關構無社工員或心理師之編制。此外，教誨師除擔任輔導之角色，亦有龐大之行政業務，面臨我國超額收容之狀況，按 106 年 4 月底法務部矯正署統計之資料，教化人員共 384 名，收容人共 61,618 名，平均每位教誨師須面對 160.5 位收容人，爰此，若希望提升我國矯正機關之教化品質，應提高教化人力，讓教誨師或心理師能有更多心力與時間，輔導及教育收容人。就醫療人員而言，德國矯正機關均有編制正式之醫護人員，即使夜晚亦有輪班之護理人員，用來因應夜間緊急之醫療事故，而我國矯正機關雖已納入全民健保制度，各矯正機關均有與鄰近之醫院合作，日間由合作之醫院，派駐醫護人員入矯正機關駐診，惟夜間我國矯正機關幾乎無任何醫護人員留守，對於夜間之突發醫療事故，常有賴戒護人員於第一時間處理，但長遠之計，應再詳細檢討其政策。收容人之矯正成效，對於國家是否願意投入大量的資源，影響甚大，若有更多的專業人員及資源投入，收容人之再犯或許可大幅度下降，因而減少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或被批評收容人再犯率過高的聲浪。

二、打破工作類型之性別刻板印象：

本次筆者參訪之矯正機關，均係收容男性之處所，惟監獄之職員，女性職員所占比率大約超過三分之一，部分戒護大樓之樓管（該教區之主管）亦由

女性擔任。在德國任何工作並無所謂的性別差異，惟在工作內容及要求程度，男性與女性均同。故女性即使在男性矯正機關工作，對於任何職務，不得以性別之理由而拒絕該職務，因此，在該二所柏林之矯正機關，可見女性同仁戒護男性收容人，兩位女性戒護同仁獨立戒護男性收容人之工場，一名女性心理師單獨與男性性侵害犯於諮商室進行訪談等情況。倘若未來我國對於招聘矯正人員評估是否須取消性別限制，可參考德國之作為。

三、人權保障之重視：

德國矯正機關當局，恪遵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歐盟監獄法規」之規定，故對於收容人相關之人權保障，均已列入考量，甚至在德國有較該兩國際規範，更優渥的人權標準。例如在收容空間部分，舍房空間，獨居之受刑人至少給予 3.4 平方公尺（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5），但根據德國聯邦監獄法案（the Federal Prison Act）規定（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收容人有權利居住在個人獨立的舍房，舍房大小約為 6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20 平方公尺之舍房為提供給預防性羈押之收容人，該類收容人係已服刑完畢，但被法院判定仍具有社會風險性，須羈押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故其處遇除了限制自由外，不可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必須更寬鬆）。另對於其隱私權之保護，也較我國更為前衛，但筆者認為，該情況係因有「一人一房」法規的前提下，收容人獨自在舍房內，所延伸出的保障政策，反觀我國數位收容人監禁於同一舍房，如未有監視器或瞻視孔輔助，舍房內所產生之戒護事故，戒護人員難以在第一時間掌控，甚至可能因此危及其他收容人的安全，但基於隱私權之保障，收容人舍房內之監視系統，或許可考量不拍錄到廁所空間之角度。

四、風險評估之政策：

德國對於服刑完畢之收容人，如認定其仍對於社會仍具有高度危險性，法院可裁判所謂的預防性羈押，該政策是基於預防羈押法（the Protective Detention Act）（Sicherungsverwahrungsvollzugsgesetz）所訂定之政策。此種風險評估機制，在加拿大及新加坡等許多國家，亦採用該機制來評定收容人之危險程度，即使服刑完畢，因評估結果認為其仍對社會具有高度的風

險性，則會採取與社會隔離之方式，防止該類收容人對社會大眾產生立即的危
害。但此種機制，也不免引起外界質疑其公正性及正確性，特別對於法官的評
定基準，若產生評估或預測錯誤發生時，即所謂假陰性或假陽性的情況（當被
認為高風險的犯罪者被釋放並且沒有再犯則被稱為「假陽性」，或者當釋放後
被歸類為低風險卻再犯罪的罪犯「假陰性」），質疑的聲浪則不免再起（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2000）。但不可否認，風險評估之機制，
對防衛社會仍具有重要性，我國目前雖無此預防性羈押法案，但在評估及准駁
受刑人假釋時，應有相關風險評估之機制或量表等相關預測工具，以使假釋制
度更為完善與公正性。

五、強調未來復歸之重要性：

德國雖仍有終身監禁之刑罰，但受終身監禁之收容人，在服刑滿15年後，
則可有機會假釋。但其刑事政策整體思想，在於強調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重要
性，故對於收容人之收容處遇管理，除剝奪收容人自由外，在機關內的處遇措
施，係以教育刑的理念為主。因此，可看見機關的戒護同仁與收容人的關係像
是朋友一般的互動，而非以威權方式管理。另外，處遇課程及技能訓練內容，
也是均以「復歸」之理念為主軸，機關內的技訓規劃，目的並非僅讓收容人消
磨時間所用，而是考量未來該技術是否可協助收容人在外就業為主，收容人出
監前一年，以及提報假釋前，必須在釋放計畫中敘明於離開機關後，如何自力
更生，機關也會協助媒合職業，許多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可直接前往公司
實習或就業。而我國各矯正機關，現也有相關技能訓練課程，或協助媒合收容
人就業，但並非全部收容人均可參加技能訓練，有大部份的收容人，仍從事一
些簡單的手工加工作業或視同作業，對於該作業類別之收容人之比例，筆者認
為應逐步降低，畢竟從中所學習之技能，對未來出監後可應用在就業謀職的效
果，十分有限。

伍、結語

本次筆者雖因時間受限，僅能夠參訪兩所柏林之矯正機關，但此對筆者
而言，仍是十分寶貴的經驗，畢竟除了正式的官方出國考察參訪外，在一般的

情況下，是不太有此機會參觀德國矯正機關。更讓筆者覺得十分感激的是，由於在副廳長的陪同下，兩所矯正機關均同意筆者在參訪的過程中，使用相機拍下許多珍貴的照片，可讓讀者對兩所矯正機關參訪情形，有較立體的印象。即使我國面臨超額收容，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的困境下，仍逐步努力依照相關人權公約，落實收容人之權益。目前我國正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雖與其他歐洲國家矯正機關推動「一人一房」的程度，仍相距甚遠，但不可否認，各國國情與民情不同，並非完全複製某國的政策是一件適切的作為，而係應藉由他國的政策，省思我國現行的政策，研議更妥善的改進作為，以期提高矯治成效，發揮矯正機關應有的功能。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英文部分

- European prison rules. (2006).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
-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2000).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Johnhoward.ab.ca. Available at: <http://www.johnhoward.ab.ca/pub/old/C21.htm> [Accessed 10 May. 2017].
- The Prison System in Berlin. (2015). Berlin, Berlin Senate Department.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6).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70th session, 8 January.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 [Accessed 10 May. 2017].
-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UNOPS). (2015). 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 (1st ed.). Copenhagen.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75 [Accessed 10 May. 2017].



實務交流與報導

法務部矯正署「105 年赴澳門 地區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A Report Based on the Visit at Macau'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吳東澤

法務部矯正署科員



摘要

〔 吳東澤 〕

為持續拓展本國與其他國家之矯正交流，並藉此考察澳門地區矯正機關之戒護安全管理模式，透過本次實地參訪機關，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雙方獄政制度異同，從中汲取彼此長處並宣揚我國矯正教化訓練成果，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此行目的包括建立我國與澳門矯正機關聯繫交流管道、推廣我國教化技能訓練成果及瞭解澳門矯正機關挑選監獄人員體能測驗標準及篩選流程。

壹、前言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人字第 10500223000 號函示，除維持兩岸矯正交流外，並持續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我方與陸方簽訂上開協議後，除每年皆固定派員與陸方互訪，於民國 103 年與香港懲教署進行交流，而本次參訪更是本署首度與澳門懲教管理局進行交流，意義重大。希冀透過實地之交流分享與觀摩學習，強化瞭解澳門懲教管理及少年感化制度運作現況，並進而為雙方矯正業務合作奠定更厚實、穩健之基礎。

為使本次參訪的成果豐富，行前特別妥為安排任務分工並進行講習，同時指派專責人員蒐集資料。參訪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時，分就戒護、作業、教化、調查、總務、衛生等各類處遇，及管教人員晉用、培訓等面向，充分與澳門接待人員交換意見，參訪成員以手寫速記方式記錄內容，俾以完整呈現參訪紀要，以供我國矯正機關日後推動業務之參考。

本次參訪特別感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協助聯繫，使此次行程順利圓滿。

貳、考察目的

- 一、建立我國與澳門矯正機關聯繫交流管道。
- 二、考察澳門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及技能訓練之推展方式並藉此推廣我國矯正機關教化及技能訓練成果。
- 三、瞭解澳門矯正機關晉用獄警人員的體能測驗標準及篩選流程。



參、參訪考察行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赴澳門地區矯正機關考察行程		
成員：矯正署署長巫滿盈、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陳建宇、矯正署主任秘書吳澤生、矯正署組長陳世志、矯正署專門委員葉俊宏、矯正署科長楊錦章、矯正署視察鍾志宏、矯正署編審吳佩瑜、矯正署科員吳東澤。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自桃園國際機場飛往澳門國際機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所轄之澳門國父紀念館 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參訪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 自澳門國際機場飛返桃園國際機場	

肆、澳門矯正機關組織介紹

本次參訪團前往澳門地區參訪，其中澳門地區監獄系統，中央單位由保安司管轄，保安司轄下設有澳門懲教管理局，綜管澳門矯正機關所有業務，詳細組織圖將於參訪紀實內容中介紹。

伍、參訪紀實

一、參訪單位

本次共計參訪澳門國父紀念館（12 月 22 日）及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12 月 22 日）。另實地訪視澳門懲教管理局（12 月 23 日）、路環監獄（12 月 23 日）及少年感化院（12 月 23 日）等 3 所矯正機關。

二、訪問過程

（一）澳門國父紀念館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文第士街的澳門國父紀念館，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管理。目前館內大部分陳設保持原有佈置，陳設有孫中山先生生前照片、家具、用品等；近年來

館內開闢閱覽室及臺灣專區，提供各類書報雜誌及臺灣相關訊息資料；紀念館3樓為文化展覽廳，經常舉辦書畫、文物及攝影展覽，藉以推廣中華文化，增進臺澳以及兩岸三地間之文化交流。



澳門國父紀念館合影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專責處理臺、澳關係相關事務。現時事務處在澳門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運作，首長冠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職銜，現任首長為盧長水處長（民國 102 年 2 月迄今）。

1. 組織編制

該處設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並設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及當地僱用人員。組織上分為三組，服務組：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聯絡組：關於經貿、投資、學術、文教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資訊服務等事項；綜合組：關於資料蒐集、問題研究、文書認證、庶務、人事、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2. 交流成果

（1）交通旅遊方面

根據臺澳雙方官方統計公布的數字，民國 104 年臺灣入境澳門旅客達到 98 萬 8 千人次，較去年增加 3.6%；民國 105 年迄 8 月



底，達 71 萬 7 千人次，累計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10.4%，預估民國 105 年臺灣旅客來澳門更將超過一百萬人次，是澳門第三大境外來客源；民國 104 年澳門赴臺灣觀光旅遊達 12 萬 4 千人次，較去年增加 24.4%，佔澳門居民比例相當高，可見雙方民眾來往交流密切而友好。

（2）教育與學術交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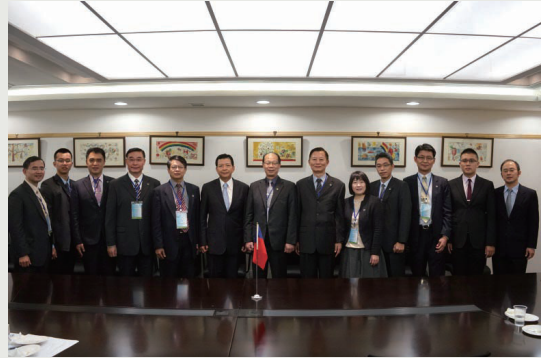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每年都為澳門高中應屆畢業同學辦理相關臺灣各大專院校展覽會並搭建諮詢平臺。從報名考試、入學輔導、授業及生活照護，以及回到澳門的就業準備，都盡力給予協助。民國 105 年 11 月 11、12 日，在澳門漁人碼頭會展中心舉辦臺灣各高校教育展，共有來自臺灣 88 所知名大學參展，更呈現臺灣對澳門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視。另外，依教育部統計，累計過往澳門赴臺就讀高校以上學生已近兩萬人，而其中 95% 以上的澳門同學畢業後都會回到澳門服務，並且在澳門各行各業的表現都非常傑出。

（3）文化藝術交流方面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文化部所屬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合作，民國 104 年 6 月首度在澳門國父紀念館舉辦「台灣週」活動，將臺灣多元生活風格介紹給澳門朋友，獲得澳門各界非常熱烈的迴響。為回應眾多澳門朋友們的期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民國 105 年 4 月在澳門國父紀念館、澳門戀愛巷電影館等地點，再次舉辦「2016 台灣週」，透過各類戶外音樂會、體驗式活動、展覽、分享座談、電影欣賞等活動，再次為臺澳兩地文化藝術開啟深度交流之窗，豐富臺澳兩地在文化層面的交流、合作與相互提昇。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影



意見交流時間



交換紀念品

（三）澳門懲教管理局

1. 政府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有行政長官一名，轄下「五司」，分別是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保安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內部保安範疇政策和監督與該範疇有關的政府部門的實體，其司長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懲教管理局為保安司轄下的一個部門。

2.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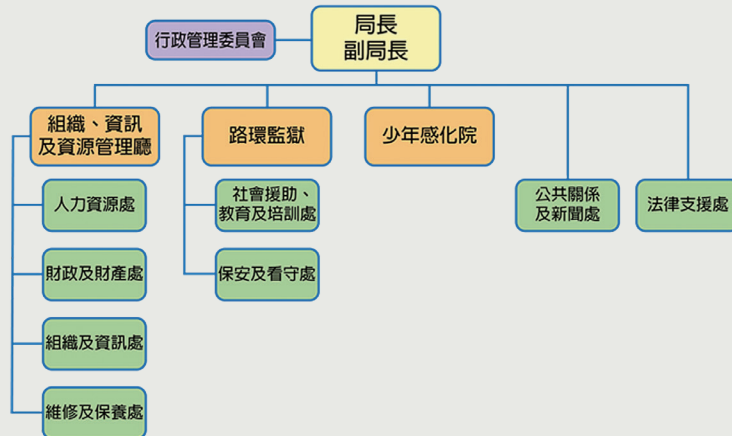
澳門地區矯正系統，中央單位由保安司管轄，保安司轄下設有澳門

懲教管理局，綜管澳門矯正機關所有業務，詳細組織圖如下：



懲教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二零一六年一月



澳門懲教管理局設有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廳長級職務設有「組織、資訊及資源管理廳」、「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處長級職務設有「人力資源處」、「財政及財產處」、「組織及資訊處」、「維修及保養處」、「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保安及看守處」、「公共關係及新聞處」及「法律支援處」。並設有「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懲教管理局的財政管理機關。

3. 業務職掌

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該局的職責為：

- (1) 協助制定監務及有關少年感化院事務的政策。
- (2) 負責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的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定規章，並作出技術指導和監管。
- (3) 負責監務管理及制度方面的組織與運作。
- (4) 負責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管理及制度方面的組織與運作。
- (5) 在本身職責範圍內，與私人實體合作，以促進囚犯及被收容的青少年重返社會。

4. 人員編制

澳門懲教管理局人員編制分為文職人員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稱及人員編制，簡要分述如下：

(1) 文職人員，共編制有 139 名：

領導及主管：13 名；醫生：5 名；高級技術員：32 名；傳譯及翻譯：4 名；護理人員：16 名；教學人員：5 名；技術員：25 名；技術輔助人員：38 名；工人：1 名（職位出缺時撤銷）。

(2) 獄警隊伍人員，共編制有 617 名：

總警司：4 名；警司：13 名；警長：28 名；副警長：55 名；首席警員：143 名；一等警員 / 警員：374 名。



雙方交換紀念品



聽取業務簡報



雙方意見交流



雙方意見交流



（四）路環監獄

1. 沿革

因應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澳門政府於二十世紀初期作了興建監獄的計劃，該監獄於1904年開始興建，至1909年中落成，並於同年9月5日正式啟用，俗稱「市牢」。隨著澳門社會逐漸發展，「市牢」早已出現人滿為患不敷使用的情況，各項措施亦漸漸殘舊。因此，澳門政府遂於1988年興建一座名為「路環監獄」的新監獄，並於1990年竣工啟用。1990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當日更名為「澳門監獄」，並改由保安司管轄。2016年1月1日起，澳門監獄與原法務局的少年感化院合併為「懲教管理局」，而澳門監獄並更名為「路環監獄」。

2. 收容對象與組織架構

澳門《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1條規定，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旨在使囚犯就所犯罪行對社會進行彌補，並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改造囚犯使其今後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並不再犯罪為指導方針。亦有助於保護社會及預犯罪。

路環監獄為一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的機構，為正確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而採取各種措施，尤其提供社會、經濟、家庭、心理、醫療保健援助，就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及文化、康樂、體育活動等方面的輔助，以及使囚犯遵守紀律，促進被判刑者重返社會。

路環監獄下設「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及「保安及看守處」。其中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之職掌與國內監獄之教化、作業、衛生、調查、總務科等相當，保安及看守處業務則專責戒護。路環監獄主要收容對象有三：被羈押的嫌犯、被判剝奪自由刑罰的人、被判在路環監獄受收容保安處分的人。

3. 收容現況

根據懲教管理局簡介，統計至105年11月30日收容人數為1,295

名，受刑人數為 1,039 名（男 877、女 162），被告人數為 256 名（男 229、女 27）。

根據「路環監獄規章」規定，在囚人進入監獄經觀察期後，將在囚人依調查分類結果區分為「防範類」、「半信任類」與「信任類」，分別配住單人、三人或至少能容納八人之牢房。參訪時發現，路環監獄係將各類受刑人分別監禁於「單人房」、「四人房」及「十人房」，據懲教管理局補充說明在囚人刑期 8 年以上者原則屬「防範類」，短刑期者屬「信任類」，刑期 8 年以下非屬短刑期者則分類為「半信任類」，以上三種分類皆為暫時性，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滿六分之一後，會依其表現重新檢討歸屬類別。

4. 安全管理

路環監獄下設「保安及看守處」，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執行刑罰與保安處分的法規中所指的監務部門或監務技術部門，具有下列職權：

- （1）確保監獄場所及設備的安全，對囚犯進行必要的看守，並安排押送囚犯外出。
- （2）編製法律規定為作出決定所需的報告書。
- （3）主管實體提出要求時，根據國際及區際合作協議執行有關轉移被判刑人的行動。
- （4）編訂和執行獄警隊伍人員值勤時間表。

獄警主要負責澳門監獄內部及外部的保安工作，分為保安看守組及特別保安組。保安看守組主要負責看守在囚人，監管及維持囚區的紀律與秩序安全，並協助在囚人參與學習及技能培訓；而特別保安組負責監獄的外圍保安，負責在囚人的日常押送工作、監獄外圍的保安巡邏及進出監獄的來訪者進行保安檢查。新進獄警人員須由外圍特別保安組開始職務歷練，經過 2 至 3 年後則進入內圍之保安看守組，負責實際戒護在囚人工作。



路環監獄合影



參訪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寄入物品檢查



路環監獄－參觀接見室



路環監獄－作業



路環監獄－外圍圍網

（五）少年感化院

1. 沿革

少年感化院為負責執行法院判決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位於澳門路環地區，前身係隸屬於法務局，經澳門行政會討論後，將澳門監獄及少

年感化院合併，以加強對在囚人士重返社會工作及少年感化工作的管理。

2. 收容對象

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而被法院判以收容之人。少年感化院旨在灌輸青少年符合法律的價值觀，並使其獲得知識及技能，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根據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規定，青少年在觸犯特定法律且在無其他刑罰替代方案之情況下，則必須採取監禁之懲罰：1、觸犯法定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2、再犯犯罪行為或再犯微罪行為，則可被判處 1 至 3 年的有期徒刑；但如觸犯可判 8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或觸犯侵犯人身罪且最高可判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則青少年則可被判處 3 年至 5 年的有期徒刑。

另如青少年曾因觸犯 2 個或 2 個以上的犯罪類型，且被法院裁定在監服刑者，刑期將屆滿時，感化院會考量青少年在收容期間的表現及違反紀律的情況，評估青少年是否未來能融入社會生活。如經評估，認定該少年出監後無法順利復歸社會，並預見其再犯的可能性，法官可在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後，基於教育青少年的需要，將收容期間延長最多三年，但僅可執行至青少年年滿 21 歲。

3. 組織架構

少年感化院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

（1）觀察中心

旨在了解和確定青少年的人格、認知能力、家庭背景，以及社會適應狀況。將青少年收入院舍的觀察，為期不超過 20 日，但可延長最多 10 日。收容對象有 3 種情況：1、經法官認定須在院舍接受觀察的青少年；2、若將青少年交付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公立或私人機構，無法確保少年被交付法官訊問或不足以達到居留目的者；3、對於可



採用收容措施之青少年，且在防止其脫逃或再犯之情況。

（2）教導中心

旨在向青少年提供規律性的生活訓練、正規的學習課程、技能訓練及輔導教育，以改善青少年在認知、情緒、行為等方面的問題，使其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收容對象為首次被採用收容措施的少年。對於收容於教導中心但做出違反紀律制度的青少年，法官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可決定將收容措施改為在教管訓練中心執行。

（3）教管訓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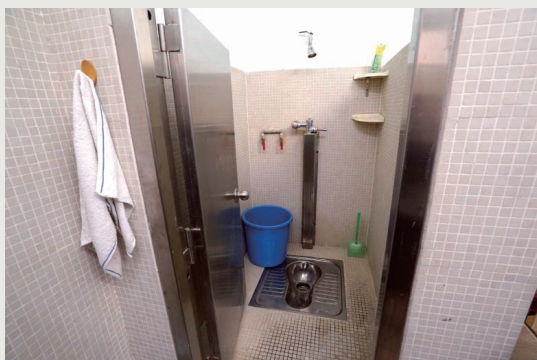
旨在藉紀律訓練、學習活動、職業培訓及輔導教育，教導青少年，協助其建立遵紀守法的價值觀，並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收容對象為：如青少年觸犯 8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或觸犯 1 個以上可被科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侵犯人身罪；青少年履行非收容性質的措施，但基於其行為而在重新審查程序中被法院採用措施，且此時該青少年已滿 16 歲；青少年在履行收容措施的期間或之後，因再次犯法而被法院裁定收容；對於收容於教導中心但做出違反紀律制度的青少年，法官聽取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可將青少年裁定在教管訓練中心收容；青少年在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屆滿前獲准離開少年感化院，而須接受非收容性質的措施，但基於其行為而在重新審查程序中被法院再次採用收容措施。

4. 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為少年感化院運作之最主要作用法，其內容相當於國內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內涵。另該項法律亦含括「教育監管」如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國內稱修復式正義）、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多元之處遇措施。

5. 收容現況

依據澳門懲教管理局人員簡介，該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數為 15 名，觀察中心 0 人、教導中心 3 人（2 男、1 女）、教管訓練中心 12 人（12 男、0 女）。



少年感化院－起居室



少年感化院－觀察中心床



參訪少年感化院－觀察中心



參訪少年感化院－舍房

（六）懲教基金制度（第 31/2015 號行政法規）

1. 定義

懲教基金為一在懲教管理局職責範圍內運作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實體，旨在對懲教管理局職責範圍內的囚犯和收容於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的社會重返工作提供財政支援，使其在學業、培訓、社會等方面均能融入。



2. 懲教基金來源

預算移轉；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懲教基金的收入；囚犯及青少年進行工程、生產、出售財貨和提供勞務所帶來的收入；懲教基金的存款利息；給予懲教基金的贈與、遺產、遺贈及其他捐贈；按照法律、規章或上級決定歸屬懲教基金的其他收入。

3. 懲教基金運用

- (1) 取得供職業培訓和生產工場活動之用的物料及設備的開支
- (2) 囚犯及青少年進行工程、生產財貨和提供勞務所需的成本。
- (3) 給予囚犯及青少年的報酬和生產獎勵
- (4) 對開展囚犯及青少年的工作或職業培訓提供的財政支援
- (5) 對囚犯及青少年或其有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的援助
- (6) 用於取得教學、教育、體育、消閒、文化等方面的物料的開支。
- (7) 對與囚犯重返社會及青少年的教育有關的其他活動提供的財政支援。
- (8) 懲教基金本身運作的開支
- (9) 法律或規章規定由懲教基金的其他負擔。

(七) 獄警人員晉用

1. 入職條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進入職程的條件為：

- (1) 十八至三十歲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3) 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 (4) 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 (5) 具備符合獄警隊伍執行職務時在道德品行、公正無私及誠信方面特別要求的公民品德。
- (6) 具備擔任公共職務之能力

(7) 通過進入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2. 招考程序

- (1) 根據第 13/2006 號行政法規《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獄警人員的招考程序分為：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測試；履歷分析；心理測驗；專業面試。除履歷分析及專業面試外，每一項的甄選方法均具淘汰性質。
- (2) 知識測試包含中文或葡文聽寫；中文或葡文作文；中文或葡文數學測試及心理測驗，心理測驗可包括多個階段，且各階段均可具淘汰性質。
- (3) 體能測試項目包含：80 米計時跑；跳遠；引體上升 / 懸吊；俯臥撐（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跳高；庫伯氏（Cooper）測試（12 分鐘跑步）；平衡木。

3. 體能測試詳細說明：

- (1) 80 米計時跑（男性及女性）：

在指定時間內跑完該距離，站立起跑，通常兩名至六名投考人一組，可重做一次。（及格：男性 12 秒、女性 14 秒）

- (2) 仰臥起坐（男性及女性）：

兩分鐘內最多的起坐次數。仰臥地上，下肢彎曲呈九十度，雙腳由橫桿或由一名輔助人員固定，手放在頸背，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35 下、女性 25 下）

- (3) 引體上升（男性）：

引體上升，不可間斷，掌被向臉部握桿，身體懸掛於離地 2.40 米的橫桿，將下巴觸及橫桿，不可重作。（及格：3 下）

- (4) 懸吊（女性）：

不可間斷，身體懸掛於離地 2.40 米的桿，時間為 18 秒，可重做一次。

- (5) 俯仰撐（男性及女性）：



俯身地上，手指合攏、指尖向前，雙手間距與兩肩寬相等，雙臂完全伸展、保持身體平直，彎曲雙臂至胸膛離地 3 吋或 7.5 厘米之位置後，伸直手臂，動作不可停頓，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30 下、女性 7 下）

（6）跳遠（男性及女性）：

助跑跳遠。不可踏在沙池前的踏板起跳線。在沙池落地。成績自上述起跳線量度至最接近該起跳線的由身體任何部位落沙池時所留下的印記。可重做一次。（及格：男性 3 米、女性 2.5 米）

（7）跳高（男性及女性）：

助跑跳越離地特地高度的橫木條。可使用任何跳高方式。有兩次機會。（及格：男性 1 米、女性 0.9 米）

（8）庫伯氏（Cooper）測試（男性及女性）：

通常四名或以上准考人一組。在 12 分鐘內儘可能跑最長的距離。不可重做。（及格：男性 2300 米、女性 1800 米）

（9）平衡木上步行（男性及女性）：

毫不猶豫走過平衡木。不可重做。

4. 澳門監獄警隊隊伍人員培訓課程的錄取開考的體能測試評分標準表

- （1）跳高及平衡木兩項測試，投考人以能成功助跑跳越 1.0 米 /0.9 米高的橫木條，以及毫不猶豫用腳走過平衡木，視為通過。成功通過測試者得 10 分，不成功通過測試者得 0 分。
- （2）每項測試中能取得 10 分者，視為達至最低要求。
- （3）投考人在各項體能測試中，如有兩項體能測試的得分不到 10 分，即評為不合格將淘汰。
- （4）投考人所得的平均分低於 10 分，或在各項測試中有兩項測試未能達至所定的最低要求，即評為不及格將淘汰。

男性								
項目	80 米計時跑 (秒)	仰臥起坐 (次 /2 分鐘)	引體上升 (次)	仰臥撐 (次)	跳遠 (米)	庫伯氏 (Cooper) 測試 (米 /12 分鐘)	跳高 (1 米)	平衡木 步行
20 分	9.00 或以下	95 或以上	20 或以上	58 或以上	6.00 或以上	3000 或以上	合格	合格
19 分	9.01-9.25	92-94	18-19	56-57	5.91-5.99	2950-2999		
18 分	9.26-9.50	89-91	17	54-55	5.80-5.90	2900-2949		
17 分	9.51-9.75	85-88	15-16	52-53	5.65-5.79	2850-2899		
16 分	9.76-10.00	81-84	14	50-51	5.50-5.64	2800-2849		
15 分	10.01-10.25	76-80	12-13	48-49	5.25-5.49	2750-2799		
14 分	10.26-10.50	71-75	11	45-47	5.00-5.24	2700-2749		
13 分	10.51-10.75	64-70	9-10	42-44	4.70-4.99	2600-2699		
12 分	10.76-11.00	56-63	7-8	38-41	4.30-4.69	2500-2599		
11 分	11.01-11.50	46-55	5-6	34-37	3.80-4.29	2400-2499		
10 分	11.51-12.00	35-45	3-4	30-33	3.00-3.79	2300-2399		
0 分	高於 12.00	34 或以下	2 或以下	29 或以下	低於 3.00	低於 2300	不合格	不合格

女性								
項目	80 米計時跑 (秒)	仰臥起坐 (次 /2 分鐘)	懸吊 (秒)	仰臥撐 (次)	跳遠 (米)	庫伯氏 (Cooper) 測試 (米 /12 分鐘)	跳高 (0.9 米)	平衡木 步行
20 分	11.00 或以下	85 或以上	18 合格	30 或以上	5.00 或以上	2400 或以上	合格	合格
19 分	11.01-11.25	82-84		28-29	4.90-4.99	2350-2399		
18 分	11.26-11.50	79-81		26-27	4.80-4.89	2300-2349		
17 分	11.51-11.75	74-78		24-25	4.60-4.79	2250-2299		
16 分	11.76-12.00	68-73		22-23	4.40-4.59	2200-2249		
15 分	12.01-12.25	63-67		20-21	4.20-4.39	2150-2199		
14 分	12.26-12.50	57-62		17-19	3.90-4.19	2100-2149		
13 分	12.51-12.75	49-56		15-16	3.60-3.89	2050-2099		
12 分	12.76-13.00	41-48		12-14	3.30-3.59	2000-2049		
11 分	13.01-13.50	33-40		10-11	3.00-3.29	1900-1999		
10 分	13.51-14.00	25-32		7-9	2.50-2.99	1800-1899		
0 分	高於 14.00	24 或以下	17 或以下 不合格	6 或以下	低於 2.50	低於 1800	不合格	不合格



陸、心得與建議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此次到澳門的參訪雖然時間緊促但收穫滿滿，茲將訪問過程之所見所聞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監獄戒護人力

澳門懲教管理局下設有「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等兩所矯正機關，依據參訪當天所提供的資料，共分別收容 1,295 及 15 人，總收容人數為 1,310 人，澳門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編制有 617 名，戒護人力比約為 1：2。獄警人員招考須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試、知識測試、履歷分析、心理測驗、專業面試，而且具有淘汰機制，標準可謂是十分嚴格。在培訓方面，每位新入職的獄警學員均須接受為期 11 月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培訓課程分為基礎訓練階段及專業訓練階段。培訓項目包括體能訓練、步操訓練、遊繩訓練、自衛術訓練、射擊訓練、防暴訓練、胡椒噴霧使用訓練、法律課程及團隊合作的訓練等。為持續提升在職獄警人員的素質，懲教管理局因應人員職級及工作崗位的不同，定期舉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射擊訓練、身體鎖控術、騷亂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衝突管理、危機處理，以及有關法律、語言及至心理健康方面的課程等。懲教管理局亦會定期派員到海外及鄰近地區，參與有關懲教事務的會議及進行交流培訓，以汲取各地區的經驗，如參與亞洲監獄騷動應對挑戰賽、粵港澳監獄警察（懲教人員）運動會、澳門保安盃各項體育競賽等。

澳門戒護人力比為 1：2，意味著一名戒護人力只需戒護 2 名收容人。而我國戒護人力比達 1：12，且入夜後一位戒護主管可能需要戒護上百名收容人，戒護上可謂承受著相當大的壓力。而對於新進人員訓練的及人員培訓制度原則上與澳門情形類似，矯正署也已對於新進考試錄取人員進行體能及體格的篩選，每位新職的戒護人員均須接受為期 4 個月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實習，每年亦開設不同業務性質的班期提供基層同仁、幹部回流訓練。另關於戒護職能方面，本署亦於去（105）年開辦「戒護職能競技大賽」，包括射擊比賽及闖關計時賽。

二、少年感化院處遇特色

在與懲教管理局交流期間，少年感化院楊代院長登山一再強調，少年感化院所擬具之各項處遇措施，均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為最主要之目標，該院為少年安排的處遇與各項活動，爰整理摘要如下：

- （一）定期率領在院少年至安養院、敬老中心、周遭鄰里等進行慰問、環境整理，除讓少年協助他人，回饋社會外，亦讓社會人士看見少年入院後之改變，增加接納之可能性，有助其未來復歸社會。
- （二）於少年在院期間，加強其體能訓練，鼓勵參加外界舉辦之馬拉松競賽，全程由少年感化院人員陪跑，除可消耗少年旺盛之精力外，透過長跑訓練，亦可磨練其意志。
- （三）與社政、教育單位密切配合，澳門政府設有「社會重返部門」專責辦理。

澳門少年感化院採取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為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並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而與我國少年矯正機構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的目的相符。

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入監獄法律

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正如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路環監獄實務運作最主要之作用法為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第 86/99/M 號法令《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兩大項法令；另行政規則部分則有第 8/GM/96 號批示《路環監獄規章》。贊同在監獄法律體制方面國際上所接受之原則，並鑑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改革，有必要採取執行剝奪自由處分之新方式。

澳門地區獄政管理已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其法規體系之中，與我國目前所研修「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方向一致。

四、司法介入制度

該制度以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為執行之目的，採行多樣化之「司法介入制度」，使徒刑與收容保安處分靈活執行，其中包含長時間外出之准許、短時間外出之准許、開放性制度等 3 類，核准權限皆為法官。

（一）長時間外出

對於因被判處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而被囚禁之人，且未被列為防範類，得按下列規定准予外出：

1. 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在其被囚禁六個月後或履行三分之一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後，以二者中對其較有利者為準，又或如屬初犯之情況，在其被囚禁兩個月後，每年可准許其外出連續或間斷十六日。
2. 對於被列為半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如其已履行四分之一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且被囚禁絕不少於六個月，每六個月可准許其外出八日。
3. 在履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之最後三個月內，可准許其外出連續或間斷八日。

（二）短時間外出

對於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每三個月得給予為時四十八小時之短時

間外出之准許；適用長時間外出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短時間外出之准許。

（三）開放性制度

對於被列為信任類之被囚禁者，在其被囚禁六個月後，得給予開放性制度，使其可離開有關場所一個確實必需之時段，以從事職業或修讀職業培訓課程或學校培訓課程；適用長時間外出、短時間外出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開放性制度。

綜上所述，澳門《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司法介入制度近似於我國日間外出制度及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關於日間外出制度，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 3 個月，行狀善良，且符合下列構成要件：無期徒刑執行逾 9 年，有期徒刑執行 4 分之 1，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刑期 3 年以下，執行逾 4 分之 1，為從事當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殘餘刑期 1 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關於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自主監外作業係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之監外作業，受刑人刑期在 1 年以下，執行已逾 1 個月；或刑期逾 1 年執行已逾 6 分之 1；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最近 1 年內無違規紀錄；於本監執行已逾 3 個月；殘餘刑期末逾 1 年或 1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我國日間外出制度規定，對於行狀表現良好之收容人可申請日間外出進行就學或職業訓練，然而其審核條件較為嚴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規定，對於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人訂有相關條件審核，建議可參考澳門矯正機關規定，藉由徒刑與收容保安處分靈活執行，使其從事職業或修讀職業培訓課程或學校培訓課程，協助收容人重返社會，可做為國內推展自主監外作業之參考。



柒、結語

我國致力於推動深化海峽兩岸之矯正交流及推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業務之合作，並於民國 103 年首次赴香港進行交流，而本次（105 年）更首度與澳門矯正機關建立溝通及連繫管道，藉由實地參訪機關及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比較彼此制度之異同，從中汲取彼此之長處，以期提供收容人更健全之矯正環境並藉此宣揚我國良好之國家形象。

本次共計參訪澳門地區 2 所矯正機關，每一單位皆有其重點關注之措施及特色。整體而言，澳門地區之監獄設施及建築雖不及大陸地區，但其人權觀念及戒護人力比例比國內進步，足堪國內借鏡，首次參訪互相交流，拉進同行間之互動，也將我國成功經驗分享給澳門，彼此互相成長。

本次參訪團員均有增廣見聞之寶貴經驗，同時在與澳門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等獄政人員進行業務交流後，更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在參訪過程中，本署團員亦積極行銷我國矯正機關先進制度與創新作為，爰期待未來有更多交流機會，促進彼此間之學習、砥礪，全力追求進步與提升。

另本次矯正業務參訪為我國第 1 次與澳門交流，相信未來矯正交流參訪將持續蓬勃發展，使更多矯正同仁透過觀摩交流，更瞭解彼此，促使良性競爭，亦期待未來我國矯正業務能更加精進。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energyfish@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 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5。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注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6 卷】第 2 期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郭鴻文

編輯委員

吳澤生、陳世志、黃鴻禧、邱煥棠、劉昕蓉、李明瑾

執行秘書：楊戶政

執行編輯：陳俞亨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7 年 7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群御廣告（04）2422-2277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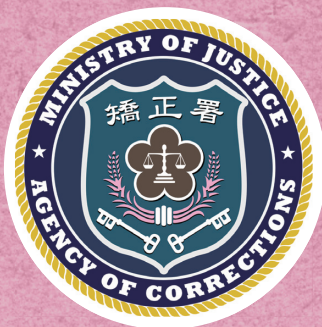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3）】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ISSN 2224-1205



GPN : 2010000680